

年

卷

期

1

5

第

第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世界書局特約總經售



郭衛主編

第一卷 第五號

現代法學社出版

現代法學

褚輔成題



本刊編撰一人覽表

| | | | | | | | | |
|---|---|---|---|---|---|---|---|---|
| 趙 | 歐 | 潘 | 趙 | 丁 | 施 | 翁 | 吳 | 郭 |
| 珠 | 陽 | 震 | 振 | 元 | 霖 | 敬 | 經 | 衛 |
| 韻 | 谿 | 亞 | 海 | 普 | 芎 | 棠 | 熊 | 元 |
| 逸 | 乾 | 樹 | 楚 | 晉 | 蓀 | 劍 | 德 | 覺 |
| | 階 | 庸 | 樞 | 菴 | | 洲 | 生 | |

| | | | | | | | | |
|---|---|---|---|---|---|---|---|---|
| 周 | 歐 | 王 | 王 | 過 | 王 | 仇 | 戴 | 董 |
| 還 | 陽 | 錫 | 去 | 守 | 效 | 預 | 修 | 康 |
| 逸 | 谷 | 周 | 非 | 一 | 文 | 立 | 瓚 | 經 |
| 雲 | 泰 | 玉 | 孟 | 純 | 效 | 夫 | 君 | 經 |
| | 階 | 珊 | 侯 | 初 | 文 | | 亮 | |

現代法學月刊

王寵惠



馬文莊公集

卷之四

法律學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二元五角

本書十大特點

- 1 本書是朱采真先生最近法學上的著作，經朱鴻達先生校閱，完全白話文，是用新時代的文字寫新時代的法律思想，用新式標點。
- 2 著者是法學家，也是文學家。他能够運用文學的手腕，把帶有神秘色彩的法律平凡化了。所有法學上的深奧意義，無不亦灑灑的顯露出來。
- 3 論文式的透敏，科學方法的研究，儘量吸收新學說，新法律思想，一變從來法學通論的舊面目。
- 4 三民主義裏面可以法律化的學說，一概採作本書資料。
- 5 綽綽地，演繹地說明法律上一般的原理原則。人們讀了一遍，便可明瞭法律的整個意義。
- 6 不偏重大陸法派，參入英美法派的法律思想。
- 7 第三章法論很詳細透徹明黨治和法治的關係。
- 8 末章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把受治於法治下的一種應用上必要的法律常識，貢獻與讀者。
- 9 本書章節編次，採用最新方式；形式新穎支配恰當。
- 10 內容有豐富的搜羅，材料有適當的應用，頗合高中和法政學校採作課本之用。

政治學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二元五角

政治學的領域是何等廣漠！從靜的制度原理到動的政策運用，從縱的歷史背景到橫的社會環境，都是聯成一氣，發生相互錯綜的關係；本書即以此為整個研究的對象。

本書除介紹各派的政治學說以外，對於民權主義，五權憲法，和現實政黨的組織，都有所論述，尤為黨治下的人民所必讀。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創業十

本局創始民十。承各界不棄。源源惠顧。良深感激。茲屆十週紀念。特舉行紀念贈券。冀助教育文化之發展。藉減各界購書之負擔。辦法列後。尙祈 鑒察 上海世界書局謹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

贈券日期

自國歷八月十日起至十月九日止計兩個月 遠道分局自定日期

+

贈券類別

(甲)本版各種圖書

購滿實洋五角 贈實洋書券一角

購滿實洋一元 贈實洋書券二角

(乙)本版特價書及預定雜誌

(丙)外版書及文具儀器

購滿實洋一元 贈實洋書券一角

多購多贈 照此類推 奇零不計

週紀念贈券辦法

十 贈券辦法

- 一 上列贈券辦法。一律以現款購買爲限。其非現款交易者。不能享受贈券之利益。
- 二 貨價均照上海通用銀元計算。各省分局及外埠同行。酌加寄費匯費。
- 三 外埠函購。以郵局所蓋發信日圖章爲憑。凡在國歷十月九日以前寄出者。一律贈送。如非由郵局寄遞者。祇能以本局收到貨款之日爲憑。
- 四 外埠函購。所有應得贈券。由郵局掛號寄奉。郵費照書價加一成。有餘退還。不足照補。如欲掛號。每包另加掛號費六分均由顧客自行擔任。
- 五 售出圖書文具等品。概不退換。
- 六 代印各件。及機器鉛字原料等。概無贈券。
- 七 書券兌書。不再加贈。
- 八 紀念期內。凡本局以前發出各種優待券。或暫時停止。照紀念章程辦理。或照優待券。則不再贈書券。

十 贈券用法

- 一 顧客向本局購書所得之券。應向原贈券處兌書。他處無效。
- 二 顧客向各地書坊購本局本版圖書或特價書籍。預定雜誌者。由各書坊酌量辦理。贈出書券。由發券之書坊負責。

法律學ABC

朱采真 著

法律是民權的保障，要知道民權用什麼方法可以保障，不可不讀法律學ABC一書。本書對於法律各方面的現象，研究其共同原理上的綱要。全書共十章，一至七章專論法律，八至十章專論權利及義務。是一般人必讀之書，是中學大學的法律學教本。本書研究的對象，是整個的法學，是具有世界性的，不限於局部的法律，更是本書的特點。

世界書局出版

法律哲學ABC

施憲民 譯

法律學，是一種科學；所以說明外因的政權對於限制行為的運用的。法律哲學的正當範圍，是解釋外因的運用的一種學問。法律哲學ABC首先詳論哲學之意義與分類；次討論行為和支配行為的原因，法律哲學，法律哲學幾個現在的意義的檢查；最後詳論政權和法律學。在中國出版界，當以此書為第一部。致力於法律學者不可不讀此書，致力於哲學者更不可不讀

每種平裝一冊五角
每種精裝一冊六角

總

目



現代法學

第一卷第五號總目

| | |
|------------|-----|
| 科學的唐律····· | 童康 |
| 刑法總則····· | 郭衛 |
| 民法總則····· | 施霖 |
| 物權法論····· | 王去非 |
| 債編總論····· | 戴修瓊 |
| 繼承法····· | 潘震亞 |
| 公司法····· | 王效文 |
| 票據法····· | 王效文 |
| 民事訴訟法····· | 施霖 |



現 代 法 學

刑事訴訟法……………王錫周

行政法總論……………趙琛

國際公法……………周還

中華法系成立之經過及其將來……………丁元普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為向法院聲請

終結訴訟……………過守一

實驗犯罪搜查法……………歐陽裕譯

法律質疑解答

法規

保障民權的根本法律

▲張季忻律師編輯 朱鴻達律師校訂

民法總則概要

本書之特點

提要鉤元

系統一貫

按部就班

淺顯明白

民法總則。為保障民權之根本大法。黨治下民衆。所不可不知。關於解釋民法總則立法理由及判解。本書極為詳盡。可作參考之用。

●全書一冊定價
四角特價八折

●上海四馬路
各省各大埠

世界書局發行

黨治下民衆不可不知

世界書局出版

朱采
真著

土地法釋義

朱鴻
達校

我國的土地法，是將土地登記法，土地使用法，土地稅法，和土地徵收法羅列而成一部法典，這確是一種良好的編制方法。這些關於土地的法律，在別國大都是陸續編定，就是土地稅法中土地原價稅和土地加價稅也是先後分別用法律規定。民國以來只有關於土地的徵收法律，現在把牠編成整個的有系統的法典；雖則各編的施行日期和區域仍舊要分別命令設定。因為本法包括實體法和程序法，並且有些條文是關於地政機關內部的辦事程序，有些條文是關於表冊上的記載方法，解釋何等困難，但本書却力求簡易化了。本書緒論篇特別注意與民法及民生主義相互關係之說明。本書關於各條條文的解釋以純法理為根據，所以一切社會的經濟的見解，最後便都還元到法律的立場上去。

一冊 一元一角五分

朱采真編

工廠法釋義

一册六角

本書分工廠法和緒論二部份。緒論先將關於工廠立法的各種重要問題解釋明白。以便在閱讀編條之前。對於本法。已有相當的認識。工廠法共計十三章七十七條。各條解釋。均明白曉暢。閱者讀後。不難豁然貫通。法政學校採作課本很為適用。工廠職員當然必讀

工會法釋義

一册五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公佈的工會法。每條解釋。用客觀的眼光。說明條文意義和立法理由。可使讀者明瞭真正的法義所在。全書編列完善。用語淺顯。極合勞資雙方用作參考之需。且合法校用作課本之用。工會職員必讀

世界書局出版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三角

商標法是各業商界都必須知道的，惟原文語意深奧，不易索解；本書把原文各條，逐條釋義，並將立法意旨，詳細闡明，文字明顯，使普通商人，都可以了解，並可參照立法意旨，融會貫通。

本書作為各校商科法科教本之用，尤極相宜。全書逐條解釋之下，附註參照施行細則第幾條字樣；書末附錄施行細則全文；各處再舉實例；並附分類的書狀程式，應用尤覺便利。

商會法釋義 工商同業公會法

王均安編 一冊三角

本書根據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佈的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于各條條文之後。附以理由。並詳加註釋以便工商各界檢閱應用。法政學校可採作課本之用。

世界書局出版

交易所法釋義

鄭爰誼編 一冊四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公佈的交易所法。逐條釋明其意義。用語明顯。條例井然。使讀者在研究條文之時。得知各條的理由。同時又明瞭立法的意義所在。法官律師法校學生及交易所中人。均宜人手一編。用作參考的應用。

保險法釋義

鄭爰誼編 一冊四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佈的保險法。用淺明暢達的文字。作詳細的解釋使讀者瞭解本法原意所在。堪為法律學者研究及保險事業者參考必備之書。

世界書局出版

著作權法釋義

林環生編 一冊三角

本書把著作權法的條文逐條加以釋義，及詳細闡明立法意旨。解釋淺顯明白，使讀者既易了解，更能精明法規，應用自如。書末，更附錄施行細則全文，以便閱者易於查閱。凡研究法律者，及著作界出版界，都不可不研究此書。

海商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七角

我國新頒海商法計八章一百七十四條。蓋逐條加以解釋。凡立法意旨之所在。法條應用之範圍。均從文理上理論上為縝密之說明。以便讀者之研究與援用。本書不僅為法律上文字上之註釋。凡重要學說。亦酌量參引。既可供實用時的參考。又可供學校教科之用。研究法律者必讀。

地方自治施行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册六角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緒言。第二編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第三編區自治施行法。並設附編爲縣組織法釋義。縣組織法。及縣保衛團法。凡重要現行自治法規。均已搜集。讀者極易檢查。全書編制完備。解釋清楚。公私人員。自治機關。手此一編。疑難立解。法政學校採作課本。亦甚相宜。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册三角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語義深奧。不易索解。本書將法文逐條解釋。俾臻明瞭。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意旨闡明。俾閱者得以融會貫通。用語淺顯明白。敘述簡潔曉暢。以期一般公民對於本法均可了解。凡法文之有關於自治法規者。一律查明摘入。以資免讀者查考之勞。爲一般公民所必讀要籍。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出版

鄭爰誦編

女子繼承權
法令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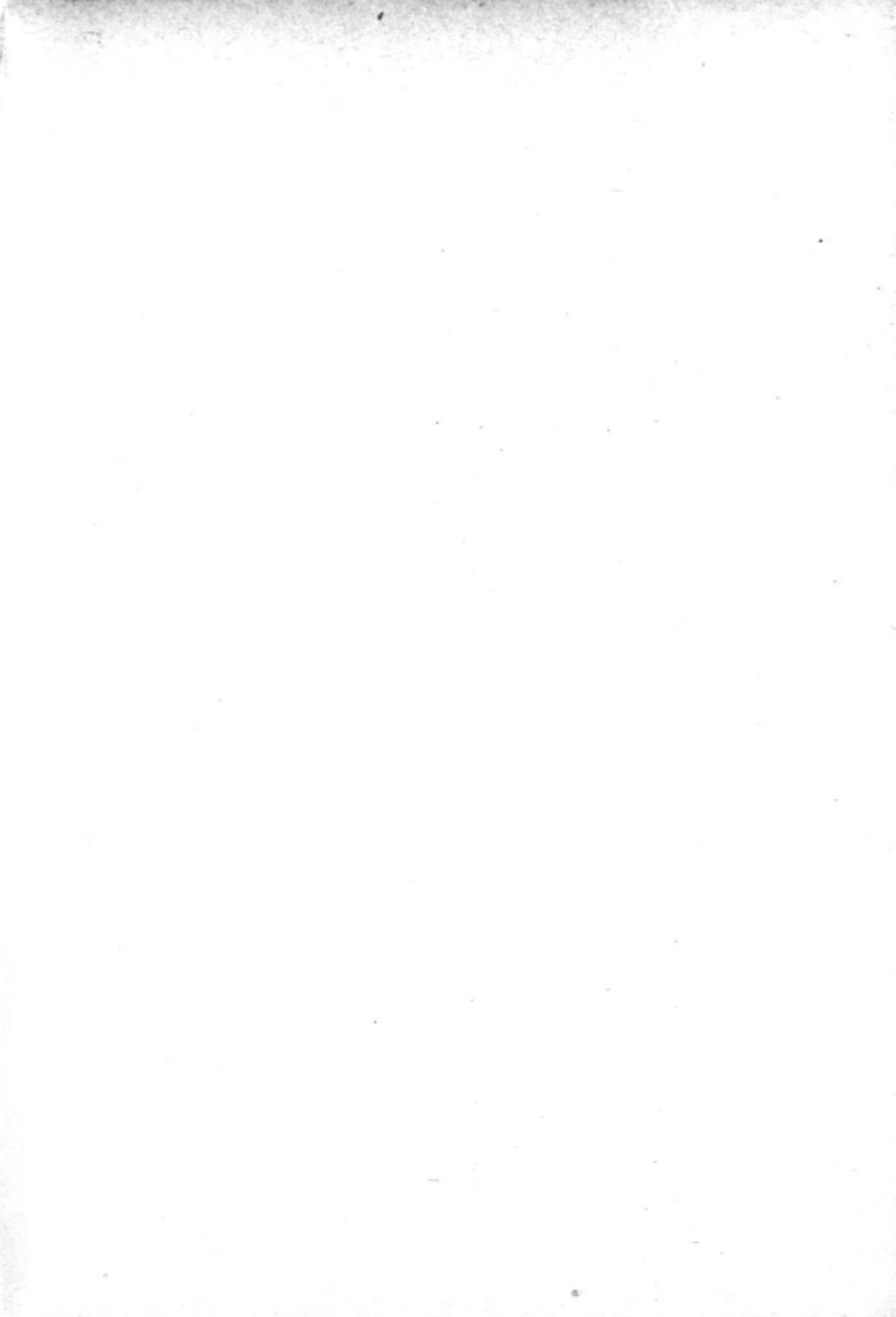
平裝一冊
定價三角

本書係就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法律命令，詳加註釋，共分五章：第一章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起源；第二章未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第三章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第四章女子行使請求權時之注意事項；第五章對於施行細則之商榷。

行文淺明流暢，條理清楚，極易檢閱，乃女子得與男子享受同等遺產權之福音。

科學的唐律

董康著



三 前條第一款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 五流。

甲 加役流。

乙 反逆緣坐流。

丙 子孫犯過失殺流。

丁 不孝流

戊 會赦猶流

犯本款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本罪不應流而特流配者。亦同。

二 較輕各刑。

甲 於期親以上尊長外祖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或傷應徒者。

乙 故毆人至廢疾應徒者。

丙 男夫犯姦盜及婦人犯姦應徒者。

上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犯本款之人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 十惡不孝款內有居喪嫁娶一項罪應滿徒因刑之種類不同故不入不

孝流之內說設犯該條之罪者媒娉時有恐嚇情形十四遠律爲婚或非婦女所願有強

姦情形廿六姦徒一年半按各條俱應加等科刑則從滿徒上加應科流二千里以子孫之

身分應否加入不孝流之內

(答) 恐嚇及強乃單獨之規定不在不孝之範圍內雖應兩條之情形加入流刑並非本條之正刑律貴原情不能枝節改從重科

(問) 第二項第一款不得減贖若會降之時應否減贖

(答) 五種之流。會降得減至徒刑。若遇親屬之蔭。仍有聽贖不聽贖之分。若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可聽收贖。惟子孫犯過失殺流。則不能聽贖。何以言之。第二項第一款之甲。於期親尊長犯過失傷應徒。本包有於祖父母父母犯過失傷在內。則犯過殺會降而減徒者。情節仍重於傷。援舉輕明重之義。自難聽贖也。會赦猶流。即造畜

蠱毒是慮其教令傳播。不能援赦。降爲赦之別文。當然不在會降之列。

(唐律)二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其加役流。

(疏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

上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咒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

上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

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

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卽合徒罪。故云期以

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

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

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

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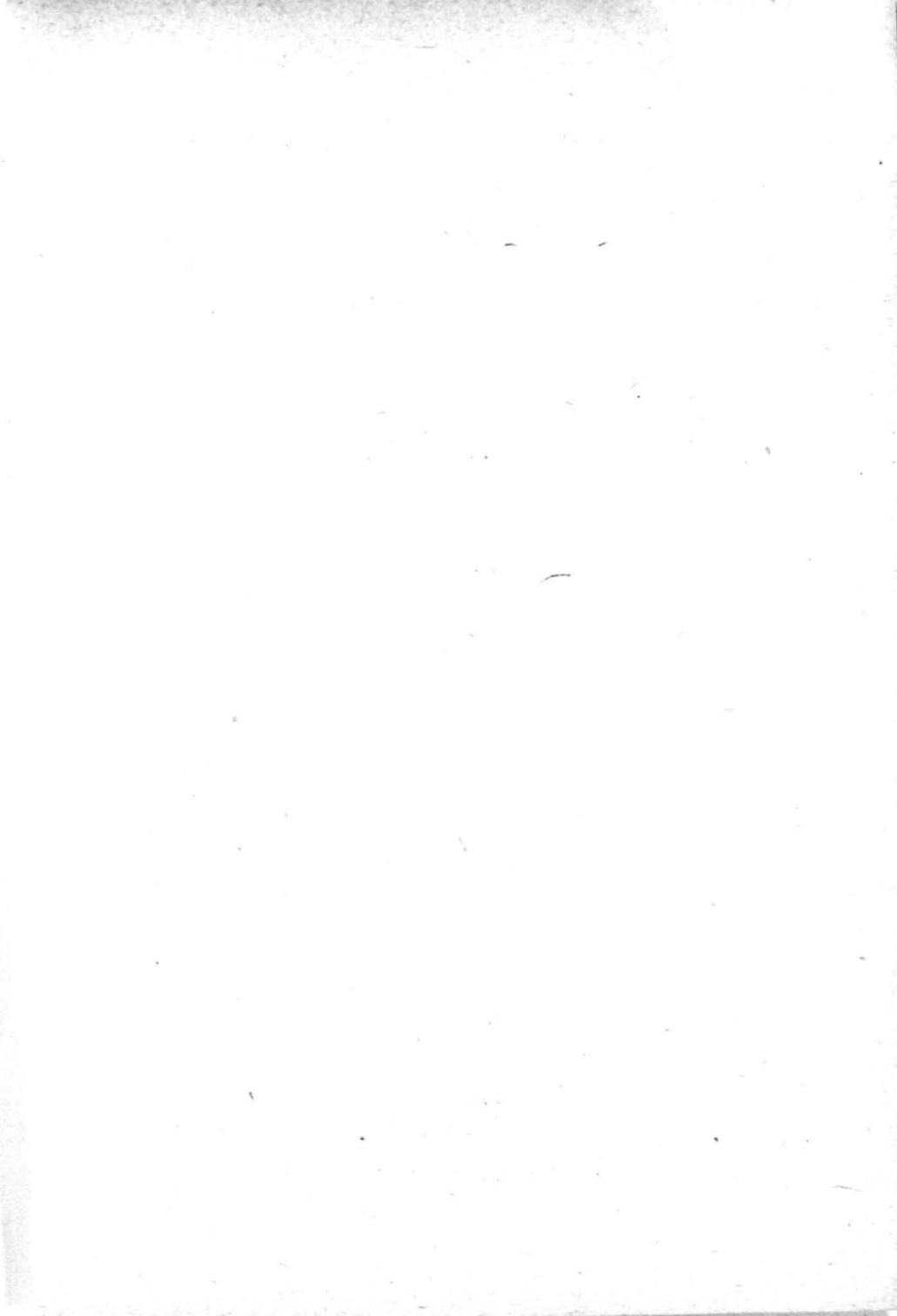
(疏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

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

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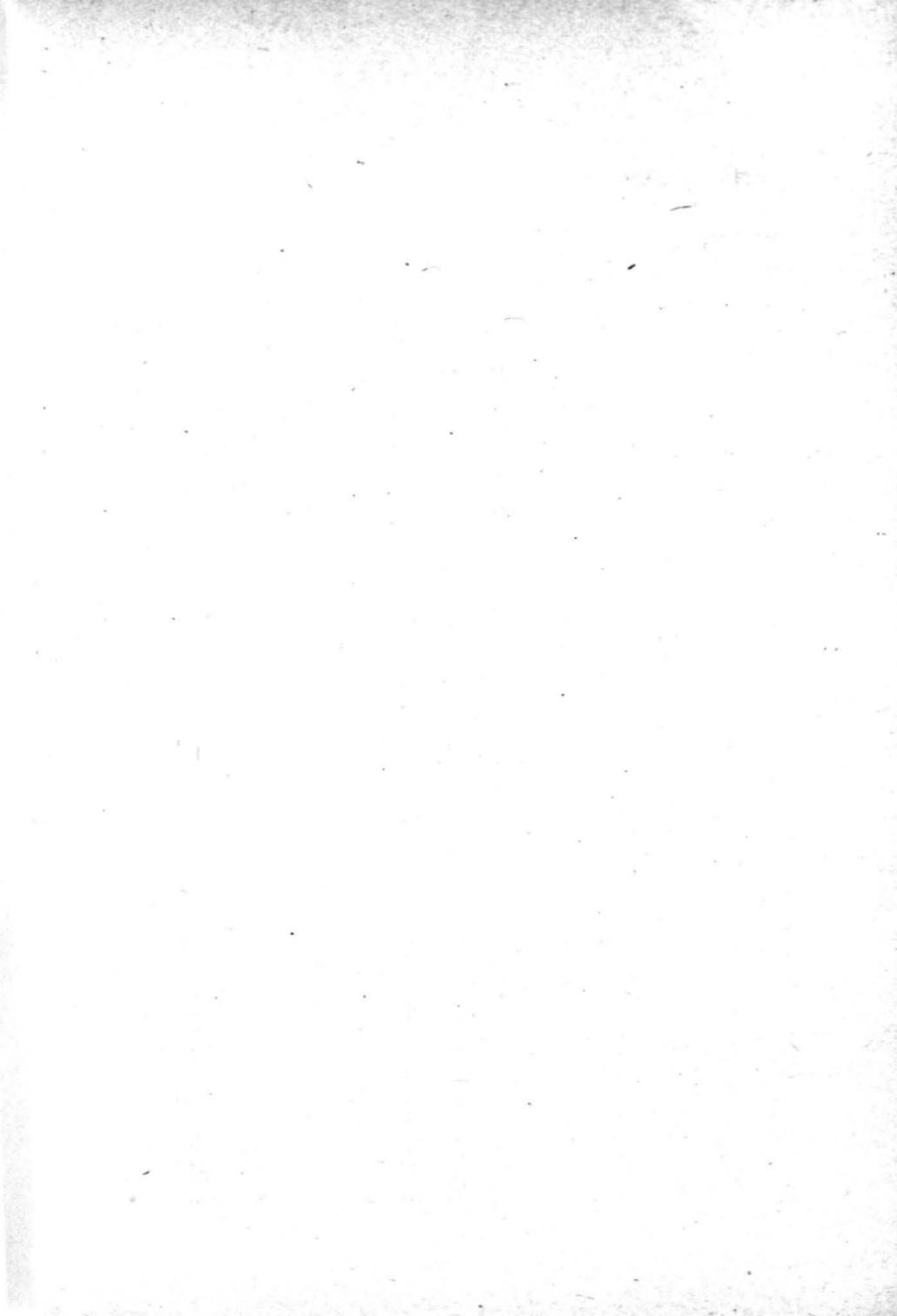
刑
法
總
則

郭
衛
著



目次

| | |
|---------------------|-----|
| 第二項 過失..... | 一〇七 |
| 第三項 錯誤..... | 一一四 |
| 第一款 法律之錯誤..... | 一一五 |
| 第二款 事實之錯誤..... | 一一九 |
| 第三節 責任能力..... | 一二三 |
| 第一項 責任能力的意義..... | 一二三 |
| 第二項 責任無能力的法定原因..... | 一二六 |



法。則有明文規定的。其規定的意義如次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并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并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項 過失

過失的形成。是故意同不可抗力中間狀態。對於某犯罪事實。有預見的本能。而并有預見的認識。竟致弄成該事實的發生。這就是故意的犯罪。反之若因完全無預見的可能。所以并無預見的認識。是該事實的發生。係由於人力所不能預防。這就是不可抗力的行爲。依法不能使他負犯罪的責任的。又有對於某犯罪事實。亦無預見的認識。然實有預見的本能同可能。因行爲者的意思中。怠於這項本能的活動。竟致弄成犯罪事實的發生。換句話說。這就是對於某行爲必生某結果。本有預見的可能。竟欠缺其預察的注意。遂致發生犯罪的結果。這種犯罪的發生。雖非由於故意。然亦不是不可抗力。這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刑事責任

就是過失的犯罪。依法仍與故意犯罪同為組成意思的責任的。不過責任的輕重有不同罷了。至雖無犯意而仍不能脫卸犯罪意思責任的理由。則是因該項犯罪的事實。是由行為者所應注意并能注意而竟不注意的原因而發生的了。所以現行刑法上關於過失犯罪的處分。同過失犯罪的要素。是如下所規定的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并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法文上說得很明白的。過失的成立。一種是因不注意而致不能避免犯罪事實的發生。即係以不注意而犯生犯罪結果為前提。他一種是預見其行為的性質。本有發生犯罪事實的可能。而妄信其決不發生。所以其結果遂出於妄信的範圍外。而發生該行為之可能的犯罪事實。此種妄信的意念。亦是由於無慎重的注意的結果。所以學說上常稱前者為懈怠的過失。又曰無認識的過

失。後者爲疎虞的過失。又曰有認識的過失。但是有要注意的一點。疏虞過失的形態。與前面所說的未必的犯意。有些相似。未必的犯意的成立。對於已有預知的犯罪事實。僅有僥倖其或不致發生的念頭。究之或發生或不發生。在犯人的意思中是聽其自然的。換句話說。就是犯人明知其犯罪的事實可以發現。僅存有或者不致發生的意思。雖不有欲使其發生的意思。亦無一定要避免其發生的意思。例如射鹿的人。明見鹿旁立有人。若射出一矢。不中於鹿則必中於鹿旁的人。雖有這種疑慮。然思或者不致射中其人。因仍放矢而并不加以顧慮。其結果竟致將鹿旁的人射死。是對於射人的結果。雖無射人的存心。不能不謂有射人的容認。所以仍成立故意射人罪。至疎虞過失的成立。是對於犯罪結果的發生。原有預見的可能。然確信其決不發生。乃不幸而竟出其所確信的意料以外。遂發生了犯罪的結果。例如前所說射鹿的人。雖預見鹿旁有人。然自己確信其平日的射術甚精。必不致射中旁立的人。乃不幸而平日所精練的技術。竟失其效能而射中鹿旁的人。是對於犯罪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刑事責任

的發生。在事前本決無聽其發生的容認。所以不能認為有犯罪的故意。然當此有重大危險堪虞的情形。仍復妄恃已術而不注意避免。究不能說無粗疏之咎。所以仍當使負過失的責任。上述二種情節。其區分全在主觀的有無聽其事實的發生一點。一則成為故意犯。一則成為過失犯。一出入。關係甚大。不可不嚴為辨別的

依上面的說明。過失成立的要件。一為應注意。二為能注意。三為不注意。至關於注意的程度。在學說上亦有數種的說法。特分別列舉如左

甲說 過失的有無。應依普通一般人所能注意的程度為標準。如係普通注意上負能防避的事實。因缺乏注意而使其發生。縱令本人雖賦性愚鈍。亦當令其負過失的責任。若非普通注意上所能防避的事實。則雖有其事實的發生。亦不得認為過失

乙說 過失的有無。不能以普通一般人所能注意的程度為標準。應以各本人的智能程度為標準。詳晰點說。就是普通一般人所能注意得到的事實。而本

人因生性蠢拙。或知識較普通一般人更爲狹陋。竟爲其注意力所不能及。則對於其事實的發生。亦不能令其負過失的責任。例如鴉片煙本能毒人。亦可說是普通一般人所能注意得到的。若有素性粗愚的人。祇聽說鴉片煙灰能療治腹病的。初不知鴉片煙灰亦有足以毒人的性質。遂以多量的煙灰與人服食。因而毒人致死。在這種場合。這種粗愚的人。實根本上無此項的注意的知識。故不能責其係不注意而構成過失。反之就是普通一般人不能注意得到的事實。而本人所具的智能。實有可以注意得到的程度。若因怠於注意而發生犯罪的事實。則本人仍當負過失的責任。例如鎂水能毒人。在普通一般人未必盡能知道。卽不是普通一般人所能注意得到的。然若係習化學的人及當醫師的人。則必有此項知識的。若習化學的人同醫師以鎂水誤爲他種藥水而給人服食。則焉可以普通注意上不能辨識爲理由。而免其過失的責任。所以審查過失的有無。不可不審察本人智能的程度也。丙說 過失的有無。當於一般的注意程度範圍內。更以本人的注意程度爲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意思責任

標準。謂依甲說則以違背一般所能注意的義務。即為過失的成立。毫不顧慮本人的能力。尙未免失之過苛。又依乙說則能力較優者責任較重。亦非公平的見解云。細推此說的意旨。所謂「於一般的注意程度範圍內。更以本人注意程度為標準」的意義。是謂本人的注意程度較一般的為低時。當依本人的注意程度為標準。而不可仍依一般的注意程度為標準。觀其批評甲說謂「毫不顧慮本人的能力。未免失之過苛」云云可知已。又若本人的注意程度較一般的為高時。則仍當依一般的程度為標準。觀其批評乙說謂「能力較優者責任較重。亦非公平的見解」云云又可知已。

上面所舉的三種說法。余則贊成乙說的。因為無論何種犯罪構成的要素。一在意思的責任。一在能力的有無。過失罪的成立。亦是不能例外的。所以過失亦為意思責任的一種。過失的存否。在乎注意的有無。注意的程度。當然要隨各本人的智識能力以為高低。同一事實。在智識淺薄者無辨別的可能。在智識優裕者。則稍加審辨。即能識別。尤其在我國教育極不普及的時期。

全國數億萬人的智識程度。其高者有如霄。其低者有如壤。至爲不齊。又何能定一普通的注意程度。所以其智識在普通一般人的以下者。固不能律以普通一般的注意力以爲標準。若其智識在普通一般人的以上者。亦不能律以普通一般的注意力以爲標準。其最公平者。要當以各本人通常及當時所能注意程度以爲衡。庶能合乎意思責任的原則。而又與法律採行爲能力責任的旨趣相符。若其人在該本人通常及當時的可能之注意範圍內。欠缺其注意而致不能防免其犯罪事實的發生。則當責爲不注意。換句話說。卽當令其負過失的責任。刑法上對於非故意的行爲。以不科罰爲原則。過失的行爲。亦是無故意的。然不能說過失的行爲。就是非故意的行爲。因非故意的行爲。是對於可成爲犯罪的事實。全無認識。又其無認識是由於認識的不可能的。纔可稱爲非故意的行爲。過失的行爲。是對於可成爲犯罪的事實。或尙有一部的認識。或全無認識。然其無認識的原因。是由於能注意而不注意。換句話說。是有認識的可能。因不爲慎重的注意而成爲無認識。所以不能防止其事實的發生。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意思責任

此則在意思責任上。祇能稱爲無惡性。不能稱爲非故意。吾人在社會上。所有的行爲。固屬不可有惡性。然除不可有惡性的義務外。并有應留意避免防虞社會的義務。違背這種義務的意思活動。法律上仍當令本人負刑事上之責任的。但因其不是惡性的表現。所以關於過失的應處罰者。須在各本條上有處罰過失的明文的場合。纔能處以刑罰。現行刑法上處罰過失的。例如公務員便利囚人脫逃（一七二條）火災（一八七—一九零條）決水（一九二—九五條）危害交通（一九七—一九八條）損壞礦坑工廠（二零三條）危害公共飲料（二零四條）致人死傷（二九一—又二零一條）諸罪。皆是關於社會上有重大的危險的過失。或是有特別義務的過失。始處以罰。而處罰的刑量。皆較故意犯爲輕。其不在規定內者。則通不處罰。

第三項 錯誤

錯誤的形態。就是意識中所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所發生的事實。成爲兩相齟齬的現象。錯誤發生的原因。不外出於誤認或誤解。以致發生觀念同實象

相左的事實。例如誤認鹿爲人。誤解法律所禁的爲法律所許是。這完全由於觀念的不真切。所以弄成內心與外界的現象不得一致。所以亦爲意思責任中一個重要問題。問題的重要點。卽由錯誤所發生的事實。是否亦能構成故意或過失的犯罪。換句話說。卽是否仍當負刑事的責任

依無犯意則無罪責的原則。錯誤似亦可謂對於所發生的現象。未有故意的存在。然而實際上關於由錯誤所發生的事實。有可以爲阻却犯罪成立的原因者。亦有不能阻却者。要當爲分別的觀察。不能以一概論斷的。所以關於錯誤的說明。在學說上常分法律的錯誤。與事實的錯誤。以作討論的標準。現在亦依此分類以爲講述如下

第一款 法律之錯誤

法律之錯誤的意義。卽犯罪人於所犯的事實。不知爲法律所禁止的。或誤解法律所容許的。詳細點說。卽一定的事實。明明有禁制的法律存在。而犯之者誤認爲無此法律存在。明明無禁制的法律存在。而行之者誤認爲有此法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意思責任

存在。關於此項法律有無的認識。是否為構成犯罪要素的問題也。在另一種用語上。則為法律之不知。是否能阻却犯意的問題也。此問題在現今學說界當中。尚在互相爭論而未歸於一致的。約可分為積極派同消極派。其主張各有不同。茲為約略分述之

甲 積極派 此派的主張。謂犯意的構成。必以有違法的認識為必要。即必知為法令所禁制而復悍然為之。始能構成犯法的故意。換句話說。刑法上必得有犯法的故意始能處以罰。此派所據的理由。亦有種種申證。約言之。

一、近世刑法上處罰的原則。以意思責任為重要前提。所謂意思責任者。即意思中對於其行為。不能以單有事實的認識有認識足。要當即為己其事實為違反法令的。纔能構成意思的責任。換一面說。若非具有這種的意思。則無責任可言。二、犯罪的解釋。為對於國家所命令的規範。有敢於違反的行為。所以國家對於此種敢於違反規範的行為。必予以刑罰。以表示國家的威力。所以犯罪的成立。不能僅以有事實的認識即為已足。尤當

有法律的認識。換句話說。卽有知爲違反法規的意思。而復有違反法規的行爲。法律始能從其所知的而處以罰。從此派的見解。則不知自己的行爲是違反法規的人。雖有違法的行爲。法律上亦當不認爲犯罪已

乙 消極派 此派的主張。謂犯罪的成立。不必要有法律的認識。祇要有事實的認識爲已足。換句話說。犯人對於其行爲。不必要知係法律上所垂爲禁條的。祇要知其行爲所生的事實。爲不利於社會的。卽不合於社會上的善良風俗習慣。及違反社會上共同生活所要求的條件的。在學說上的用語。稱爲違反條理性的。或稱爲違反社會常規性的。犯人對於其所爲的事實。祇要知爲有上述各種的不正性。卽足認爲有犯罪的意思。反之若定要犯人知曉爲違法。方完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則事實上凡作奸犯科者。多係無法律知識的人。其結果則均成爲缺乏犯罪要素的人。是無異予此等人以作奸犯科的特權。任有如何危害於社會。而保護社會的刑法。將祇能對於少數通曉法律者有制裁的效力。對於此等多數的危險分子。反無鎮壓的可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意思責任

能。豈得爲國家罪刑法定的本旨。從此派的見解。則犯人於其行爲時。對於法律上有無錯誤的觀念。均於犯罪的成立上不生影響的。依現行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云。『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是採用消極派所主張的。余亦認乙說（消極派）的理由。實比甲說（積極派）的理由爲充分。刑法上規定罪與刑的本旨。是用以豫防反社會性的行爲。例如殺傷或竊盜。其行爲實足爲危害社會的秩序。無論刑法上有無明文禁止。在社會上的人生觀中。均共認爲必不可爲的事情的。在稍具善性的人。必不致有殺傷或盜竊等行爲。亦必不俟知有法令的禁制始不有此作爲。所以殺傷或盜竊等行爲。其行爲的人爲有反社會的惡性無疑。刑法對於此等惡性的行爲。負有速予撲滅的任務。亦不必俟其知爲法令所禁制。始能認爲係惡性的表現。然後處以法定的罪刑。且社會的情形日益複雜。法規的設定亦日出不窮。即專門研習法律的人。恐尙有不能盡知的法例。若必謂普通人均須有違法的認識。始能認爲違法的行爲。

則法律的效力或將等於零。而刑法的適用。亦遂失其普通性。所以甲說的主張。無論具有如何巧妙的論理。亦終無存立的餘地

第二款 事實之錯誤

事實的錯誤。即犯人意中所知的事實。與外界所發生的事實不符的現象。詳細點說。錯誤的形態。即或事實本存在。而誤認爲不存在。或事實本不存在。而誤認爲存在。這爲幻覺的錯誤。例如在曠野地方試槍。前面本有人在。而誤以爲無人在。或前面本無人在。而誤以爲有人在。即屬於此類的。或事實本無發生的可能。而誤認爲能發生。又或事實本屬於甲。而發生的事實則成爲乙。這爲錯覺的錯誤。例如用咖啡粉以毒人。本無發生毒殺的可能。而誤認咖啡粉爲可以毒人。又例如犯人意中本欲殺甲。而結果則誤殺及乙。即屬於此類的。現行刑法上。關於事實的錯誤。未以明文規定。在學說上則對於事實的錯誤與刑事的責任關係問題。議論甚不一致。有謂事實的錯誤。均可爲阻却犯罪的原因的，有分事實的錯誤爲二類。即（一）爲手段的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意思責任

錯誤。又曰方法的錯誤。例如舉槍擬擊在左方的甲，因手段不精。致誤中在右方的乙。又如用安眠藥水以治人病。因用藥過量。致令病人不能轉醒而死亡。這就是手段的錯誤。或又云方法的錯誤的意義。(二)爲目的的錯誤。又曰客體的錯誤。例如本欲殺甲。因誤認乙爲甲。致殺及乙。這就是目的或又云客體的錯誤。以手段的錯誤爲均不能阻却犯罪的成立。以目的的錯誤爲有可以阻却犯罪的成立者。有否者。究之錯誤的現象。千差萬別。謂事實的錯誤。均可阻却犯罪的成立者。固於法理上相去太遠。謂手段的錯誤爲均不能阻却犯罪的成立。目的的錯誤爲有可以阻却有否者。亦不能即說是允當。是不能不另求其他的解決定義焉

要之錯誤的事實。不過係犯罪的一種形態。由這種形態所生的事實。究能成立犯罪與否。即究能負刑事上的責任與否。仍當由構成犯罪的基礎條件以下觀察。所謂犯罪構成的基礎條件。其最重要的即爲犯人的意思。所以錯誤的責任問題。仍爲意思的責任問題。換句話說。認定某事實錯誤的有無責任。

仍當歸結到犯人的意思上。以爲認定的出發點。因犯罪的事實。即係犯意的徵表。依近代有力的學說。謂由犯意用發生的個體事實。不必有具體的與犯意爲一致。而僅以抽象的與犯意爲一致。即足認爲係屬於犯意的徵表。若個體的事實與抽象的犯意亦不符合時。則不能認其事爲有犯意。例如犯人的意思中是欲殺甲。因誤認乙是甲而致殺及乙。此雖具體上的甲與乙。與犯人的意思中不符。而抽象的爲殺人。則是與犯人的意思中是相符的。法律上是對於殺人的事實而認爲應負刑事的責任。非對於殺甲或殺乙而有區別的趣旨。所以殺人的事實。既與犯人的意思中是一致的。則所殺的個別的人。是於成立犯罪上無關係的。假若犯人的意思中是欲殺獸。因誤認人爲獸而致殺及人。是與意思的抽象亦不相符。則不能認爲有殺人的犯意已。依此論理。則對於事實的錯誤。可爲下列的結論。(1) 犯人意識的事實。與發生的事實。以有法定的抽象的一致爲必要。不必有具體的個別的一致爲必要。(2) 犯人意識的事實。與現實發生的事實。以有法定上同一的價值爲必要。若與法定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節 意思責任

上的價值爲不相同時。則除有過失情形外。不能成爲意思責任的條件。如前例欲殺甲而誤殺乙。甲與乙同爲人。在法定上的價值是相同的。所以仍構成殺人罪。若欲殺獸而誤殺人。獸與人在法定上的價值不是同一的。所以除因有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情形外。當然不能構成殺人罪。以無殺人的意思也。

(3) 錯誤與故意相競合時。其事實在法律上的價值若相同的。則以單純的一罪論。例如同時殺傷甲與乙。對於殺甲是出於故意的。對於殺乙是出於錯誤的。則以單純的殺傷一罪論刑。若其事實在法律上價值是不相同的。則從一重處斷。例如同時殺傷尊親屬甲又殺傷普通人乙。尊親屬與普通人在法定上的價值仍不相同的。則從殺尊親屬的重罪處斷。若事實在法定上的價值不相同。而一爲有法定的價值。一爲無法定的價值。則對於有法定價值的一部分。係故意者以故意論。係錯誤者以有過失的情形爲限。以過失論。而無法定價值的一部分。則無論罪的餘地。例如因以槍射獸而并傷及人。人在法定上是有價值的。獸在法定上是無價值的。對於射傷人的一部分。若有故意。

則以故意論罪。若係錯誤。則當審其有無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有過失則以過失論。若并無過失則不論罪。至於對於射傷獸的一部分。則無論罪的餘地。(4)所犯重於所知的錯誤情形。則從其所知。例如本欲邀殺仇人某甲。因黑夜誤疑其父為某甲而將其殺傷。是僅有殺人的犯意。而無殺父的犯意。仍當從其所知的殺某甲即殺傷普通人論罪。(5)所知重於所犯的錯誤。則從其所犯。此亦處罰行為的原則。至於目的的錯誤。或手段的錯誤。不過為分別錯誤形態的用語。不能即以之為分別錯誤的概念也。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一項 責任能力的意義

責任能力。即任責的能力。詳細點說。犯人既有一定的行為。若其行為具有法定上構成犯罪的事實。從客觀方面說。這種行為既有危害社會的影響。即當使其負擔刑事上的責任。然從主觀方面說。犯人於其一定的行為。雖有危害社會的影響。且已具備法定上犯罪的形式。然尚須具備兩種要件。方能負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擔刑事責任。一種即故意與過失。已如前面所說。一種即負擔刑罰的能力。若係無負擔刑罰的能力者。仍當使負別種處分的責任。不能使負刑罰的責任。所謂負擔刑罰的能力者。即能因受刑罰的制裁而能達到改善的目的之力量也。學者間有不主張責任能力為刑事責任上的要件者。依現行刑法上立法的旨趣。則責任能力在刑事責任的關係上。亦與意思責任同為重要的元素也。刑事責任上所需要的能力。一是有通常的智識程度。二是有通常的精神狀態。換句話說。凡具有通常的智識程度同通常的精神狀態者。則為有責任能力。否則為無責任能力。無責任能力者的行為。在學說上或比為自然界的現象。或稱為病理的原因。自然界現象。祇可用自然的匡正方法。以移易其自然性。病理的原因。祇可以藥石治療。以祛除其病源。均不是用刑罰所能收效的。所以不能認為有刑事責任。實因其無刑事責任的能力也。蓋近世刑罰的目的。已不是從前的報應主義的作用。而是以改善犯人主體為目的。故必要有因受刑而能改善的能力。纔可使其負刑事責任。可使其負刑事責任的

人。纔稱爲有責任能力的人

詳細點說。從智識的程度以區別責任能力的有無。即攷察其人對於自己的行爲。有無辨別其於社會的條理上。及個人的正誼上。有何關係。的能力。具有此項識別能力者。則內心的意思活動。常能有支配外界動作的力量。所以內心對於身體的動作。常能命令其孰爲可爲。而抑制其孰爲不可爲。此即是有責任能力。否則內心且常被外界的現象所支配。而本人外界的動作。常成爲機械式的動作。以本人的內心。無辨別事實善惡的能力。所以祇能隨自然界的衝動。以命令身體爲如何動作。此即是無責任能力。又從精神狀態以區別責任能力的有無。即攷察其爲犯罪行爲時。是否由於真正意思的發動。若非由於本人日常真正的意思所發動。則除有過失情形外。必其精神有重大的障礙。這種重大的障礙。即其人爲受有心神病者。凡受有心神病的行爲。其行爲常非由於意識的動作。而係由於病理的動作。攷察心神狀況的標準。即以社會上普通一般人所具的平均精神程度的狀態爲標準。其比較普通平均的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精神狀態。若有顯著的完全缺陷的狀態。則為心神喪失的狀態。具此狀態的人。即為全無責任能力的人。若比較普通平均的精神狀態。為有顯著的低弱狀態。則為心神耗弱的狀態。具此狀態的人。即為減弱責任能力的人

第二項 責任無能力的法定原因

現行刑法上雖沒有責任能力的用語。然如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事項。在學說上均稱為無責任能力的規定。又刑法上亦沒有有責任能力的規定。然除却本法上所列舉的無責任能力者外。當然均可解為有責任能力的人。所以研究關於責任能力的立法意旨。祇須注意法文上所規定責任無能力的原因。則可以知道責任能力的全部意義已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

民
法
總
則

施
霖
著



目次

| | |
|--------------------------|----|
| 第三項 準禁治產和妻····· | 六三 |
| 第四項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的追認催告權····· | 六四 |
| 第三節 住所····· | 六七 |

有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的人。得宣告禁治產。前已言之。惟是否不問成年與否。均得被宣告爲禁治產人。頗有研究之價值。關於此點。各國法例制度。極不一致。依意大利民法第三〇二四條。第三二五條規定。除成年人。自治產之未成年人。和未曾受自治產之認許。其成年前一年之未成年人外。均不得宣告禁治產。又荷蘭民法第四八七條規定。未成年人雖有心神喪失的常況。亦不必爲禁治產的宣告。而法國民法第四八九條。明定如成年人平時有白癡癲狂等病。應受禁治產宣告。至瑞士民法。則以凡成年人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不能自行主持事務。應設繼續監護人以保護之者。或有妨害他人安甯之虞者。應受禁治產的宣告。規定於民法第三八九條。再德國民法。却不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倘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常況。都應宣告禁治產。

上述幾個國家。不過略舉一例。至其立法上的理由。茲爲使研究者異於明瞭起見。用簡單的語詞。說明如下。推測意大利立法意旨。以爲成年人有完全的能力。故患精神病時。應當受禁治產的宣告。而未成年人。苟曾受自治產之

認許者。也具有一定的能力。和普通未成年人有所不同。所以也應受禁治產的宣告。至未受自治產認許的未成年人。離開成年時期。相差尙遠。似無宣告之必要。然在成年前一年。假如再不爲宣告。必須要待至成年以後。方准受禁治產的宣告。那麼在成年以後。宣告以前。其間縱有心神喪失時的行爲。也應認爲有效。殊非所以保護其利益之道。是以在一年前卽爲之宣告禁治產。荷蘭民法。無非以爲未成年人。既有法定代理人代爲法律行爲。再爲宣告禁治產。未免類於畫蛇添足。至於法國民法的法文上。僅僅明言成年人而有白痴癲狂等病。應宣告禁治產。則未成年而有上述疾病者。當然不在宣告禁治產之列。但學者間的解釋。頗有主張法文上僅僅指說成年人。應受禁治產的宣告。並沒有規定未成人不必宣告。所以不論是否成年。凡患精神病。都要受禁治產的宣告。反對的一派。則主張既祇規定成年人須受宣告的明文。在消極的方面。卽規定未成人不必禁止他治產。就上兩派而論。現在以前說主張。較有力量。惟當時立法時的真意。似側重成年人方面。又瑞士民法。

法文上既明指成年人應受禁治產的宣告。則未成年人。當然不包含在內。其理由與荷蘭民法相類似。若德國民法。其立法上理由。以未成年人係無能力人。其行為當然無效。原無再宣告禁止治產之需要。然一屆成年。其行為即屬有效。若不預先在未成年時宣告禁治產。等待成年以後。再行宣告。而宣告又須經過一定的程序。則在此期間內之行為。仍欲責成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的負利害責任。殊非所以保護其利益之道。雖則事後可以證明。然亦未免多費唇舌。况對於單得權利單免義務的行為。未成年人可以獨斷去做。而禁治產人并此權利而沒有。則未成年人陷于心神喪失之常况。豈可不宣告禁治產呢。德法意荷瑞五國立法例。比較起來。除德國制度比較妥善外。其他幾個國家。均有重大或細小疵累。所以現今各國學者。均主張採用德國制。因為德國制是不分成年與未成年。但以是否精神錯亂為前提。所以在事實上雖未達成年。苟有心神喪失的常况。即應宣告禁治產。使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之法律上地位。顯有區別。而保護禁治產人的方法。也較為周密。是以我國

民法。亦採用其制度。明白規定於十四條。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宣告禁治產。

凡有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的常況。應受禁治產宣告。禁治產宣告的要件。可分爲必要條件。和附隨條件。必要條件。更可分爲實質上要件。和形式上要件。爲便于說明計。分述如次。

一、必要條件 必要條件。可分爲實質上和形式上要件。所謂實質上要件。即須具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常況。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爲適格。所謂常況。即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狀況。爲無間斷性的。至形式上的要件。即須有一定人的請求。方能宣告禁治產。緣禁治產雖係保護其利益。然一面又爲剝奪其行爲能力。自不得不出以慎重。故必待有請求權人請求而後可。至何人有此請求權。據我民法規定。限于下列各人。才有請求權。(一)本人。(二)配偶。(三)最近親屬二人。(民法第十四條)

二、附隨條件 附隨條件。即禁治產宣告的程序。通常各國法律。每載在人

事訴訟法中。例如日本人事訴訟手續法。第四十條至六十九條。以及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章。人事訴訟程序中。第七百〇五條至七百三十六條均是。

宣告禁治產。發生何等效力。據我民法規定。有左列二種效力。

一、監護人的設置 禁治產宣告之起因。由于其人之有心神喪失。和精精神弱之常況。因而缺乏利害的認識。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假使無人代為處理。其財產不特有被人侵害散失的情形。亦不是設立禁治產法規的始意。況且其精神既已錯亂耗弱。失其常態。也應有人看護。治療其身體。此項為禁治產人管理財產護養療治其身體者。法律上稱為監護人。亦即所謂法定代理人。依據我民法親屬篇的規定。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民法第一一〇條)至監護人之順序。亦有一定之規定。由(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的人。如不能依前列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

之意見選定之。（民法第一一一條）

二、能力的限制 禁治產人。因受宣告的結果。關於行爲能力。彼限制的地方。比較限制能力人。更爲嚴密。依我國民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直認爲與無行爲能力人相等。

有生必有滅。此乃自然界一定的規律。禁治產人之發生。由於精神耗弱和心神喪失。所以禁治產人如若精神上和心神的。回復從前健康時的狀態。能夠自己處理事務。那麼禁治產的原因。既不存在。自應消滅其禁治產。現在將消滅的原因和效果。說明於後。

（一）禁治產消滅的原因。不外本人的死亡。和宣告的撤銷兩種。禁治產人自身至於死亡。其禁治產宣告的效力。當然消滅。故無待於法律的規定。至宣告的撤銷。禁治產人須具備或條件後。方可撤銷禁治產的宣告。使失其效力。所謂撤銷的條件。第一項。須心神喪失者已經回復。精神耗弱者已臻健康。第二項。有一定人的請求。茲所謂一定人之請求者。即凡有宣告禁治

產的請求權者。均有撤銷之請求權易言之。即本人配偶和最近親屬二人有聲請撤銷權（民事訴訟法條例第七二一條）惟此項請求權之行使。須經審判衙門之裁決。緣禁治產的宣告。既須經過審判衙門的裁決。撤銷宣告時。當然亦應履行同一的程序。此即撤銷的第三要件。至撤銷時的程序如何。均規定於人事訴訟程序中。現在不必贅述。撤銷禁治產的結果。發生何種效力。據各國歷來法例。均僅向將來而發生其效力。不能溯及既往為原則。因此禁治產人在撤銷宣告前所為的行為。得保留其撤銷權。換方面說。就是監護人在宣告以後。撤銷以前。代禁治產人所為的財產上行為。不受何種的影響。

第三項 準禁治產和妻

法院對於或人為一定的原因。責付他的保佐人。使當為重大法律行為時。補充他的能力。叫做準禁治產人。至妻之意義。凡女子與男子。因婚姻關係的結合。女子即取得妻之身分。在我國法律上。往昔均設有專條。對於其人之行為能力上。加以種種制限。惟現行民法。改變宗旨。妻已完全取有行為

第二編 私權的性質 第二章 人

能力。而準禁治產之規定。亦已廢棄。併入禁治產中。

第四項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的追認催告權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即限制能力人。假若不依法定條件。爲一切或特定的法律行爲。法定代理人可以主張撤銷。此原所以保護其權利。而有此設定。不過法律上如僅注意於限制能力人的利益。而對於相對人的利益。不加顧全。也非法律持平之道。且與社會公益。亦將間接受其影響。各國法律。有鑒於此。爲謀救濟起見。在不害及無能力人利益的範圍以內。對於限制能力人的相對人。亦以明文規定。爲相當的保護。賦與追認催告權。以資補苴。查德國民法。關於相對人催告權的行使。依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二條的規定。如相對人對於法定代理人爲催告時。須具備兩條件第一須在無能力人無能力之間。第二期間須在二星期以上。此項期間。所以使法定代理人熟思追認與否之餘地。其期間自法定代理人受催告時起算。若對於舊未成年人自己催告時。（舊未成年人指前未成年現已成年的而說）其

條件又不相同。第一。須在成年以後。第二。期間須在兩星期以上。此期間自舊未成年人受催告之日起算。在德民法上。未成年人之行爲。經相對人依法催告後。究發生何等效力。依條文明示的規定。無論對於未成年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催告。倘受催告人於相對人所定的兩星期中。置之不理。不爲確答時。即推定拒絕其追認。此即催告的效力。所應注意的。就是此項效力。係發生於受催告人默不答復三日。並非發生於受催告人發其確答的時候。如有追認和撤銷的確答。則其效力爲追認確答或撤銷確答的效力。實不足見相對人催告的效力。

至我國民法。關於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催告權的規定。與德國民法上規定。頗有類似地方。現在說明如左。

(一) 催告確答權 限制能力人不依據法定能力補充必要的方式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結果法定代理人可以隨時撤銷。因此使相對人常受着一種不測的損害。所以法律上特賦與相對人以催告確答權。以示保護。使得不確定的法律

關係。歸諸確定。所謂催告。就是定一短期間。使限制能力人方面爲追認與否的確定。從我民法上觀察。有兩種情形。第一如在限制能力人的限制能力原因未終止以前。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對其法定代理人爲追認的催告。假若在前項期限以內。受催告者不爲確告。卽認爲拒絕承認。（民法第八〇條）第二種情形。在限制能力人限制原因終止以後。相對人也得適用第八〇條的規定。定一個月的期限。向本人爲追認的催告。但此種場合。法律上頗有一種變例。卽限制能力人於限制能力原因消滅後。雖則從前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而訂立的契約。自己苟加以承認。此種承認和法定代理人也有同一的效力的。（民法第八一條）

（二）相對人自行撤回契約 相對人和限制能力人所訂立的契約。未得到法定代理人承認以前。相對人可以隨時撤回的。但在雙方訂立契約的時間。相對人業已明知其爲限制能力人而又未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是相對人本非美意者可比。法律上自無加以保護其利益的必要。所以民法特以明文規定

於第八二條但書不得撤回契約

(三) 撤銷權的剝奪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所為的法律行為。得隨時撤銷。原所以保護其利益。但限制能力人如運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能力人。或使人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者。法律上自無再加以加護的必要。所以法律於此項情形之下。特剝奪限制能力人的撤銷權（即法定代理人亦不得撤銷）認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我民法明文規定於第八三條。依條文分析。須具備三要件。第一須運用詐術。所謂詐術。不僅有詐欺的故意。并須積極的用詐欺的手段。單純的向人聲言自己是有能力人。尚不得指為用詐術。第二使人信任其為有能力人。此所使人謂信其為有能力人。僅信其對或行為具有行為能力已足。並不必須使人信他有一般能力的人。第三相對人須誤信。苟相對人明知其為限制能力人。明知其未經法定代理人的允許。仍不構成撤銷權的剝奪

第三節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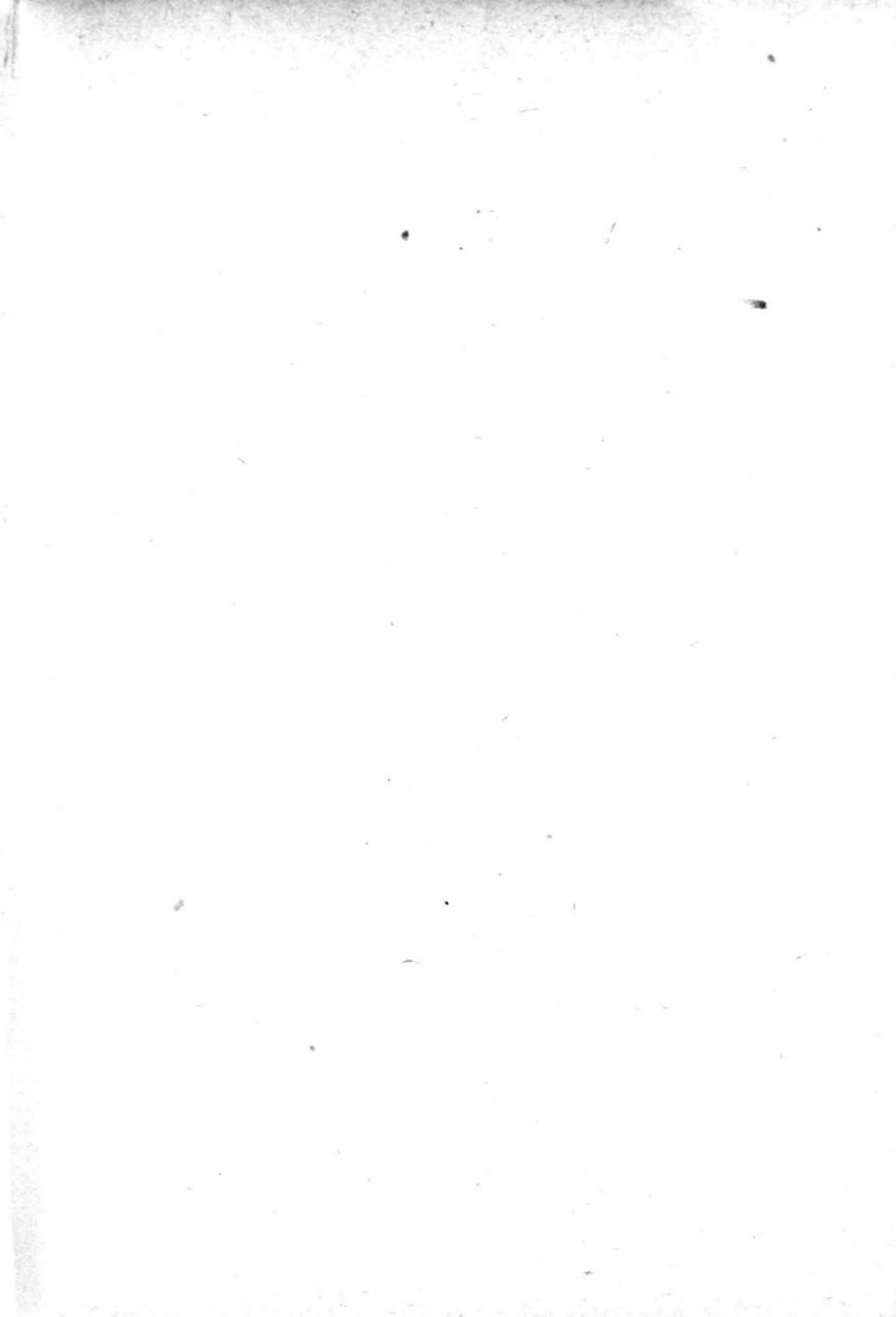
第二編 私權的性質 第二章 人

第一款 住所之意義

住所亦稱住址。其意義究屬如何。學說上頗多紛爭。總括之。可得下列四主義。即（一）所在地說（二）爲常居之地說。（三）人於法律上活動之中心點說。（四）人之生活中心點說。上列四主義。第一二兩主義係客觀主義。而第三四兩主義則係主觀主義。關於住所之學說。既紛紜莫綜一是。因此立法上的主義。亦不一致。概括起來。約可分爲形式主義和事實主義。所謂形式主義就是以人的住所。依呈報而定。日本舊民法。原則上即採用之。然依此主義。斷定人的住所。於事實上往往不相吻合。緣人的住所。依呈報而定。則往往在於本籍。但事實上。本籍和住所。常有不同在一處的。是以日本現今立法例。亦知此主義的不足採。已改用事實主義了。所謂事實主義。就是根據事實。認定人的住所的所在。既以根據事認。認定人的住所。當然不必再用呈報的手續。因此。凡屬人的生活根據地。便可認爲住所。換言之。凡屬人的生活中心場所。即以常居的意思。而住在一定地域內。即得認爲住所。

物
權
法
論

王
去
非
著



目次

| | |
|--------------|----|
| 第七項 鄰地使用權 | 五六 |
| 第八項 越界建屋權 | 五六 |
| 第九項 竹木刈除權 | 五七 |
| 第十項 果實獲取權 | 五八 |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 五八 |
| 第一款 占有 | 五九 |
| 第二款 先占 | 六一 |
| 第三款 遺失物之拾得 | 六四 |
| 第一項 遺失物拾得的概念 | 六四 |
| 第二項 遺失物取得的程序 | 六四 |
| 第四款 埋藏物之發見 | 七〇 |
| 第五款 添附 | 七三 |
| 第一項 附合 | 七四 |

| | |
|-------------|----|
| 第二項 混合..... | 七六 |
| 第三項 加工..... | 七六 |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不問這種物品或動物逸失的原因是怎樣。總之應許該物的所有人或占有進自己的土地以內。尋查取回。以保護他們的利益。但是土地所有人所負的義務。祇以容忍他們尋查取回爲限。如果因尋查取回竟發生了損害。那末自可以對於該項物的所有人或占有有人。請求損害賠償。且在未受賠償以前。並許其留置該項物品。以爲要求履行賠償的條件。主要理由。無非是恐土地所有權受了蹂躪。而不得賠補而已。（民法七九一條）

第三 音響振動的侵入

音響振動的侵入。就是指從他土地而來的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這些相類的侵入而言。譬如隣地建設工廠。工廠內所發散的氣體音響。常有碍於身體的衛生。住居的安甯。所以土地所有人得加禁止。這是自然的結果。但是假如侵入的氣體音響等等。狼覺輕微。又或者依其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而認爲相當。在土地所有人所能夠容忍的。那就不得主張

第二章 所有權

禁止。因恐絕對的任土地所有人主張。勢必致使他土地很難利用。經濟上就要發生不良的結果了。（民法七九三條）

第七項 鄰地使用權

土地所有人因為營造脩繕。他自己的土地不夠使用。法律准其在必要限度。得以使用鄰地。這便叫作鄰地使用權。立法理由。因為土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傍營造或脩繕建築物的時候。如果絕對不得使用鄰地。那末當建築的開始。就須在他的疆界附近留出空地以備建築及日後脩繕之用。果然這樣。棄地必多。損失也就大了。無論個人社會國家三方面經濟。都是不利的。所以我民法第七九二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有使用鄰地之權。但是這種權利如果毫無限制。那末鄰地所有人勢必因此受意想不到的損害。所以法律又以必要情形為行使該權利的條件。以免他人濫用權利之弊。至於因行使權利以致有了損害。鄰地所有人還可以請求償金。以資保護。（同條但書）

第八項 越界建屋權

土地所有人有時逾越疆界建築房屋。雖致妨害鄰地之利用。仍然能以營造建築。這便叫作越界建屋權。本來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不得逾越疆界。否則鄰地所有人就可以提出異議。請求移去或者變更。這是所有權當然的結果。但是不問建築着手已經過幾何時間。或建築已否完工。都可以請求移去或者變更。那末對於個人之利益和社會的經濟。未免太有損害了。所以我民法第七九六條規定。鄰地所有人知其越界。而不即時提出異議者。祇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以保護鄰地所有人之利益。

第九項 竹木刈除權

竹木的枝根。蔓延蟠繞。逾越疆界。土地所有人施以刈除。這便叫竹木刈除權。我民法對於此事。亦依照從來立法例。設有規定。其第七九七條一項二項有云。土地所有人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其不於此期間內刈除者。則許土地所有人逕自刈除其越界之枝根。並允其取得刈除枝根

第二章 所有權

之所有權。以代費用。其竹木因刈除其枝根而致枯死與否。在所不問。雖然。按照上面情形。但在保護所有人使不害及土地的利用就是了。所以竹木的枝根即使越界。然對於土地的利用。沒有妨礙。那末沒有請求刈除及逕自刈除的必要。所以我民法又有同條三項的規定。也無非恐怕濫為行使利權而已。

第十項 果實獲取權

墜落於鄰地之果實。鄰地所有人有取得該果實之權利。這便叫果實獲取權。本來樹木所結成的果實。原係一種天然的孳息。是應該由樹木的所有人取得。但是呢。如果落在鄰地。那末因為維持兩方的和平親善起見。却應該看做歸屬於鄰地。免得彼此發生糾紛。不過鄰地倘係公眾使用之地。這項果實既不能歸公眾人們所有。那末祇好仍然看做為樹木所有人的果實。倘樹木所有人沒有得取的意思。才認為無主物。一任人們先占了。(民法七九八條)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何謂動產所有權。就是將動產作為標的物之所有權。甚麼叫做動產呢。我民

法上雖然沒有直接的規定。但是從第六六條反面的解釋。可以知道的。引伸來說。就是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的有體物。都是動產。所以對於一般的動產和無記名證券。有所有權的人。就是動產所有權人。至於動產所有權。取得的方法。是怎樣呢。在學理上可以區別為兩種。一種名為原始取得。一種名為承繼取得。大凡不問某種動產的上面。從前是不是有所有權。但至吾們所有時。却是沒有所有人的。這就叫作原始取得。譬如占有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及添附等都屬於原始取得。反之當事人以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為標的。而表示意思時。這便叫作承繼取得。譬如買賣互易贈與等屬於承繼取得。現在吾人要研究的。就是原始取得的幾種。按照我民法的規定分款說明於下面。

第一款 占有

占有的法律關係。在我民法裏面另外有一章獨立規定的。本書也就另外列為一章說明。原不在本款內來研究。但是本款現在說明的。單在說明占有為動

第二章 所有權

產所有權取得的一個原因。也就罷了。因爲凡屬讓與動產所有權的時候。如果讓與人有移轉他的所有權的權利。那末受讓人因讓與的效力。取得所有權。是自然的道理。但是有時候讓與人雖然沒有移轉他的所有權的權利。可是受讓人如果享受關於占有規定的保護。仍然能夠取得所有權。比方用一種平穩而且公然的方法。開始來占有動產。或者無記名證券。而爲善意沒有過失時。立時能夠取得所有權。又如盜賊遺失物等等。以及前占有人不由自己的意思而焚失的物件。有回復該項物品的權利人。從被盜遺失或者焚失的時候起。在一定的期限以內。不向占有人請求時。那末占有人就可以取得所有權。其雖係盜賊遺失物或者焚失物。若是金錢或者無記名證券。受讓人還可立刻取得所有權。至於由拍賣或者公共市場又或者向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來的。讓與人即使沒有讓與的權利。受讓人也能夠立時取得所有權。這因爲上面的情形。都應該受占有的保護。受讓人雖然不能借讓與的力量。取得所有權。却能借占有的效力。來取得所有權。這莫非要想保護

交易的安全罷了。（民法八〇一條）

第二款 先占

何謂先占。就是用所有的意思。比他人在先。占有無主的動產。譬如漁夫在江海內。捕捉魚鰲蝦介。這些鱗介的所有權。在先並未歸屬誰人。設有最先捕捉的。即可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權。又如獵人在山林內獵取狐兔狼獾。這些野獸。本為無主物。如果有人捕着的。亦可因先占取得所有權。因為此等漁獵者。專以漁獵為他們的生業。就是以先占方法為生業也。這種先占實在是取得動產所有權最自然的方法。從羅馬法以來。各國民法都承認的。我民法也與各國立法例相同。

先占之大概意義。已在上面說明了。但是各國立法例。關於先占的主義。却不能盡同。有的採用先占自由主義。有的採用先占權利主義。現在略為分別說明一下。

（一）先占自由主義。就是使先占人自由取得無主物所有權的主義。羅馬法

採用這種主義。以爲先占。須要自由。不先占也就罷了。若要先占。那末不問標的物是動產還是不動產。也不問在他人的土地上面。或者不在他人的土地上面。祇要是一種自然的物品（就是指無主物）就能夠取得所有權。而且縱令本來是有主物。而一旦變爲無主物以後。也可用先占的方法將這物取得。這便是先占自由主義的要旨。但是有些可慮的關係。就是在他人土地的上而取得無主物。（比方在他人地面打捕獐鹿等類）那末先占的問題。和所有的問題。是要起衝突的。就先占一方面來說。可以取得權利。而就所有權一方面來說。則所有人受着損失。所以在那時候。想出兩種調停的方法。第一所有人得禁止侵入地內。第二他人如果居然隨便侵入。那所有人就老實不客氣。要向之訴求損害賠償了。這便是羅馬關於先占的大概情形。

（二）先占權利主義。就是除却有先占權的人。別人不能用先占方法取得無主物所有權的主義。德國古代法採用這種主義。以爲無主物。不能由個人隨便先占。必定要得着法律的允許才可以的。法律允許的情形有兩種。第一無

主的土地。祇有國家才能先占取得。私人是不行的。第二無主的動產。也祇有國家所許可的特定私人。才能先占。別個私人也是不行的。這便是德國古代法關於先占的大概情形。

現在各國立法例。有採用先占自由主義的。也有採用先占權利主義的。姑且從略。我國的制度是怎樣呢。我國民法對於無主的土地沒有規定。不過從「土地為國家構成的要素」之點看來。那末這項無主的土地。當然要屬於國庫了。似乎也可以說是用先占權利主義。至於說到無主的動產。那末是採先占自由主義。試看民法第八〇二條。就可以明白了。現在按照這一條來說明先占應該具備的條件。就是（一）須以所有的意思。比他人在先。對於標的物。用實力占領。所謂所有的意思。就是占有人在事實上想使自己居於所有人的地位。故占有人沒有所有的意思。即使用實力來占領也不能稱為先占。（二）先占的標的物。要為動產。因為土地是國家構成的要素。不能任私人先占。至於房屋呢。也很難想像出無主的狀態。故以動產為限。（三）先占

第二章 所有權

的動產。要爲無主物。甚麼叫做無主呢。就是這個物件。現在不歸屬於誰人所有。至於從前是不是所有人。那却不管的。(四)先占的物件。須爲法律所禁止的。因爲法律禁止的物件。無論如何不得將他作爲所有權的標的物。所以也就不能作爲先占的標的物了。(五)先占的手段。要爲適法的。所以先占人用不法行爲占有無主物。仍然不能取得所有權。(要知先占的詳細情形。可以參閱拙作民法物權論八八頁至九四頁)

第三款 遺失物之拾得

第一項 遺失物拾得的概念

遺失物之拾得。亦爲動產所有權取得的原因之一種。各國民法都有規定。不過立法主義。稍有異同罷了。現在不必繁瑣地去研究。但伴隨我民法所規定。說明在後面。

第一 遺失物的意義

在沒有說明民法的規定以前。關於這個遺失物意義的問題。非常重要。是

應該先行明白的。甚麼叫做遺失物呢。換一句話說。凡沒有拋棄的意思。又並非有人侵奪。偶然地失却占有的動產。這便稱為遺失物。所以遺失物。要具備三個要件。那三個要件呢。就是（1）要本人並沒有拋棄的意思。（2）要並不是別人來侵奪。（3）占有的喪失。要含有偶然的性質。不合這三個要件。便不成為遺失物了。

第二 遺失物的取得

拾得遺失物為取得動產所有權的原因。固然不錯。但是拾得人還要遵照下列的條件才行。否則恐怕仍然不能取得罷。（1）要非法律禁止的物件。因為法律禁止的物件。不問如何。不能作為所有物。所以有人拾得這一類的物件。還是不能取得所有權。（2）要遵守法令所定的程序經過一定的時期。現在所謂法令。不單指民法說。民法以外的其他特別法律和命令。都包括在內。比方各國的遺失物法和水難救護法都是。關於法定程序和一定時期。後面有詳細的說明。現在祇要明白這是取得所有權的一個要件。

第二章 所有權

也就罷了。(3)要不爲隱匿和不爲不正的處分。法律上使拾得人取得該遺失物的所有權。畢竟不過是給他一種恩典。並不是必須如此。和分所當然的。拾得人若隱匿不報。或者爲不正的處分那末沒有給他這種恩典的必。誰叫他這樣眼皮子淺。下作沒出息。見了人家的東西。就好比蒼蠅見了血呵。你越是這樣不開眼。越發地偏不給你。你又該怎樣呢。像這樣拾得人既然得不着。物主又不來領。那末祇有歸屬國家取得了。

最後還有一點要說明的。遺失物有在陸上的。也有在水裏的。在陸上的。就叫他遺失物。在水裏的。就是民法上所稱爲漂流物和沉沒品。但是漂流物和沉沒品究竟是不是遺失物。雖有好些學者說牠們不是遺失物的。但是一般多數的學說和立法例還是認爲遺失物的。我民法第八一〇條用明文規定。那更用不着論了。

第二項 遺物失取得的程序。

遺失物拾得。爲取得所有權的原因。大略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們來研

究得所有權的程序。（甚麼叫做程序。就是手續或者辦法的意思。）各國法例對於此種程序。大半用特別的法令去規定。民法上不過祇規定一些大綱。我民法却是不然。把詳細程序規定。我們覺得這一點。不能說是不進步。現在就依次來說明在後面。

第一 遺失物招領

本來所謂遺失物。不過是占有人偶然之間喪失該物的占有。而所在不明。並不是他人的侵奪。也不是占有人有拋棄權利的意思。所以拾得人如果知曉物的所有人是誰人。應該就通知該所有人。叫他領回去。如果不曉得所有人是誰呢。或所有人不曉得在甚麼地方。那末拾得人應該為招領的揭示。或者報告該管警察官署又或者自治機關。使其可以為適當的處置。且為保護遺失人的利益起見。在報告警察官署或者自治機關的時候。並使拾得人一併將物件交存。以免散失。（民法八〇三條）又於拾得物經揭示招領後。遺失人還是不在相當期間以內來認領。如果令拾得人永久地保存該物。未

第二章 所有權

免太強人所難了。所以民法爲減輕拾得人的責任。和預防散失起見。使拾得人報告警察官署或者自治機關。並將這物交存。（民法八〇四條）

第二 遺失物認領

所有人來認領遺失物的時候。拾得人固然是應該把遺失物返還于所有人。但是這個保管期間。不可責備他們大長。而且已經支出的費用。比方揭示費和保管費等類。也當然地應該由所有人如數償還的。所以從我民法第八。五條規定來說。拾得人警署或自治機關之返還遺失物。以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來認領爲限度。並且要在所有人償還揭示費和保管費以後。才負擔返還的責任。拾得人並得對於所有人請求該物件價值十分三的報酬。以爲酬答他們返還的好意。便是這個道理。

右面所說的。是所有人在六個月以內來認領的辦法。可是萬一從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他不來認領。又將怎樣辦法呢。換一句話來說。就是遺失物未被認領。應該如何處置啊。我民法也有規定。據第八〇七條來

說。在此種情形之下。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這物件交給拾得人歸其所有。或者將這物件拍賣所得的價金。交給拾得人歸其所有。都沒有不可以的。照這樣說來。一滿六個月。便是拾得人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的機會到了。

第三 拾得物拍賣

按照我民法第八〇五條規定。拾得人警署或者自治機關對於拾來的遺失物照例應該保管六個月。以等候所有人來認領。然而如果那項拾得物是容易腐敗的。或者是需要保管費太多的。也一定命令他們保管六個月這們長久的時候。那末對於所有人和拾得人。簡直的絲毫沒有好處。所以我民法第八〇六條規定。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拍賣其物。將價金保存之。這樣的周到對待所有人。也就可以說是仁至義盡了。

第四 拾得漂流物沉沒品的法規之適用。

漂流物和沉沒品。與遺失物的性質。是不是相同的。學者間有消極說和積極說兩種相反的議論。消極說否認爲遺失物。積極說却承認是遺失物。姑

第二章 所有權

且不去研究他們的理論誰得誰失。但就我民法來看。却是採用積極說。所以第八一〇條規定。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這便是採用積極說。承認漂流物沉沒品和遺失物同其性質的一個明證了。臨終還有一點要說的。就是甚麼叫做漂流物。如何又謂之沉沒品啊。簡單的來說。漂流物。就是在水面上浮漂着。而不曉得所有人是誰的一種動產。沉沒品就是在水底下沉着。也不知道所有人是誰之一種動產。比方水面漂蕩着木板子便是漂流物。水底下撈揚上來的刀鎗劍戟。這便是沉沒品。

第四款 埋藏物之發見

埋藏物發見。也所有權取得的一種原因。自羅馬法以來。各國立法例。都承認這種制度。不過觀念有不同罷了。怎樣叫做埋藏呢。我民法却沒有明文。直接規定牠的意義。從學問上來說。就是一種動產。永久地埋藏在別種物件的裏面。究竟誰是所有人。而不分明的。這便叫做埋藏物。所以埋藏物要有

成立的要件。(一)要有埋藏的事實。大凡埋藏物必定要隱匿在人們目力達不到的地方。這就叫埋藏事實。所以某個物件的所有人。雖然不明了。但是這物件如果在人們容易看見的處所。那末不能稱爲埋藏物。祇好算爲遺失物。(二)埋藏物要係動產。因爲動產才會埋沒。而不動產却不會有這種情形。關於這一點。從來學者都是這樣說的。但是仔細地想一下。却不能不使我們有些懷疑。何以故呢。因爲不動產中的房屋或者其他橋梁城砦。又何嘗不可埋藏呢。比方說古代宮殿等類。因天災地變。桑海滄田。乃至陷沒地內。後來經人們發見。雖說所有權。不必由私人取得。然而這種不動產。何以見得不是埋藏物呢。我們懷疑就在這一點了。至於上一項所說的隱匿在人們目力達不到的地方。即是埋藏物存在的他物。在學問上叫做包藏物。古代羅馬法及法國意國民法。包藏物以土地爲限。現在的立法例如日本新舊民法瑞暹及我國民法却不是這樣的。換一句話說。不管動產和不動產。都可以爲包藏物。祇這一點就可以看見近代法律比較從前老法律進步多了。(三)要

第二章 所有權

其物的所有人不分明。因為縱令有埋藏的事實。然而所有人為誰。是很明白的。那末祇能叫做隱蔽物。不得喚作埋藏物。因而也就不能夠適用埋藏物發見的法則了。(四)要具備永年的狀態。凡埋藏的事實。以經過永久歲月為必要。這是一般的原則。各國法例。都是這樣的。我國民法。雖然沒有顯解地說明。但是在事理上却應該採同樣解釋的呢。現在按照我國民法對於埋藏物發見的法則。說明在後面。

第一 一般埋藏物的發見

埋藏物的發見，有時在自己的動產或者不動產裏面。有時也在別人的動產或者不動產裏面。因其如此。所有權的取得。就不能不有差異了。由前一點來說。自然應該由發見埋藏物的人即包藏物所有人完全取得所有人。沒有一點疑問。由後一點來說。發見人既然不能夠把包藏物所附隨着的利益。盡數奪過來。可是包藏物所有人亦不能將發見人的功勞。一概抹殺，所以由包藏物所有人和發見人各自取得埋藏物的一半。不過呢。在外國立

法例中。有的僅僅以發見爲取得埋藏物所有權的條件的。有的呢除發見以外。還要以占有也作一個條件的。我民法就是採用後者的制度。所以在發見以外更以占有爲必要的條件。如果祇有發見的行爲。而未曾占有其物。還是不能夠取得所有權。這是杜絕無謂的紛爭啊。(第八〇八條)

第二 特別埋藏物的發見

凡屬發見的埋藏物。如果是一種通常的物件。固然可以由發見人完全取得所有權。或者由包藏物所有人和發見人兩方平均取得所有權。然而如若發見的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的資料。那末就不能歸屬私人所有。所以我民法第八〇九條規定。依特別法之規定。以定所有權的歸屬。例如發見古物。要依古物保存條例。將該古物。歸屬特種團體或者國庫。而給予發見人以酬勞金。便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

第五款 添附

添附有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稱。何謂廣義的添附。就是說一物與他物的接合。

第二章 所有權

又或根于人工的改造。使某人取得合成物。混合物。或者加工物全部的所有權。何謂狹義的添附呢。即謂加工不能算作添附。應該除外。從我民法觀察。雖然沒有使用添附的名詞。但自實際上的便宜來著想。還是把附合混合加工。三項。攔在一塊兒。總名之曰添附。比較上在研究學問的時候。總算是有系統些。所以我們還是來采用甲說。認添附為廣義的吧。現在我們就依着民法的規定。一樣一樣說下去。臨末了然後再說三項共通的規定。

第一項 附合

附合有兩種。一種為不動產上的附合。一種便是動產上的附合。現在來分開說明在後面。

(一)不動產上的附合 不動產上的附合。即異其所有人之動產。合併于不動產之謂。故不動產上的附合。要具備三個條件。(甲)要異其所有人之動產。合併于不動產。(乙)要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成分。(丙)要非他人基於權利原因。附屬於不動產上之動產。至於說到為甚麼附合。

不管出於人力。或者出於自然力？也不管出於那個所有人的行為。或者出於局外的第三人之行為。更不管出於行為人的善意。或者惡意。但祇要具備上面三個條件。就成立不動產上的附合。也就由不動產的所有人。取得附合物的所有權。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辦理。那末還把附合物來分離。而令他們的所有權。各自存在。這同樣的固執。那就叫附合物毀損牠的價值。多們的不合式啊。（民法八一一條）

（二）動產上的附合 動產上的附合。即異其所有人之數個動產。相互結合。此動產已為彼動產之主要成分。非毀損不能分離。或能分離而需費過鉅之謂。故動產上的附合。要具備三個條件。（甲）要異其所有人之數個動產。相互結合（乙）要動產結合後。非毀損不能分離。或雖能分離而需費過鉅。（丙）要動產附合時。未經加工。至於說到處置的方法。應依附合的動產。有可以看做為主物與否。而有不同。沒有可以看做為主物者。由各動產所有人。按照附合時的價值。共有合成物。反面來說。

第二章 所有權

有可以看做爲主物者。那末爲維持社會經濟的原故。由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的所有權（民法八一二條）至於主從的區別。應由物的性質用法等。以一般普通的見解來決定的。

第二項 混合

數個動產。互相混合。而至於不能識別。或雖能識別。而需費過鉅者。這便叫做混合。混合的動產。有屬於固體的。（學問上稱爲混交）比方甲的荳子與乙的荳子混合是。也有屬於液體的。（學問上稱爲混融）比方甲的油與乙某的油混合是。動產和動產混合以後。其舊所有權。就歸消滅。在這時候。混合物如果有主從的性質。可以識別。那末就應該使主物所有人取得混合物的所有權。否則就應該拿混合時候的價值作標準。共有這混合物。所以我民法第八一三條明定準用動產附合之規定。

第三項 加工

在他人的動產上面。加以工作。並不貶損原價。而發生一樣新物件。這就叫

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是。(二)聽許也叫做容許。就是聽許債權人爲某種行爲。自己不得爲妨害行爲。譬如房東的房屋。租與房客居住時。房東應聽許房客使用房屋。不得加以妨害是。(四二三條參照)

丙 混合給付 作爲和不作爲所構成的一個給付。就是混給付。譬如出租房屋而禁營公寓宿舍。聘請教授而禁他校兼課之類是。

第二 可分給付和不可分給付 這種分類。是以分析的利害。當作區別的標準。

甲 可分給付 一個給付。分作數個給付。而其性質和價格。仍無傷損的。叫做可分給付。因爲分析以後。每個給付的性質和價格。仍和原來全給付。是一樣的。不過其分量。和原來全給付。那就不同了。

乙 不可分給付 一個給付。要是不傷損其性質和價格。就不能夠分作數個給付的。叫做不可分給付。其不可分的原因。共有兩種。(一)性質上的不可分。就是物理上或法律上。不能夠分的。前者如一匹馬的交

付後。後如地役權是。(二)因當事人之意思不許分的。就是性質上原是可分的。不過當事人之意思。定為不許分的。譬如將一千元之金錢債務。特約不許分次清償是。

第三 特定給付和不特定給付 這種分類。是以給付是否具體的特定。當作區別的標準。

甲 特定給付 給付物體。(註二)具體的特定者。叫做特定給付。譬如給付這個馬是」

乙 不特定給付 給付物體。沒有具體的特定。只依種類數量而確定者。叫做不特定給付。譬如給付米百包是。

(註二)債務人的行為所關係之物或權利。叫做給付物體。因為給付。固是債務人的行為。但是在給與行為。於債務人的行為外。還要有所給與。其所給與的。就是物或權利。統括命名。叫做給付物體。不過物的給與。在法文上。叫做給付物。

第四 一回給付繼續給付和循環給付 只要爲了一次給付。當即完結的。叫做一回給付。每隔若干時。數回迭爲給付。才能完結的。叫做循環給付。譬如定期金債務是。(七二九條參照)在某較長期間內。繼續爲給付的。叫做繼續給付。譬如受僱人供給勞務之給付是。

第四節 特定債權

第一 特定債權的意義 債權的給付物體。已具體的特定者。叫做特定債權。或逕叫做特定給付。譬如特定物之交付。特定權利之讓與。特定行爲之給付。都是這一類。不過特定物之交付。比較多些。日本民法。曾爲特設專條。另叫做特定物債權。或逕叫做特定物交付。(日民四〇〇條參照)

特定債權底標的。在特定物之交付。就是將特定物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其發生之體態。約有四種(一)因特定物所有權之移轉而發生的。譬如在贈與或買賣時。要將指定贈送或賣與之物。移交於受贈人或買受人是(二)因所保管之物須返還於債權人而發生的。譬如承租人須將租賃物返還於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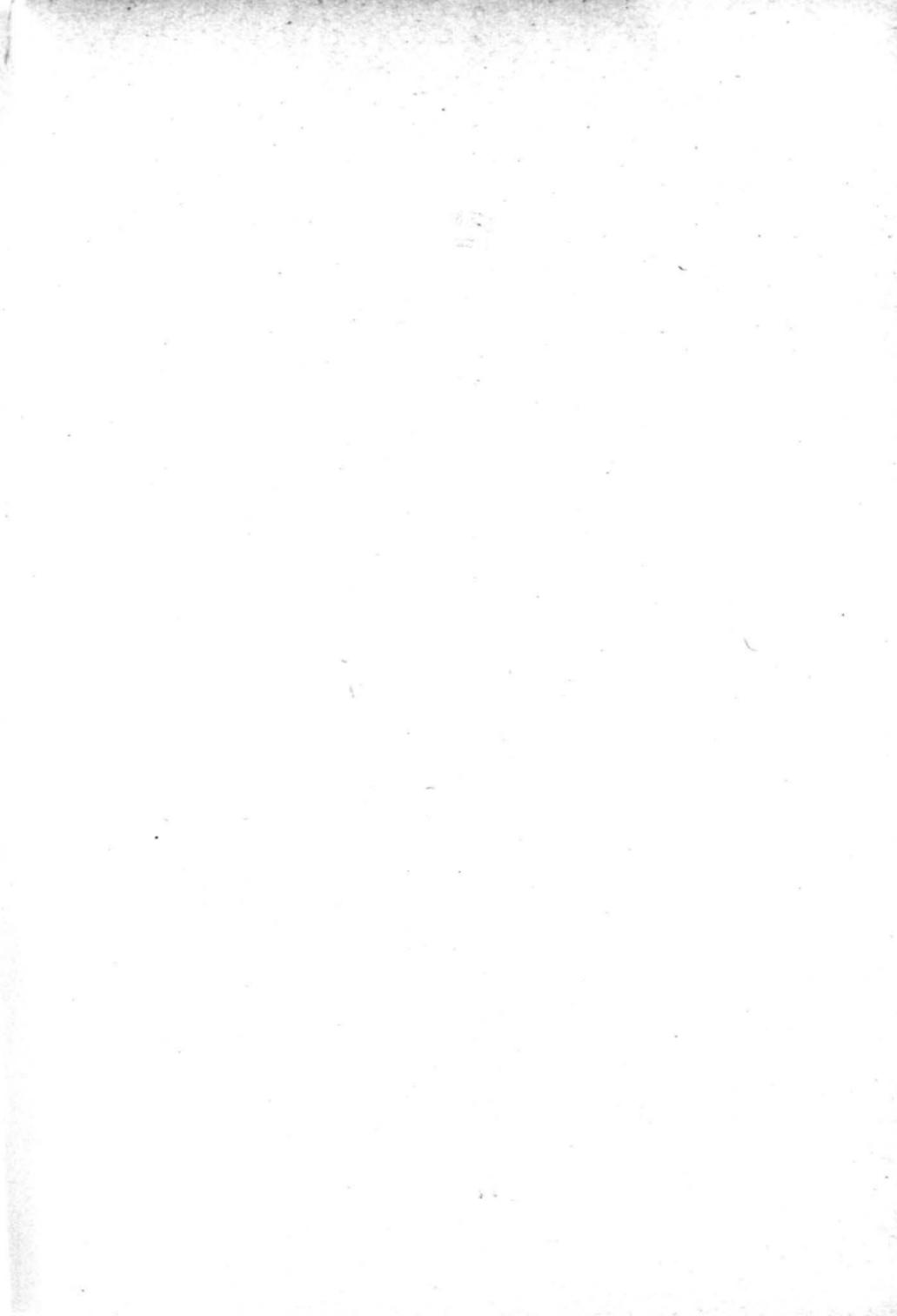
人。借用人須將借用物返還於貸與人。受寄人須將寄託物返還於寄託人是。
(三) 因設定物權而發生的。譬如因設定質權。須將質物移交於質權人是。
(四) 因約聽使用收益而發生的。譬如出租人須將租賃物交與承租人使用收益是。

第二 特定債權的效力 特定債權。究生如何的效力。茲舉其重要者於左。
甲 特定給付之給付義務 特定債權底標的。在給付其特定之給付物體。
故在特定物債權。其債務人應負交付特定物之義務。在特定權利之讓與。其讓與人應負移轉特定權利之義務。在特定行爲之給付。其債務人應負實行特定行爲之義務。

乙 特定給付之保存義務 給付物體。既經具體的指定。若不保存。無以給付。故債務人至給付時爲止。應以一定程度之注意。保存其特定之給付物體。所謂保存。也叫做保管。就是防止特定給付物體之滅失損傷。以維持其存在。譬如防止風雨火害盜賊之侵害。又譬如保全行使權利必

繼
承
法

潘
震
亞
著



依然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以上三點理由。第一點、係想把五卅慘案以後。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力量。團結在國民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活動。第二點、係要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領導她們加入革命戰線。免為反動份子所利用。第三點、因為國內尚有最大多數的婦女。離開社會太遠。故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使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的最大多數婦女。都能夠參加革命戰線。

其他第二項至第八項。都係指示婦女運動之方針。和組織、訓練、宣傳的方法。大致說。婦女運動方針。於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並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所以第九項規定。便是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也是女子繼承財產權的源泉。應把該項全文。照抄於後。

九、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的發展」之規

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法律方面。

- 1、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2、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 3、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4、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 5、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6、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行政方面。

- 1、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2、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3、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 4、各職業機關開放。

5、籌設兒童寄託所。

第十項。係說中央婦女部。應擴大組織。第十一項。係列舉關於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共十五個。(1)男女教育平等。(2)男女職業平等。(3)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4)男女工資平等。(5)保護母性。(6)保護童工。(7)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8)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9)反對多妻制。(10)反對童養媳。(11)離婚結婚絕對自由。(12)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之判決。(13)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14)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15)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原決議案第九項、法律方面(2)「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便是我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的根據。第十一項第十四。「女子應有財產權與繼承權」之規定。係預備各級黨部做婦女運動宣傳時。所適用的口號。並非立法原則。有好些人的著作。把他和第九項法律方面(1)(2)兩項的原則。混為一

談——把那三種規定。都當作女子繼承財產權的法源。——未免誤會原決議案的意旨。而未注意第十項、所揭「婦女運動適用口號」幾個字。致使讀者疑為怎樣同一決議案。第九項與第十項中有重複的規定。故順便於此。詳為說明。

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各級黨部。便依照上述婦女運動決議案。進行婦女運動工作。但是第九項所謂督促國民政府。實施法律方面各事項。到是年十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才據廣東南路代表大會。呈請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速飭司法機關。凡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為原則。當經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辦理。該會以制定婦女新法規。係屬改造司法委員會職責。除函該會從速制定外。并一面通令廣東廣西湖南高等審檢廳。於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如有疑難問題。應向該會請示辦法。并將原決議案關於法律方面六款。隨文抄發。

嗣後國民政府治下各省。受理繼承婚姻案件。概基於上項原則裁判。因爲貫徹此項立法原則計。(一)革新司法觀念。(二)革新司法人員。(三)革新司法法規。便爲根本改造司法行政的三大方針。而積極提倡黨化革命化的司法。司法行政。遂改委員制爲獨任制。司法行政委員會。便回復司法部的舊稱。仍任前主席委員徐季龍氏爲司法部長。并因革命勢力發展到長江。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部。不久均移到漢口。民國十六年一月間。更由司法部提出限制繼承原則。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原文如左。

財產繼承權。應以親生子女及夫婦爲限。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合法之遺囑。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爲普及教育之用。但在死者生前確係直接受其撫養者。得按其生計狀況。酌給財產。至北京反革命政府所定繼承法例。一概無效。

上項議案。各級法院。均應遵守。當由司法部於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通令所屬知照。并於同年二月頒布參審陪審條例。關於婦女訴訟。由黨部婦女部所選參審員一人。與人民法院參審與法部事實之審判。如在縣市法院。及中央法院。則準照上述規定。選陪審員一人。與各該法院參與事實點之審判。中國婦女得參與審判訴訟事件。便從此制施行起。

自以上各令發表後。各省關於女子繼承發生的疑問。大致如左。

- (一) 已嫁女子、有沒有繼承財產權。
- (二) 繼承財產與繼承宗祧。可否混合。
- (三) 嗣子有沒有繼承財產權。

關於第一問題。武漢司法部法的解釋有二。均主張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原文如左。

(一) 查婦女運動決議——法律方面第二項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又查本部限制財產繼承權決議案。親生女有財產繼承權。均無限制出嫁之女。不得繼承遺產之規定。是出嫁之女。仍有財產繼承權。——十六年五月三十一

日。令湖北司法廳。

(二) 查婦女運動決議案。……均無限制出嫁之女。不得繼承遺產之規定。依此解釋。女雖出嫁。仍得與其兄弟乙丙均分遺產。——同日令江西高審廳。

關於第二第三兩問題的解釋如左。

查本部限制財產繼承權案。繼承財產與繼承宗祧。截分為二。繼承財產權。必須依決議案之規定。而宗祧繼承之問題。則放任自由。但取得宗祧繼承之身分。即認為有財產繼承權之法例。已有明文廢止。本此解釋如左。

乙既為甲親生女。無論曾否與丙離異、歸宗。將來甲死後。乙即得繼承甲之遺產。至甲是否別立嗣子。應聽本人生前自由決定。並不加以干涉。即乙亦不得阻撓。惟甲之財產。非生前立有合法遺囑。縱使甲立有嗣子。不得與親生女乙均分。——十六年六月一日。令湖南控訴法院。

照上議決案和解釋。(1) 繼承限於親生子女和配偶。(2) 已嫁女有

財產繼承權。(3) 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兩不相混。(4) 立嗣與否聽本人自由。但非被繼承人生前有合法的遺囑。不得與親生女均分遺產。(5) 無人繼承或受贈的遺產。歸國庫爲普及教育之用。

這算是我國一個最革命的繼承法例。但是當革命軍發展到長江流域時。就有一部分中央委員。聯合第一屆中央委員。在南京另組國民政府。國民黨掌握中國的統治權。便亦分裂。而成寧漢對立的局勢。從前北京軍閥政府法令。不違背義者。甯方都承認有效。而把國民黨自民六護法。到國民革命發展到長江流域時。十年來的司法系統。完全抹煞。遂鬧到今日。民事訟訴。全國還是有兩種民法規：最高法院。和以前隸屬廣東武漢國民政府各省。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嗣後隸屬南京國民政府各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的特殊現象。

專就女子繼承權說。更屬奇特。南京最高法院的意見。全與武漢方面相反。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解字三四號的解釋。竟認出嫁女子沒有

承繼權。他的理由說。「…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更奇者。未出嫁女子繼承的遺產。也不能自由挈往夫家。他的理由說。「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為各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同年五月解字九二號。」

又說。女子未嫁前。如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同上。

這兩個解釋。都在甯漢合作之後發生的。他們的思想相差不啻隔了幾世紀。武漢方面主張嗣子。非有遺囑。不許與親女均分財產。而南京方面却主張親女所繼財產。無父母兄弟時。非嗣子或其監護人同意。亦不得挈往夫家。以號稱國民政府的最高法院。乃有這樣大悖黨義。違反人情的新解釋。

當時一般黨人無不詫為奇怪。黨外學者。亦多著論抨擊。各省婦女協會。并紛請中央黨部糾正。遂於十八年春間。函由司法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重新論定。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與男子有同等繼承權。」並對於新解釋何時發生效力的問題。擬定兩項辦法。提請中央黨部採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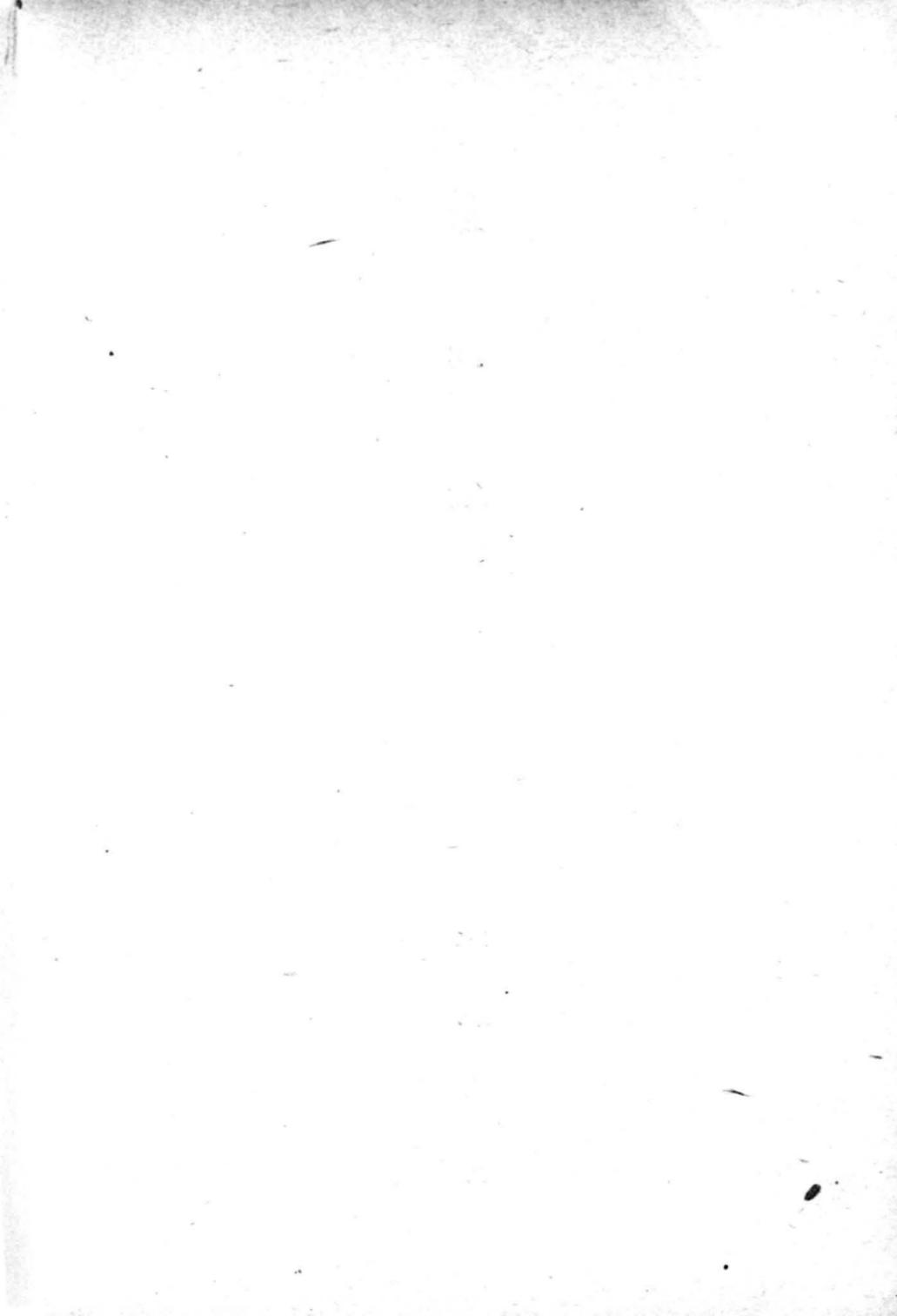
(一) 自司法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尙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

(二) 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

經中央政治會議。於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決。採用第二辦法。咨由國民政府。交司法院起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十一條。復經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於同年八月十九日。以命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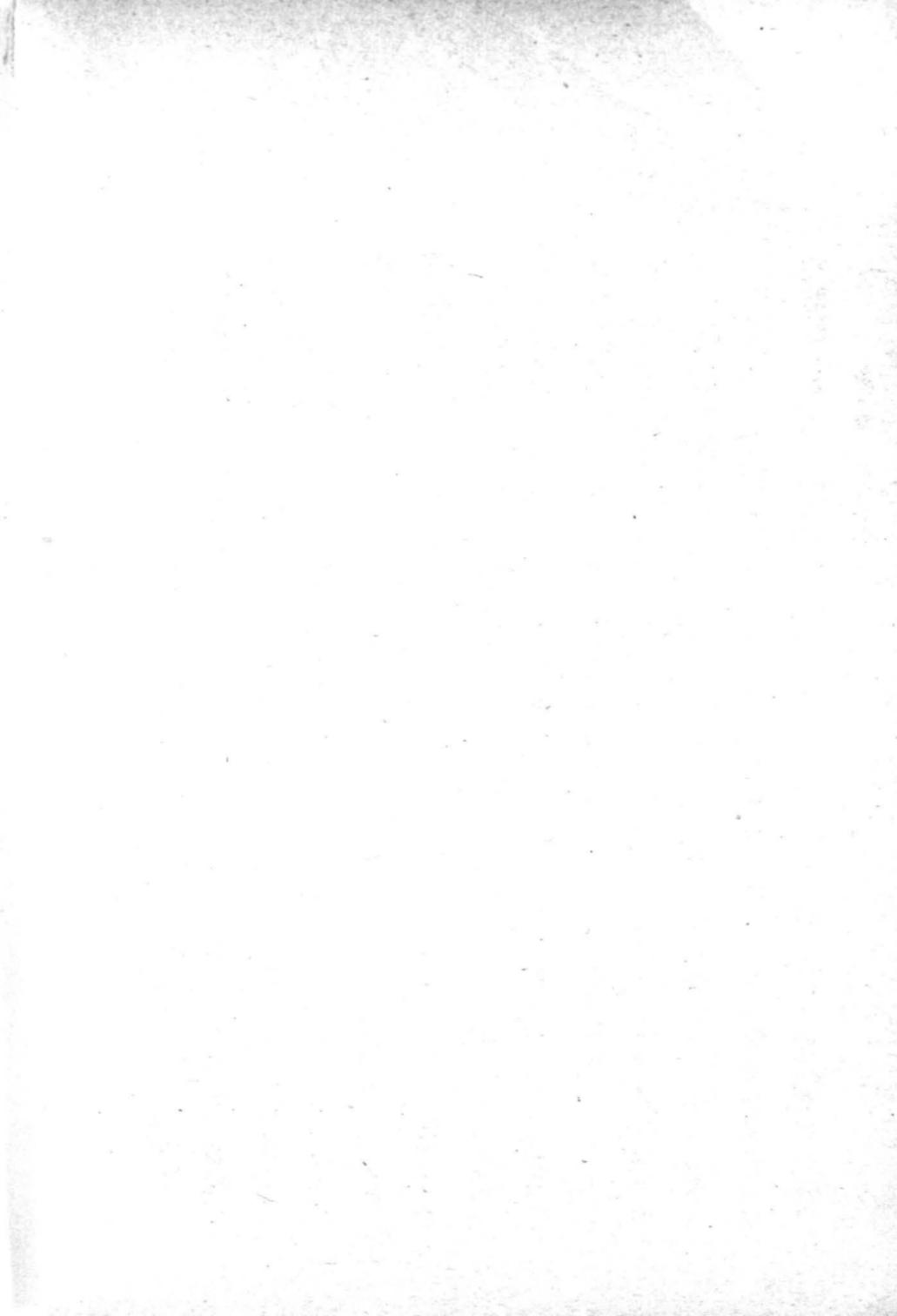
公
司
法

王
效
文
著



目次

| | |
|---------------|-----|
| 第九節 公司股份的轉讓 | 九一 |
| 第十節 章程變更 | 九三 |
| 第十一節 股東責任 | 九三 |
| 第十二節 公司代表 | 九四 |
| 第十三節 股東退股 | 九五 |
| 第十四節 股東除名 | 九七 |
| 第十五節 公司解散 | 九八 |
| 第十六節 公司清算 | 九八 |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九九 |
|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 九九 |
|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 一〇二 |



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的規定。雖只就有限責任股東而言。但是對於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也當然得以適用。因為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既因法律明文或章程特約的關係。不能干預公司業務的執行。如使對於公司營業的成績和財產的狀況。都沒有檢查監督的權利。則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只有義務。並沒有權利。這樣不但是為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所不願。並且也非立法的公道。如遇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恣橫舞弊。法律也不准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起而顧問。是和存款人僅僅存款取利的情形。究竟有什麼區別。但是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非普通的存款人可比。因為他們對於公司一方面是均分贏餘。他方面是負擔虧損。和公司存款人只享利益不負虧損者不同之故。在隱名合夥的夥友。尙得對於合夥的業務和財產。有顧問的權利。何況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

責任股東呢。在股份有限公司。因爲人數過多。情勢渙散。不得不特置監察人。以爲常設的機關。使任監督和檢查的責任。若兩合公司則規模比較爲小。就是以不執行業務的股東。使任檢查的職責。也自無不便之處。若執行業務股東違背規定。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的檢查。或屆時不造報年結刊佈賬略。甚或向之索閱。也置之不理。則不執行業務的股東。卽得據情聲請法院。許其隨時檢查。這是所以預防執務股東的延抗把持。而保護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權的行使。由上而論。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固然都有檢查公司營業狀況的權利。但是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因爲得以準用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緣故。其檢查權的範圍。則較有限責任股東的檢查權爲廣。因爲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無限責任股東不但得自行質問公司一切的業務情形。并查閱其賬簿和書信。並且得依之而自行製作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且不論何時。都得行使其權利。較之有限責任股東僅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者。當然不可同日而語。

第九節 公司股份的轉讓

兩合公司的股東既有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兩種的不同。則公司股份的轉讓也當然因之而有所異。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因為準用無限公司的規定。非得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股東則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非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不得以其股份的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人。這種規定原因。是由於無限責任股東的結合。以股東個人為重。故當股份轉讓的時候。必須要經其他股東全體的一致。若有限責任股東。則其加入於公司。只限於所出金錢或財產的一部而負其責任。並不參預業務的執行。論理似乎可以任其自由。不必一定要得他股東何等的允許。不過因為兩合公司的制度。比之無限公司。雖屬有些偏重到資產的一方。然而論其性質。仍然是屬於人的結合。兩合公司的組織。大半都是為一般親友合力而成。不像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為資合。不論何人。都得入股的可比。故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要轉讓其股份。雖然不

必得全體股東的同意。然而也要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的允許。其所以不定有限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得無限股東全體的同意。而僅以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之同意的緣故。是因為有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和退股。關係於無限責任股東的地方比較來得深切。關係於其他有限責任股東的地方。比較來得淺薄。為免除煩累之計。所以僅定以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之同意。至於無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則不問股東責任是有限或無限。所有一切的股東。均須包括在內。詳細底說。就是無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不但是要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並且還要得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因為有限責任股東之所以投入於公司的緣故。本由於信任無限責任股東營業上的信用和能力。若不得其允許。而任意轉讓其股份。殊背其入股之初衷。不但這樣。如果無限責任股東轉讓股份。可以不必得有限責任股東的允許。則無限責任股東且不免要彼此朋串。暗中轉讓股份。而使公司解散於無形之中。

第十節 章程變更

關於兩合公司章程的變更。本法並沒有明文。當然準用無限公司關於章程變更的規定。就是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的行爲。應得全體股東的同意。因爲兩合公司的股東。不問他的責任是無限是有限。要皆不失爲股東。變更章程。自應得其同意。

第十一節 股東責任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和無限公司的股東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爲限。較之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不但數量上有不同。就是性質也大異。因爲無限責任的股東。是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的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則只對於公司負其責任。而對於公司的債權人。則並沒有直接的責任。不過新加入的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加入以前的公司債務。也應負其責任而已。又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則對於善意的第三人。也應和無限責任股東負擔同一的責任。例如

有限責任股東。本來沒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權利。假使沒有權利。而執行其業務。使人誤信爲無限責任的股東。則其所負的責任。也不能不與無限責任股東所負的責任相同。也就是所謂應負連帶無限的責任是已。德國商法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對於登記以前公司所有的債務。和無限責任股東同負其責任。這種規定。雖說是援用未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例。然而立法的意思。則實和本法所謂誤信者相同。

第十二節 公司代表

兩合公司的股東。既然有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兩種的區別。則股東對於公司代表的權利和義務。當然各自不同。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依照第七十九條的規定。不得對外代表公司。故兩合公司的股東。能夠代表公司的。只有無限責任股東。不過公司也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的一致同意。特定一股東或數股東爲公司的代表。假使沒有特定的時候。則各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因爲有限責任股東的出資。是以出資的數額爲限。對於公司營業

。關係較淺。既不必有其權利。也不必有其義務。日本舊商法對於兩合公司。雖然准許各股東都有代表公司的權利和義務。而於人數超過七人的時候。則以章程規定公司的代表。或由全體股東四分之三選任之。而不遵守股東各自代表的原則。因為按照日本舊商法的規定。兩合公司股東的人數。並沒有限制。且其股東都以有限責任為原則。故於人數多的時候。往往加以限制。以杜紛擾而免爭執。本法因為採用日本新商法的規定。無限責任股東。至少要有一人。自然毋庸有有限責任股東為之代庖。則無限責任股東的全體。於章程無特定代表時。各自有其代表權。自屬毫無疑義。

第十三節 股東退股

兩合公司的股東。因為有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兩種的區別。所以法律對於兩種股東退股的規定。也彼此不同。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和無限公司股東的退股。規定相同。也分有意退股和法定退股兩種。而有限責任股東的退股。則有特別的規定。就是股東雖受禁治產的宣告。也不必因以退股。

即有死亡。而其所有的股份。也得歸其承繼人承繼。以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得執行業務。又不能代表公司。對於第三人的權利義務。實在沒有什麼關係。故學者之間。對於無限責任股東。叫他是以人爲本位的股東。而於有限責任股東。叫他是以物爲本位的股東。有限責任股東。既然是以物爲本位。則有限責任股東。雖然喪失其本人的行爲能力。或受法律處分而至於禁治產。甚而至於死亡。對於公司的財產。仍然是毫無影響。又因我國的習慣。凡是財產的繼承。都照父死子續之例。歸其承繼人云者。就是歸其子女承繼之謂。有限責任股東。即使偶患疾病。或有特別事由。失其行爲能力。只要於公司財產上。沒有窒礙。也自不喪失其固有的資格。如有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的事故。依法得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的同意而退股。如無限責任股東。故意爲難。不予允許。則有限責任股東。也得聲請法院。准其退股。這時退股的股東。自得依據本法的規定。請求其股份的給還。然而對於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責任。可毋庸擔負。以其對於公司的債權人。不負

直接的責任。而對於其他的股東。沒有連帶關係之故。

第十四節 股東除名

股東除名是一種強制退股。對於股東的名譽和財產。都有極大的損害。故法律對於股東除名。嚴加規定。如不根據明文。不能任意開除股東。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的除名。當然準用本法第二章無限公司的規定。凡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關於競業禁止之規定者。或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公司之利益者。或不盡重要之義務者。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都得將其除名。但非通知該股東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而已。有限責任股東除名之條件。則一是不履行出資的義務。二是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的利益。有限責任股東。如果有了上述各種情事之一。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即得將其除名。因為有限責任股東資格的取得。全由於出資義務的履行。如有限責任股東。不履行其出資的義務。當然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將其除名。至所謂不正當的行為。則如藉名招搖撞騙款

項等類是。

第十四節 公司解散

兩合公司的解散。大致和無限公司相同。所差的。就在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退股而解散之一點而已。因為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兩者缺一。即不符合兩合公司存續的條件。不過一公司的解散。影響於社會至鉅。如能免除。總以不解散為上。如遇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公司所餘存的股東。只有有限責任股東之一部。則法律既不許有這種有限責任股東組織的公司。除了解散以外。當然沒有別法。若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則所餘存的股東。全是無限責任的股東。如得彼此同意。自得改組為無限公司。不過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的登記。無限公司為設立的登記而已。

第十五節 公司清算

關於兩合公司的清算。舊公司條例。並沒有特別明文。一切都準用無限公司的規定。而新公司法則於第八十五條和第八十六條規定。『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的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至有限責任股東。則都沒有任免清算人的權利。本章除了上述兩條關於清算人任免的規定以外。其餘概無明文規定。自應一律準用無限公司關於清算的規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七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所組織而成的公司。分析言之。則

一 股份有限公司是資本總額預為確定的公司 凡是公司。莫不有資本的籌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一種。當然不能例外。不過在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則其資本。恆由組織的股東。定其金額。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則先定總額。而後着手招募。換一句話來說。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先有確定的資本總額。而股東的出資。乃立於從屬的關係。這是股份有限公司。純然是資合團體的一種特質。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的信用為基礎的。截然不同。也就是學者所謂資本的確定是。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的資本。非依法定的程序。不得減少或變更之。也就是學者所謂資本的維持是。

二 股份有限公司是資本分為股份的公司 無限公司的資本。是由股東任意湊合而成的。故各股東所認出的資本。多寡不一。而盈虧的分派。也各異殊。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其資本總額。須分析為股份。股份是資本總額的單位。股東不准有單位以下的出資。出資大的。倍其股數。固然是可以。然而欲增大其股份的金額則不可。出資小的。湊資合買。固然是可以。然而要減少股份的金額。則不可。

三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定爲七人以上。不過是我國法律規定的一種限制。並不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質。股東人數非在七人以上不可的。因爲世界各國的法律。對於股東人數的規定。除了我國規定爲七人以上以外。其餘如德國商法。規定五人以上。日本舊商法規定四人以上。並不一律。不過大多數的國家的法律。如法國商法、匈牙利商法、日本新商法、英國公司法等等的規定。都是七人以上而已。我公司法既從多數立法的例子。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則發起人不足七人的時候。公司當然不得設立。而設立以後。股東不足七人的時候。公司也當然要解散。若照英國公司法的辦法。則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數。雖減至七人以下。也非爲當然解散的事由。不過得爲解散的事由而已。若在德國商法。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公司也不解散。蓋彼僅以五人的股東爲公司成立的要件。而不以之爲存在的要件之故。

四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的責任須均爲有限的公司 由前兩章所述。我們知道無限公司的股東。他的責任。都是無限。兩合公司的股東。他的責任。或

是有限。或是無限。但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則其責任均為有限。所謂有限。就是股東的責任。以繳足其股份的金額為限之謂。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種特質。就是股東之中。另外訂有特約。也不得變更。若股份的發行。超過於所定的金額。則以其所認的超額為限。自不得再於超額以外。使負出資的責任。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擔一定出資的義務。其對於公司的債權人。則毫無責任可言。因之學者之間。有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是間接責任的。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資合的團體。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的人合團體。性質不同。故其設立的程序。也較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雜。

一 章程的訂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七人以上的發起人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至於章程應載事項。則得分（一）絕對事項和（二）相對事項兩種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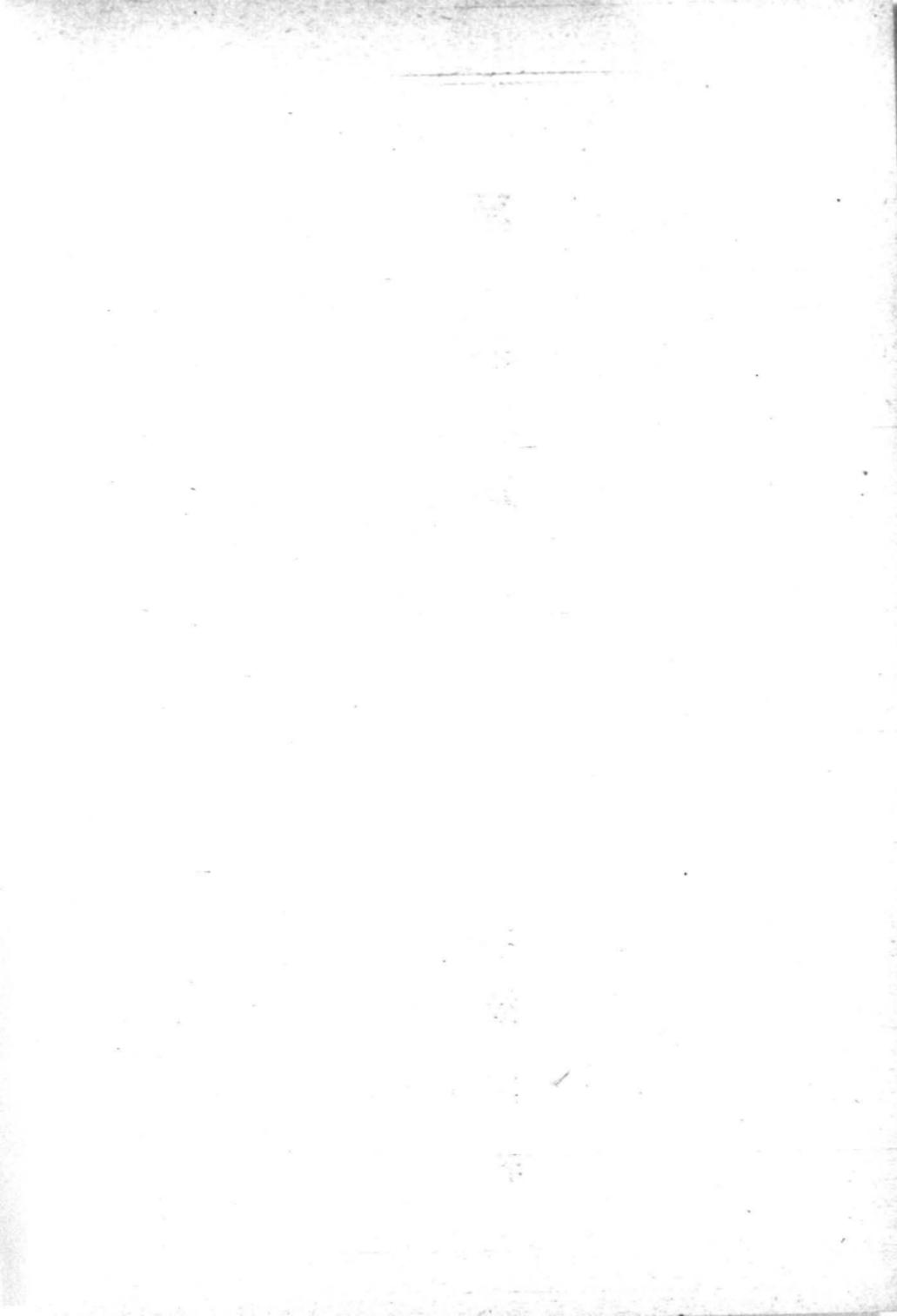
(一) 絕對事項 絕對事項就是公司法第八十八條所列舉的各種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所謂公司之名稱。就是公司的商號。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或以人名。或以業名。或以字名。都無不可。但須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樣。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之事業。不僅限於商事、就是他種營業。也可創設股份有限公司。因爲公司是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之故。但不問公司所營之事業種類怎樣。都要將他的種類明白揭示。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的團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總額。就是公司債務的擔保。他的每股金額。就是股東責任的範圍。故股份之總額和每股之金額。都要分別載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所。不問他是本店或支店。都要一一記載明確。股份有限公司布告股東及公眾之方法。或用通信。或用登報。或通信與登報并用。都要記載於章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之資格。由一般

之通則而論。原可不必加以限制。但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資合的團體。不免多少帶有資本主義的彩色。法律爲保護資本團體計。不得聽公司章程加以限制。其原因則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權限極大。所有業務。大都取決於董事。對於公司的利害關係太切。對於被選的資格。不得不加以限定。至於限制寬嚴的問題。則得由章程定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由發起人所發起。記載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是所以明其責任的所在。以上所述七項。如第四項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第五項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及第六項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若未載入於章程。則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學者因叫這種事項是補足事項。但是雖云補足。仍不失爲絕對必要事項。若不補足。則章程即屬無效。不過補足以後。有溯及之效力而已。

(二)相對事項 相對事項。可載可不載。載則生效力。不載則不生效力。也就是第八十九條所謂「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是已。非照公司法

票
據
法

王
效
文
著



目次

| | |
|--------------------|-----|
| 第二款 法定事項以外的記載..... | 八八 |
| 第三款 票據的效力..... | 九四 |
| 第四款 空白票據..... | 九六 |
| 第三節 背書..... | 九六 |
| 第一款 背書的意義..... | 九六 |
| 第二款 背書的效力..... | 九七 |
| 第三款 背書的禁止..... | 九八 |
| 第四款 背書的方式..... | 一〇〇 |



元以上者爲限。爲替手形的金額在三十元以下者。則不得發行無記名式的票據。實則。卽就歐洲大陸各國的立法而論。原則上雖不認許無記名式票據的發行。然而因爲認許發行指已匯票依空白背書而轉讓流通。也實和無記名式的匯票有同一的作用。至受款人的數額。則因爲付款人既得以數人充之。則受款人也當然得以數人充之。不過受款人有數人。在轉讓票據的時候。是否應由全體受款人爲背書。實有研究之價值。德國學者對此。有主張卽使一人背書。也爲有效的。如來孟和葛隆和德等學者。卽主張這種學說。而日本青木博士則持反對的論調。由法理上而論。各受款人雖於內部關係。應以一定的比例。而有其權利。而票據上權利的行使。則須依票據證券的性質。而以共同行使爲必要。共同行使云者。卽須共同以數人的名義而爲背考之謂。雖然這樣。但是各背書人對於票據的轉讓。仍不負連帶的責任。

五 無條件支付的委託 匯票之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據金額。以單純委託爲必要。換一句話來說。僅以票據上記載支付委託爲已足。若於支付委託附

有條件。或限定其支付的方法或資金的供給。則其票據即爲有效。至於表示支付委託的文字。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的限制。通常都以祈憑票交某君若干元整。此上某某銀行台照。或祈見票後七日付洋若干元整。此上某某寶號台照。等字樣。記載於票據之上。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發票地雖說是匯票應記載事項的一種。但是不加記載。也於票據沒有影響。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匯票未載發票地者。得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爲發票地之故。至於發票的年月日。則不僅和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承兌提示的期限有關係。並且和發票人發票時有無能力的問題。及發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也有很大的關係。故今世各國除了英美葡等國法律。以記載發票的年月日爲不必要外。其餘各國立法。莫不以之爲法定的要件。至於發票地與發票之年月日。是否得有數個之問題。學者之間。通說皆以消極說爲當。德國學者來孟氏初時雖主積極之說。後仍改變主張。而贊成消極之說。若發票人有數人的時候。其發

票之年月日及發票地雖不妨有數個。但是爲數人共同的發行。而非數人名別爲票據的發行。

七 付款地 匯票的付款地。雖說是匯票的一種要件。但是付款地不記載。匯票仍然是有效。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案第六項的規定。匯票未載付款地者。得以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之故。付款地的記載。必須單一。假使在匯票上記載甲地或乙地爲付款地。或記載金額的一部在甲地付。金額的別部在乙地付。則其付款地的記載。就不能說是有效。不過付款地不妨和發票地爲同一地。從前的舊法律。雖然有以付款地和發票地異地爲必要。然而我票據法做照日本法例。則並不採取這種同地的主義。又付款地和付款人的住所地。雖以同一地點爲常。然而也不妨爲異地。至付款地的記載。普通以記載付款地方爲常。而付款處所的記載。則即使欠缺。也無妨於票據的效力。不過發票人也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付款處所而已。

八 到期日 匯票的到期日。雖然也是匯票的要件之一種。然而不加記載。

也於票據的效力無妨。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匯票未載到期日者。得視為見票即付。到期日雖說是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時期。但是票據金額的支付。並非一定要在到期日為之。如經執票人的同意。也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而已。那末執票人如果按照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在到期日後二日為付款的提示。則合上述的三日延期。匯票的金額支付。最長延期可至五日之多。至於延期三日付款的規定。雖說是做照英國恩惠日的成法。然而實際上也是由於習慣相沿而成。例如我國上海等處匯票的到期日。假使逢着星期或假期。則往往須至第二日往取。有時即使不是星期假日。如經執票人的同意。也得於第二日或第三日付款。習慣相沿。變成法律。由來已久。並非一夕的緣故。按照英國一般的定例。匯票付款的日期。多半是在恩惠日的末日。固然是不待多說。但若恩惠日的末日。是逢着銀行的假期。銀行也得再延一日。於次日付款。如恩惠日的末日是星期。而前一日是星期六日。又是銀行的假期的話。則匯票的付款。也當在下星期

一日爲之。

九 發票人的簽名 匯票的記載。雖然具備上述各種條件。但是如果沒有發票人的簽名。仍然是不能有效。故發票人的簽名。也是匯票的一種要件。發票人簽名的方法和性質。及因簽名所生的效力。已於前章述之。於此不再贅言。今茲所論。只在匯票有發票人簽名的時候。他們的責任。究竟是怎樣。彼此分擔負責呢。還是連帶負責呢。日本商法因爲對於這點。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學者之間。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例如青木和清波雖然依日本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主張數發票人要連帶負責。而岡野水口松本等學者則持反對的論調。以爲票據的債務人。雖有數人的存在。而其責任。則仍然是一個。票據發票人的責任。這種關係。雖與連帶債務的性質。並沒有什麼差別。而關於民法上連帶債務的規定。則無適用之理。兩派的主張。雖然各有理由。然而其結論。依然一致。不過對於法理上解釋微有差別而已。故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而在施行法第五條中。則直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共同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所以免除一般學者無謂的爭執。當然不能說是沒有用意。

第二款 法定事項以外的記載

前款所說的事項。是一種法定的要件。但是實際上票據的記載。除了前款所述的法定要件以外。還有別的可以記載的事項。日本學者松本烝治對於要件以外記載的事項。分做三種來說明。第一種是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第二種是不生效力的記載事項。第三種是有害於票據效力的記載事項。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 按照票據法第九條的規定。票據上假使記載本法所不規定的事項。則其所載事項。就不生票據上的效力。所以票據上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效。要看票據法有沒有規定為準。換一句話來說。就是票據法上有規定的事項。則即使要件以外的記載。在法律上也是有效。假使票據法上沒有規定。則要件以外的記載。就不能有效。

(一) 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在日本手形法。叫做支拂擔當者。是發票人於付款人外所記載的付款擔當人。擔當付款人的記載。除了英美兩國的法律不承認以外。雖然是為多數國家的法律所承認。然而都以他地付款的票據為限。而對於同地付款的票據。都沒有這種的辦法。就是統一法第四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也是限於他地付款的票據得有擔當付款人的記載。不過按照德國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所公布的票據法。則得為一般擔當付款人的記載。詳細底說。就是不問是他地付款的票據。或是同地付款的票據。都得為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日本依照明治四十年改正商法的規定。也和德國的法例相同。得為一般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我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只說。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並沒有他地付款和同地付款的分別。也是做照德日兩國的法例的。擔當付款人既然是特別指定。代付款人為付款的擔當人。則若票據有了擔當付款人的記載。執票人在提示票據而求付款的時候。應該要向擔當付款人為之。假使執票人不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為付

款的請求。則對於前手。就不得爲償還的請求。至執票人對承兌人是否因之喪失票據上的權利。則各國法例。約分兩派。德日兩國法例。則以爲執票人如不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爲付款的請求。執票人對於承兌人即喪失其票據上的權利。英法兩法系諸國的法律。以及統一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則執票人對於承兌人的權利。常不因向擔當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的有無而消滅票據上的權利。

(二)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的一人。爲預備付款人。所謂預備付款人。就是被指定在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的時候。特爲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假使票據有了預備付款人的記載。則執票人應先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假使不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執票人對於前手。即不得爲償還的請求。

(三)付款處所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付款處所。付款處所依照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雖得記載於票據之上。然而不記。也於票據的效力。沒

有妨碍。

(四) 利息及利率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不在此限。對於票據得記載利息或利率。只有英美的票據法有明文規定。法日兩國並無明文。奧國票據法規定。票據如有利息或利率的記載。票據即作無效。德國匈牙利俄國的法律規定。票據記載金額的利息。票據雖不能認爲無效。但是利息的記載。則視爲沒有記載。

(五) 背書的禁止 匯票雖爲記名式。然而也得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時。則執票人即不得轉讓。

(六) 提示日期 依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除了見票即付的匯票以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的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但是發票人也得於一定日期前爲禁止請求承兌的記載。這種規定的原因。是恐怕執票人在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請求承兌。難免有承兌拒絕的情事。

(七) 拒絕證書作成的免除 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雖是追索權行使的一種條件。然而償還義務人如為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的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的公表。也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

二 不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 不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就是票據上雖然有了這種記載。也不生效力之謂。這種記載雖然不生效力。但是別種記載。仍然是有效。簡直底說。就是這種記載的本身沒有效力而已。

(一) 原因文句 票據是一種不要因的證券。付款人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負責任。至於票據債務如何發生的原因。則可不問。且亦不能問。票據上即使有原因文句的記載。在法律上仍不能認為有效。故票據上普通只記「對價已收」(德Wart erhalten法Valour recue;英Value received)而不記載其所收對價是什麼。不過法國商法直至今日還以記載原因文句為票據的要件而已。

(二) 資金文句 票據的發行。雖以資金的供給為其基礎。但是資金的供給是屬於民事票據法的範圍。而於票據法沒有關係。故票據是不以記載資金關

係。爲其要件。即使偶然記載。也不能生效。不能生效云者。就是等於沒有記載的意思。

(三) 通知文句 通知文句是指發票人對於付款人關於發行票據是否通知的文句而言。票據的發行。用不着通知。一視票據本身的記載爲定。票據上如有對於票據上記載是否通知字句。是票據附有一種條件。在法律上當然作爲無效。

(四) 指示文句 指示文句。是表示指示式發行的文句。如在票據上記載祈付某人。「或指示人」等文句是。這種文句。一般票據上記載頗多。即在外國也有這種的記載。例如德國的 *an die Order*。法國的 *a l'ordre*。英國的 *or order* 等等記載都是的。但在實際。票據上即使沒有這種文句記載。也當然是指示證券。故這種表示指示文句的記載。大可以免除。

三 有害於票據效力的記載事項。有害於票據效力的記載事項。就是反乎票據的本質或破壞票據要件的記載是。例如命執票人爲反對給付或於付款附

有條件等類的記載是。

第三款 票據的效力

匯票的發票人因其票據的行為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的各債權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的責任。因為發票人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的各債權人爲票據的付款人而有支付票據金額的責任。故於票據不支付的時候。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的責任。因為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或付款責任的結果。法律使之於票據不承兌的時候。有保證承兌或付款的義務。但是這種保證的義務。雖說不是因發票行為的效力而生。而是由於法律上的規定使然。然而法律上所謂票據上的權利。也應包括保證的義務在內。關於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和付款的責任。大多數的立法例。如同德國票據法。第八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九條法國商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英國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國證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統一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等。都用明文規定。我國票據法參照上述各法之例。也用明文規定。「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這樣看來。是我國法律。對於承兌擔保的責任。尙得以特約免除。而於付款擔保的責任。則無論怎樣。不許有特約的變更。至於日本商法則對此雖無明文規定。然而學者之間。則皆以由關於溯求權（就是我國的追索權）的規定以觀。發票人得有這種擔保責任。也自不待言。

所謂擔保承兌的義務。就是執票人請求承兌付款而付款人拒絕承兌。發票人須應執票人的請求。爲之償還是。所謂擔保付款的義務。就是執票人要求付款而被拒絕的時候。得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對於發票人爲償還的請求是。這種擔保承兌和擔保付款的義務。就是發票行爲的效力。

第四款 空白票據

票據的發行。須具一定的要件。缺一無效。固如上述。然而空白票據的發行。則因爲各國立法或習慣所認許。空白票據。日本學者叫做白地手形。是發票人簽名於空白的紙片。日後他人得任意填寫票據要件的全部或一部的票

據。發票人發行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發行。背書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背書。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承兌。保證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保證。

空白票據的受票人。因爲與簽名人間有契約的關係。完全得有記載票據要件的權利。這種權利。學者叫他爲補充權。關於空白票據的發行。各國立法。很不一致。例如俄國票據法第十四條。英國票據法第二十條。美國票據法第三十三條。雖然用明文規定認許空白票據的發行。而德國、意大利和日本等國的現行法規。則沒有這種明文。不過一般學說和判例。都認空白票據得以發行而已。我票據法對於空白票據的發行。雖然沒有專條加以規定。然而依照第三十條空白匯票一語而論。似乎也認票據得爲空白的發行。

第三節 背書

等一欸 背書的意義

背書是票據的附屬行爲。所謂票據的附屬行爲。就是對於原有的票據行爲而

言。故背書的行爲。常於既存的票據爲之。沒有既存的票據。就不能有背書。但是所謂既存的票據。並非一定要實質有效的票據。苟於形式具備的票據上爲背書。也生背書的效力。這是由於票據行爲是獨立行爲的一種當然結果。背書行爲不因發票行爲實質上的無效而無效。

第二款 背書的效力

背書的效力。因背書的目的而異。就是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所有權移轉及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權利的效力。質權背書。有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質權的效力。委任取款背書。有使被背書人爲票據上行爲的效力。上述三種性形。其目的雖各有不同。而其因背書而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是彼此一樣的。日本學者松本丞治以爲只有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行爲的效力。也就是所謂取得票據上權利的背書。只有讓與背書的一種。而余榮昌先生則謂一切背書。皆不外使他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應就其共同之點而抽象說明之。不必詳爲分別。

第三款 背書的禁止

一法 據 票 · 文效 王 一

票據本有無記名式和記名式兩種。無記名式以外的票據。普通都是指示證券的一種票據的轉讓。都得以背書爲之。這就是學者所謂票據的背書性。雖然這樣說。但是發票人或背書人也有禁止背書記載的權利。這就所謂背書禁止文句是。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說。『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是我票據法一面固認匯票有背書性。而一面也許背書的禁止。和德國日本英國等國的法例。雖屬相同。而與法國、比利時、荷蘭諸國的立法。則不一致。因爲德國日本英國的法例。都是認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的權能。而法比荷諸國的立法。則不准有這種的記載。

背書禁止記載的發生。大概是由於抗辯權行使限制的結果。例如某子因爲向某丑購買貨物。發行一匯票。交付於某丑。恐怕以後發見貨物有不對或不好的地方。匯票已經轉讓給他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的求償。不能行使他的抗辯。輾轉周折。感覺不便。乃於所發行的匯票上面。記載禁止背書文句。以爲

直接對抗的地步。至於背書禁止的字樣。則法律對之並沒有一定的限制。只要能使人人得知其禁止背書的意義即可。那末如。『此票不准背書。』或『此票不准轉讓』等等字樣。都可以用作背書禁止的文句。

不但發票人得記載背書禁止的文句。就是背書人於為背書時。也得為禁止再背書的記載。如背書人於為背書的時候。而有這種的記載。則禁止背書的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以次的後手。即不負票據上的責任。德國和英國的票據法的規定。也和日本的法律相同。我票據法做照多數立法的例子。也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中。以明文規定。背書人得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時。被背書人雖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記名式的匯票。本來是一種指示證券。但若於票上記載禁止背書的文句以後。則該票據即由指示證券一變而為指名證券。不能再以背書的方法轉讓於人。不過背書人所為禁止背書的票據。則仍不失為指示的證券。以其仍得以

背書轉讓於他人之故。

第四款 背書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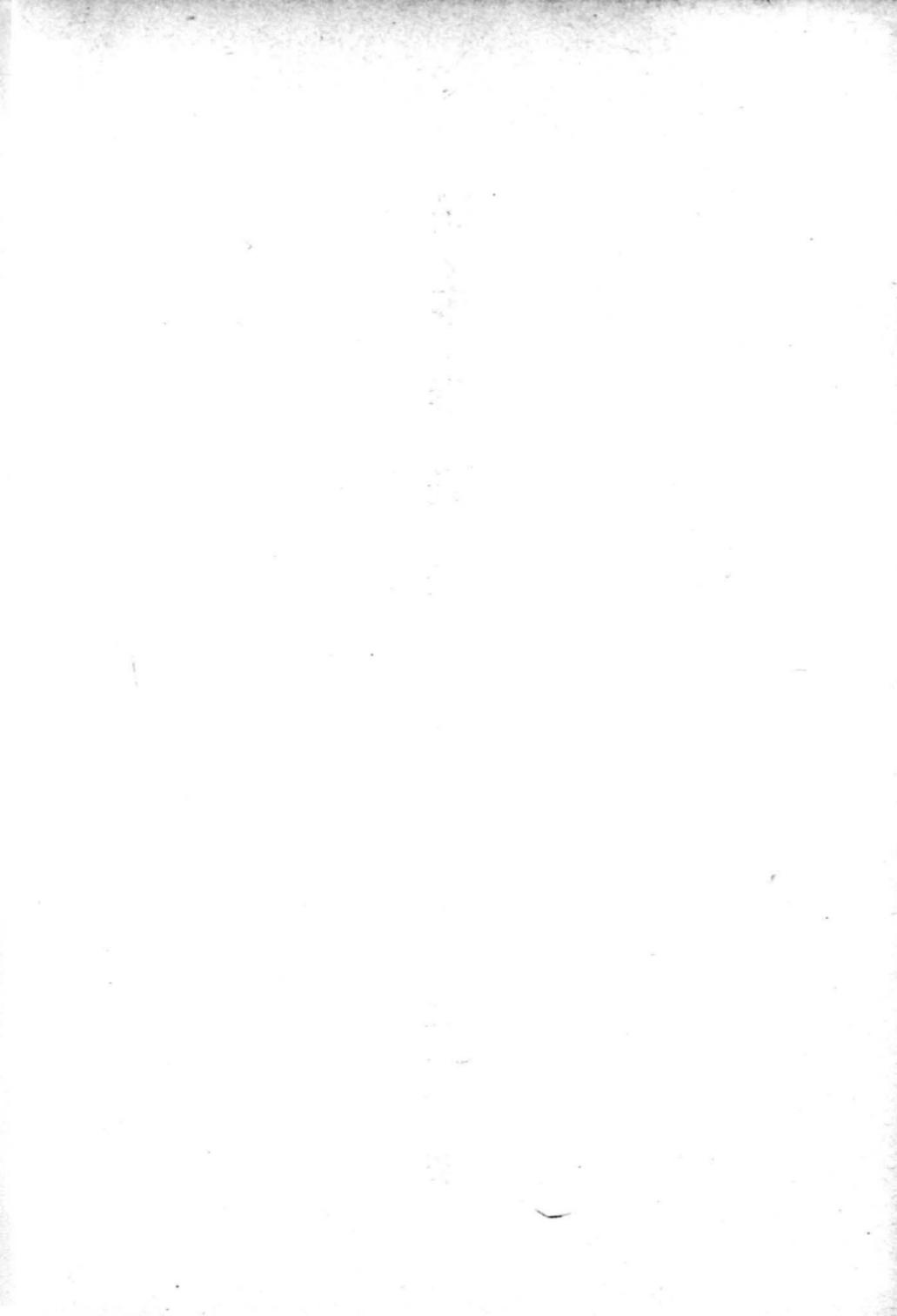
背書的簽名。依法應在票據背面為之。背書名稱的由來。也就是因為簽名在背書上的緣故。又背書雖以在匯票的背面或其粘單為之為原則。然而也得在匯票的複本上為之。這是由於執票人於要求付款承兌。而將本票送交於付款人。使其依複本以為流通的時候。不得不在複本上為轉讓的背書之故。複本背書的制度。為近世多數立法例所公認。不認這種制度的。只有比利時的票據法。

不但票據的發行。法律規定有一定的條件。就是票據的背書。也有一定的要件。背書如果欠缺要件。則其背書即為無效。至於背書的要件。則須視其背書的種類。以為之判。不能一概而論

一 記名背書 記名式的背書。又叫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必須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商號。和背書的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始為有效。不過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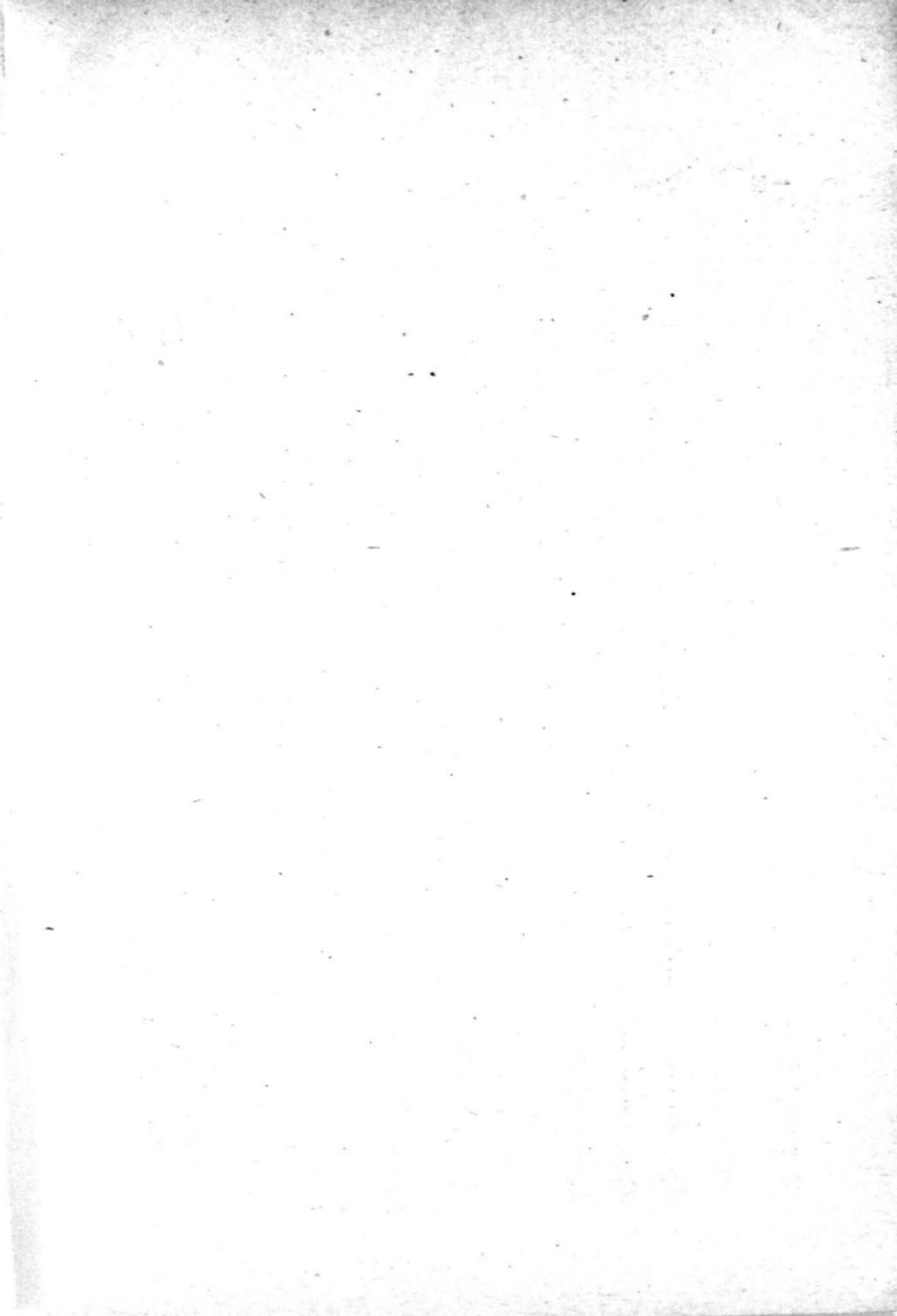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霖
著



目次

| | |
|---------------------|----|
| 第二款 訴訟能力····· | 七三 |
| 第三節 訴訟代理人及必要允許····· | 七五 |
| 第一款 代理人的資格····· | 七六 |
| 第二款 代理的程序····· | 七八 |
| 第三款 代理人的權限····· | 七九 |
| 第四款 代理之效力····· | 八一 |
| 第五款 必要允許····· | 八三 |
| 第四節 輔佐人····· | 八四 |
| 第五節 共同訴訟····· | 八五 |
| 第一款 汎論····· | 八五 |
| 第二款 共同訴訟一般的要件····· | 八六 |



民事訴訟。既必有二以上之當事人。此當事人又必需具有當事人能力。故無當事人能力人而為訴訟行為。即不能發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對以前所為的行為。為明示或默示允許者。則視為有效。為節省勞費及顧全實際上的便利起見。不得不如此也。（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

第二款 訴訟能力

訴訟能力。就是得為訴訟行為的能力。申言之。就是訴訟行為可生法律上效果的能力。上面說過。當事人必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而其實施訴訟的當時。必要具有訴訟能力。否則其行為即生疵累。訴訟能力的有無。以當事人能否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為標準。如其當事人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者則不能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故有權利能力之未成年人。縱有當事人能力。而仍不能單獨的為訴訟行為。茲將無訴訟能力人。分別說明如左。

（一）未成年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總則規定。絕對的無行為

能力。自不能取得訴訟能力。至滿七歲以上未結婚之未成年人。通常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限制範圍內無訴訟能力。其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自可獨立爲訴訟行爲。

(二) 禁治產人 禁治產人恆以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普通法律行爲。既不能許爲。而訴訟法上之行爲能力。卽訴訟能力。當然不能享有。但於撤銷禁止產之訴時。設有例外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三條)

(三) 法人 法人有無行爲能力。學者雖各持其一派之主張。而迄無定論。然就法人的本身觀察。其缺乏實體上的行爲能力。也甚明瞭。訴訟能力。既根據實體上的行爲能力而來。則法人實不應有訴訟能力。起訴應訴。都由董事代任其責。或由董事委任他人爲之。此乃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民法總則第二十七條參照)

以上三者。均爲無訴訟能力人。其單獨所爲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然於訴

訟中取得訴訟能力。對其行爲如明示或默示的承認。或其法定代理人追認。亦認爲有效。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於茲應更加說明者有二。即（一）外國人的訴訟能力。外國人在中國是否有訴訟能力。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其規定無非是欲求實際上便利。而新民事訴訟法。則無明文。是否以爲違反國際私法上身分能力爲屬人法。而不許爲訴訟行爲的原則。尙待解釋。

（二）在特種情形之下。法律亦有明認不能負擔獨立義務之人有訴訟能力。例如收養關係事實。養子女縱無獨立負擔義務能力。仍得享有訴訟法上之行為能力。但須審酌其年齡智慧。爲之選任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方可以盡保護之道。不虞疏悞。

第三節 訴訟代理人及必要允許

訴訟代理人。就是依法律規定。或審判長的選任。當事人的委任。代理本人爲訴訟行爲。直接對本人發生効力之人。在德奧法。採用強制律師訴訟主義

的國家。於合議制的法院。進行訴訟時。非律師不得爲訴訟行爲。縱使當事人自具訴訟能力。亦不能爲訴訟行爲。直與無訴訟能力者相同。日本法例。則採任意訴訟主義。在地方裁判所以上的訴訟案件。以委任律師代理爲原則。本法則以本人訴訟主義爲原則。例外得委任代理人。亦不以律師爲限。代理乃私法上行爲之一種。故除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所以保護當事人的利益。例如代理人應負善良注意的責任。否則本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等是。

訴訟代理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三種。其代理出於法律規定的。叫做法定代理人。由於當事人委任的。叫做委任代理人。即民法上之所謂意定代理人的一種。由法院選任的。叫做特別代理人。現在分款說明如左。

第一款 代理人的資格

訴訟代理人。非以律師爲限。但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法院得以裁定禁止

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然亦不是凡人都可為訴訟代理人的。原以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如果代理人之本身。沒有訴訟行為能力。則當然不得充任。此則法定代理。選任代理。及特別代理人。均應該適用的。現在更就各種代理分別說明之。

（一）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應具備民法上法定代理之要件。不必再待明文規定。例如享有親權人。得為未成年之子女代理訴訟。監護人。得為被監護之禁治產人代理訴訟。董事得為法人代理訴訟。股東得為無限公司代理訴訟等是。惟法定代理的制度。原為救濟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力者而設。故有訴訟能力者。除在特種的情形之下。得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或自行委任代理人外。實不須法定代理。所以經理人及船長等。縱依法律規定。有代表起訴應訴的權限。不能稱為法定代理人。不過準用法定代理之規定就是了。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

（二）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自本人委任之時。取得代理人之資格。在

其權限範圍內。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其未經委任。或委任已撤銷者。卽當消滅。俟後詳論。

(三)特別代理人 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本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有時因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時。恐訴訟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的審判長。得依聲請。以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此裁定并應送達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卽於此時起。取得代理權。特別代理人。非律師亦得充任。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代理的程序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的時候。提出委任書於法院。委任書通常應記載委任的原因和權限。但以言詞向該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可以不再提出。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所以免除繁複的手續。否則其代理權就有欠缺。欠缺代理權的代理人。所爲的訴訟行爲。卽生疵累。然此不過就委任代理而言。如在法定代理。本人既然沒有訴訟能力。當然不能委任。故不用

其委任書。僅就其書狀內。記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並原因爲已足。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須將其裁決送達於特別代理人。代理人于收受裁決後。別無其他之程式。

第三款 代理人的權限

訴訟代理人。有代爲一切訴訟之權。但捨棄認諾和解上訴再審。及領收所爭物。非由本人特別委任。不得爲之。所謂特別委任者。卽於委任書內載明有此等權限。其未經載明者。卽爲無權代理之行爲。不能發生效力。如有損害。本人并可請求賠償。此不過就通常的情形而言。如本人另有限制者。則於限制範圍內之訴訟行爲。亦不得爲。但應於書狀或筆錄內記明。並應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使其明瞭。而免爭執。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與普通代理人。微有不同。除捨棄認諾和解之外。餘如上訴提起再審。及領收所爭物等。均可於與本人謀利益之限度內任意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訴訟代理人之人數。在民事訴訟法。並無若何之限制。悉聽當事人之自由。但有二人以上時。則代理權之如何分配。如當事人間並未各別予以限制者。則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爲訴訟行爲。以免爭執諉卸。反而妨礙當事人的利益。當事人違反此種規定。對於他造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權。始於受任。而終於解任。在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資格消滅時解任。特別代理人。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擔當訴訟時解任。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委任代理人。由本人與委任人間解約而消滅。其由非律師代理。經法院以裁定禁止者。亦應解任。解任後即不能復爲訴訟行爲。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對造當事人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但並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法定代理人變更。而喪失其代理權。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以免屢屢更易。致訴訟進行濡滯。

訴訟代理權。由於代理人聲明解除者。代理人仍應於通知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內。爲防衛本人權利必要的行爲。以免隨時解任。致當事人於倉猝間無從另行委任。而影響於訴訟的進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但本人已能依其他的方法防衛其權利者。則代理人於是時起。卸除其責任。至若由本人撤任時。亦自無此項義務之可言。

第四款 代理之效力

代理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舉凡呈遞書狀收受送達。以及在法庭上之陳述。均直接對本人發生效果。但下列數種行爲。不生效力。

（一）無法定代理權者 無法定代理者所爲的行爲。不生效力。但爲實際上的便利起見。其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於以前的行爲。爲明示或默示的追認者。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均視爲有效。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所以節省勞費時間。而使訴訟法得以迅速了結。不致濡滯。（二）無訴訟代理權者 未經當事人委任。或既經委任。而不備法定程式之人。其代爲訴訟

的行爲。均不能發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代理權。于以前行爲爲明示或默示的追認者。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均應視爲有效。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

（三）事實上陳述而經本人更正者 訴訟代理人所爲事實上之陳述。如有錯誤。而經到場的本人即時聲請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否則本人並非偕同到場。或到場而不即時更正者。仍應使之發生效力。而免日後無謂之爭執。

法院就上列各種無權代理的行爲。不得採爲裁判之基礎。否則其裁判卽爲違背法令。可爲第三審上訴的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款）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其訴訟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先補正。並許其暫爲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如遲誤期間。不行補正者。則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五款 必要允許

無訴訟行為能力的人。有時無須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僅得到必要的允許。就可以自為一切的訴訟行為。此種必要的允許。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民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例如已滿七歲的未成年人。依據民法總則的規定。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切的法律行為。均須徵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方為有效。訴訟行為。當然不能出諸例外。在從前除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外。準禁治產人。亦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為訴訟時。亦須預得保佐人的允許。現在新民法已無此規定。當不生問題。

於是尚有二問題。應加注意者。即（一）訴訟行為的必要允許。其效力及於全部。抑僅及已經允許的部分。認為有效。依一般的解釋。當以及於全部為便。例如限制行為能力。於徵得法定代理人准許起訴後。嗣後關於本案之訴訟。即完全為有效。不論撤回和解或上訴等。均無須一再徵求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使手續不致淹滯。訟案不致拖累。因限制行為能力人。經必要允許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二章 當事人

後。即可取得訴訟能力。(二)未經必要允許的訴訟行爲。是否仍可有效。依普通解釋。允許可分爲事先的認許。和事後的追認。不論其時間怎樣。事件的性質怎樣。只要有表示承認的意思。就可有效。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但書的解釋。亦明認其有效。不致重複。爲同一的訴訟行爲。

第四節 輔佐人

輔佐人。就是得法院允許。於辯論期日。偕同訴訟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以輔助當事人之訴訟。協同攻擊防禦的人。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輔佐人在法律上。因須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偕同到場。故非若證人鑑定人等。有獨立的資格。僅爲輔助起見。而共盡攻擊防禦之能事。又非若代理人有獨立的權限。實無須有法律上利害的關係。故與訴訟參加人亦有區別。

輔佐人的資格。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因其職責。爲同盡攻擊防禦。則必須有陳述能力。欲有陳述能力。非有訴訟能力不可。又輔佐人必須當事人或法

定代理人偕同到場。則又非先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不可。又輔佐人的職責。因僅有攻擊防禦。故僅許其于辯論日期到場。餘如履勘日期。調查據證日期。均不能到場爲之。縱已到場。法院得以職權禁止之。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然以有利于所輔佐之當事人之方法爲之。但有時因所持的見解不同。而其陳述與本人相矛盾者。本人應即時撤銷或更正。否則視爲其所自爲。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日後不能以此爲理由。而復行請求撤銷更正。或竟而主張無效。就是懲其怠忽促其注意的意思。

第五節 共同訴訟

第一款 汎論

共同訴訟。就是多數原告。或多數被告。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的訴訟。此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的人。謂之共同訴訟當事人。而其合一確定者。亦必須一同訴訟程序中之同一訴訟標的。法律上所以設此規定。無非爲（一）節省時間（二）節省費用（三）減少勞力。（四）避免裁判的抵觸。此四者學者

稱爲共同訴訟之利益。

共同訴訟。與訴之合併有別。共同訴訟。爲訴之合併之一種。而訴之合併。未必盡爲共同訴訟。因訴之合併。有主觀合併。與客觀合併之分。主觀合併。卽多數當事人之合併。就是本節所說明之共同訴訟。然亦有主觀合併兼有客觀合併的情形。所以共同訴訟有時亦涉及訴之客觀合併。例如本訴同一被告。對於多數原告。或多數被告。對同一原告。提起反訴是

共同訴訟。有于起訴當時固有存在者。有因發生訴訟拘束後。因訴之追加變更而生者。通常恆指前者而言。本書亦然。

共同訴訟。又有通常共同訴訟。與必要共同訴訟之分。所謂通常共同訴訟。共同起訴與否。一任當事人的自由。而必要共同訴訟。則非共同起訴或應訴不可。必要的共同訴訟中。又有實質的共同訴訟。與形式的共同訴訟之分。俟後詳論。

第二款 共同訴訟一般的要件

共同訴訟的意義。既如前述。然也有一定的要件。並非是毫無限制的。其要件有爲通常的共同訴訟。及必要的共同訴訟。所必須同具者。叫做共同訴訟一般的要件。有爲通常的共同訴訟。與必要的共同訴訟。各別特有者。叫做共同訴訟特別的要件。現在先述一般的要件。

共同訴訟一般的要件。就是提起共同訴訟的時候。必須具備的情形。不問爲通常的共同訴訟。與必要的共同訴訟。均應如是。否則共同訴訟即屬不能成立。此要件並須自起訴以至終局判決。須並無變更而後可。所謂一般的要件。共有兩種。即（一）訴訟程序相同。（二）受訴法院有管轄權。茲分別說明之。

（一）訴訟程序相同者 無論任何民事訴訟。必須履行一定的程序。此種程序。叫做民事訴訟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程序。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普通訴訟程序。一種是特別訴訟程序。各當事人對於他當事人提起共同訴訟。訴訟的種類。雖然可以不問。而於訴訟程序。則不可不爲同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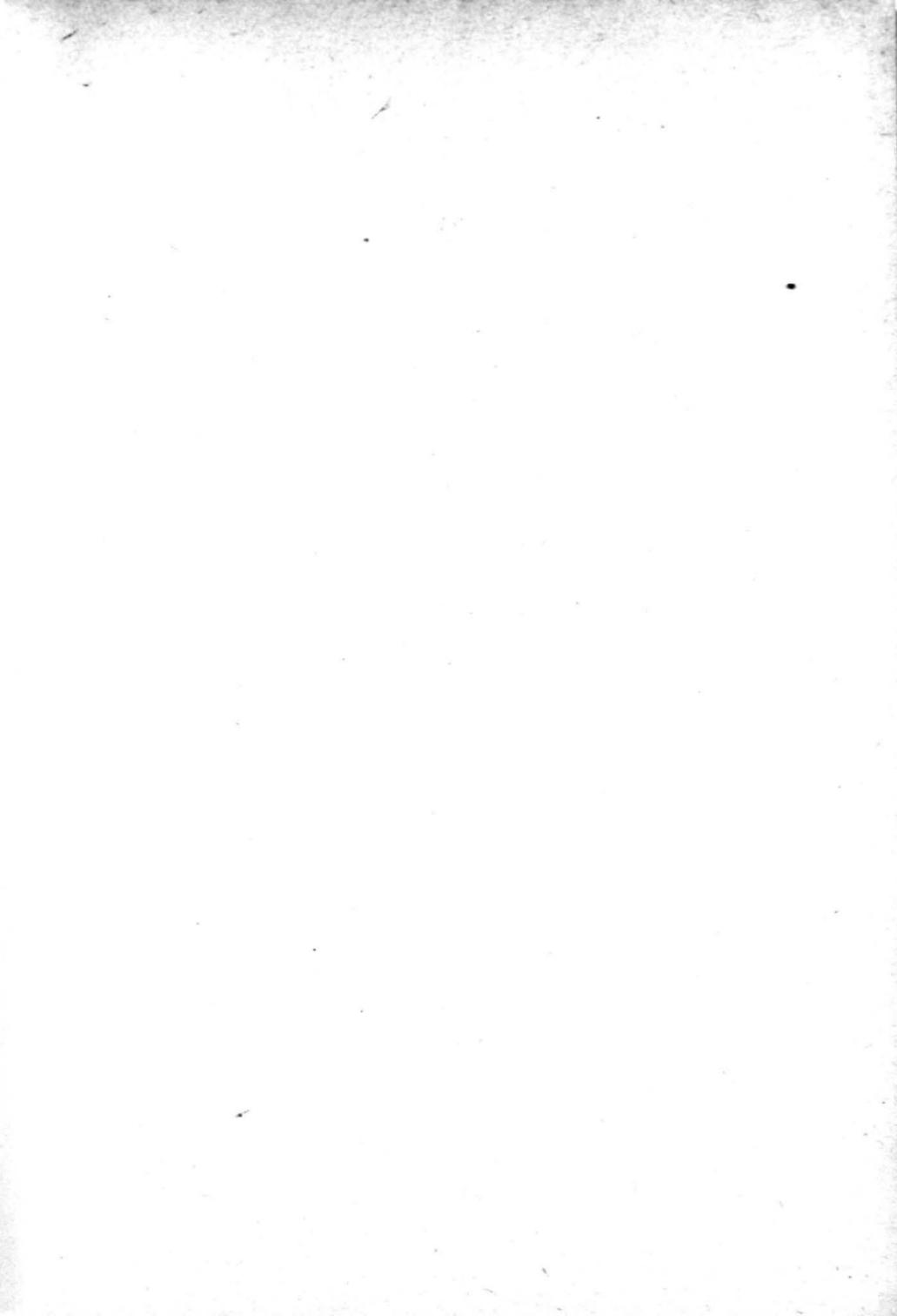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二章 當事人

例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文書真偽之訴。並同時提起交還所有物之訴。雖其一為確認之訴。一為給付之訴。因同為履行同一之訴訟程序程序者。自應准予。倘使于確認文書之訴外。並提起應履行特種訴訟程序之宣告或撤銷禁治產之訴。則與要件不合。除法院應為一部之判決外。對於他部分。即應予以駁回。此應依職權調查。不待當事人之抗辯。所謂特種訴訟程序。即（一）督促程序。（二）保全程序。（三）公示催告程序。（四）人事訴訟程序等是。而人事訴訟程序。更可分為（A）婚姻事件。（B）親子事件。（C）禁治產事件。（D）宣告死亡事件四種。其詳容後說明。

（二）必受訴法院有管轄權者 共同訴訟。必係受訴法院於同一案件或各被告。均有管轄權者。方可提起。詳細說。共同訴訟的各個標的。及各被告的普通審判籍。必隸屬於同一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但書參照）。上面說過。法律規定審判籍。有特殊的效果。即共同訴訟的被告數人。他的普通審判籍。雖不在同一法院區域之內。但原告亦得向其中一人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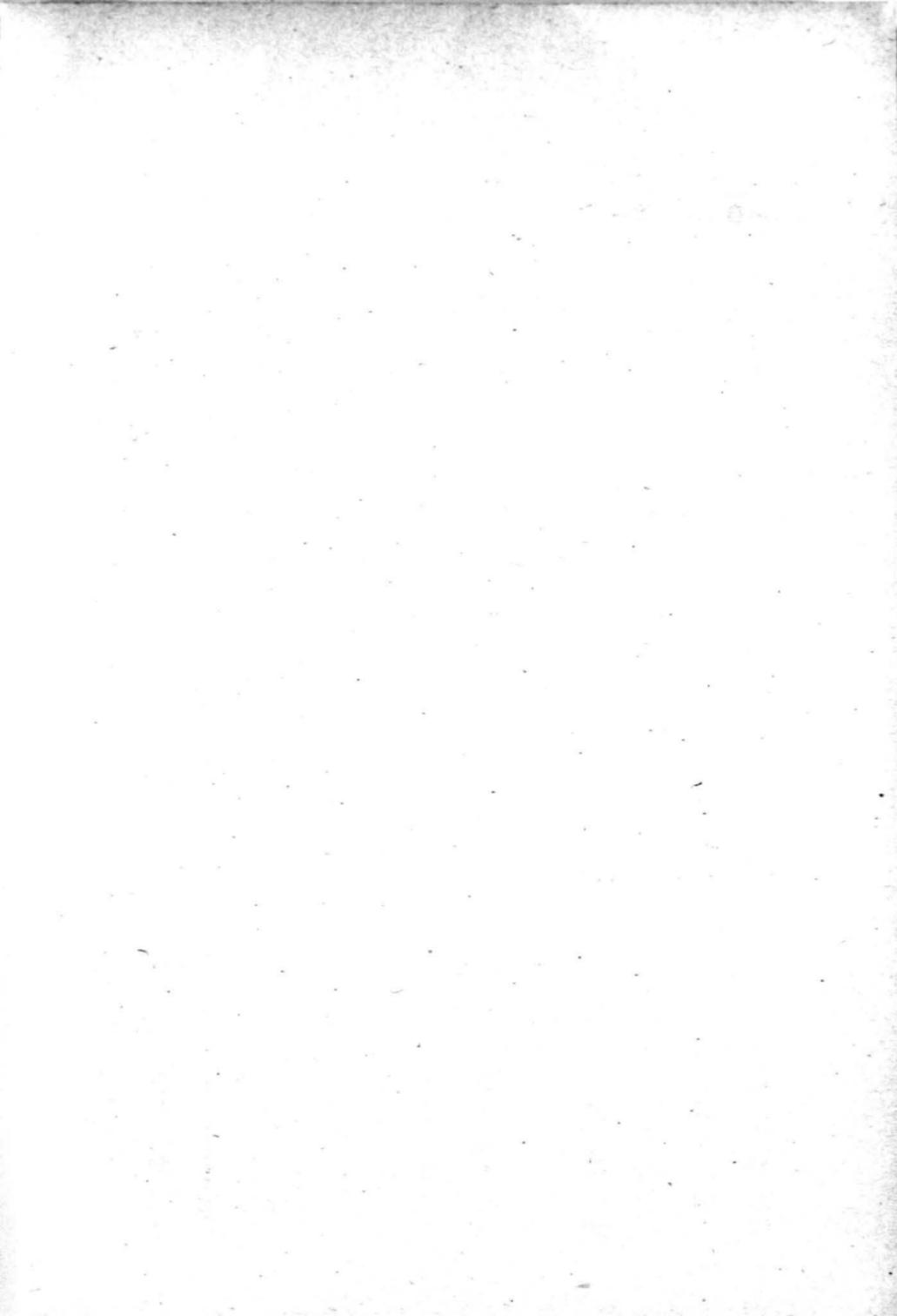
刑
事
訴
訟
法

王
錫
周
著



目次

| | |
|---------|----|
| 第十五章 期限 | 七〇 |
| 第二編 第一審 | 七四 |
| 第一章 公訴 | 七四 |
| 第一節 偵查 | 七八 |



訴後。應向法院聲明。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若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委託居住該地之人。代受送達。是為代受送達人。應向法院或檢察處聲明其姓名住址。代受送達人的住址。以本人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但在偵查中。無辯護人。自無令其聲明事務所的必要。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聲明住址或事務所。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和檢察官。因為各該人等的住址或事務所。在法院或檢察官所在地。始可便於送達。所以其效力以同地之各級法院和檢察官為限。如對於異地的檢察官或法院。為便於接受文件的送達起見。仍應另為聲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送達的方法 送達的方法。分郵信送達。囑託送達。公示送達三種。說明於下。(1) 郵信送達。檢察官或法院。已明知應受送達人的住所或事務所。雖應受送達人欠缺聲明手續。得將應送達的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

(2) 囑託送達。關於在監獄或看守所送達文件。應託囑監獄或看守所長官

送達。(3) 公示送達。係關於應送達當事人的文件。因當事人住址不明。或用掛號郵信不能送達。又或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屬於審判者。經法院的許可。屬於偵查者。經首席檢察官的許可。由書記官將應送達的文件。張貼於牌示處。如為第一次審判的傳票。關係較重。遇有必要情形。除張貼於牌示處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又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過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過三十日。以經送達論。(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第三送達的執行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第二百零二條)

第十五章 期限

刑事訴訟。欲防進行的遲滯。和求及時履行的確實。有須使法院和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某種訴訟行為。或不應為某種訴訟行為。本章特設一般的規定。茲分述於次。

第一期限的種類。期限的種類。就性質觀察。可分爲四類。(1)行爲期限。就是期限內不可不爲某種訴訟行爲。例如不服判決而爲上訴的期限。不服裁定命令而爲抗告的期限。聲請回復原狀的期限。告訴的期限。皆爲訴訟程序迅速起見而設定。如當事人不按期限。爲其應爲的訴訟行爲。則生失權的效果。不得復爲該項訴訟行爲。所以學者又稱爲失權期限。(2)不行爲期限。就是於期限內不得爲某種訴訟行爲。例如公示送達經過的期限。鑑定被告人心神狀況所需的期限。皆爲訴訟程序正確起見而設定。因此種訴訟行爲。須相當的準備。不得與以期間的猶豫。故學者又稱爲猶豫期限。(3)法定期限。就是法律所規定的期限。不許伸縮。學者又稱爲不變期限。例如上訴期限抗告期限等是。(4)裁定期限。就是法院或推事。以裁判所設定的期限。學者亦稱爲裁判上的期限。此項期限。得由法院或推事酌量情形伸縮之。

第二期限的計算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并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

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毋庸扣足三十日爲一月。或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例如期限爲一個月。其期限係自一月三十一日起算。應以二月三十日爲期限之末日。但二月並無三十日。則無與起算數目相當之日。即以二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至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又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如上訴抗告期限。皆從送達判決或裁定後之翌日起算。因以不滿一日的時間爲一日。實有未當。（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

第三期限的延長 訴訟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時。爲訴訟當事人利益計。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此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前司法部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令定一般標準。訴訟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每水陸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平計算。在通行火車輪船之

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第二百零七條）

第四期限的效力 審判長對於科刑之被告。應告以得爲上訴及上訴期限。若送達判詞。未將此等事宜記明或告知。則被告人遲誤上訴期限。亦不應受失效的制裁。是謂停止期限的經過。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違誤期限。固生失權的效果。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等障礙。不能遵守期限。實非出於過失。得聲請回復原狀。是謂回復因逾期所失的權利。其聲請回復原狀的條件如下。

（1）聲請回復原狀者。須爲不能遵守期限之當事人。（2）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爲之。（3）聲請回復原狀。應向該案件所屬之法院提出書狀。其逾上訴期限者。則向原審法院提出。其書狀內應釋明聲請回復原狀的原因。并於聲請回復原狀時。補行期限內應行的程序。例如因逾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則應於聲請回復原狀的時候。同時提出上訴理由書。其聲請之當否。由管轄法院裁定之。如經駁回。得於五日

內提起抗告。在抗告未裁定前。得停止執行。

各論

第二編 第一審

刑事訴訟。依其進展階段。分爲偵察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又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復分爲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已爲前述。本編規定。第一審訴訟程序。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必須向第一審法院爲之。其一般準則。應編入第一審程序之內。所以本編第一章規定公訴。第二章規定自訴。而公訴又分爲偵查起訴審判三節。所謂第一審。包括初級法院和地方法院的第一審程序。高等法院特別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得適用之。又第二審第三審。除各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仍準用第一審審判的規定。

第一章 公訴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國家訴追主義。凡追訴犯罪。原則上皆由檢察官行之。

惟關於特定犯罪。亦許被害人或其他自訴權人。逕自訴追。其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的訴訟程序。謂之公訴程序。其由被害人或其他自訴權人逕自起訴而開始審判的程序。謂之自訴程序。自訴的詳說。讓諸第二章。本章專就公訴分述於次。

第一公訴的性質 公訴的性質。是結合不可分的。審理公訴。最要注意的。就是一訴訟物體。不得分割審判。如一被告受審判。不得先審理主刑。判決後再審理從刑。又如連續犯牽連犯等。既經同時起訴。自應就全部審理。

第二公訴權的發生 國家實行其刑罰權。則不得不有公訴權。但公訴權之發生。不盡與刑罰權同時發生。有時刑罰權雖不發生。而公訴權乃發生者。例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時雖不違法。法院必分別為程序的判決是。又有時刑罰權雖發生而公訴權不發生者。例如告訴乃論之罪。自犯罪起刑罰權即已存在。而公訴權則必待告訴而後發生是。

第三公訴權的消滅 公訴權因下列各種原因而消滅。(1)時效已期滿者。

法律規定時效。係專爲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因爲犯罪行爲。是以擾亂社會秩序。若閱時既久。社會秩序卽已恢復。公訴權當然因時效期滿而消滅。公訴時效之期間。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其特別犯罪而定有特別時效者應依特別法所定的期間至刑法所列記的刑名。係以本刑最高度計算。非以判處之刑爲標準。如有二個以上的主刑。則依最重主刑最高度定之。有加減者依未加減的本刑計算。(2)曾經判決確定者。公訴權之目的在判決。其判決爲無罪。則是公訴不當。公訴權已失其根據。當然歸於消滅。若爲有罪的判決。則公訴權之目的已達。公訴權亦應消滅。但是公訴權雖因確定判決而消滅。如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有重大錯誤。則須適用再審和非常上訴的方法。以資救濟。所謂再審者如有罪判決確定後發見本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判決基礎的證據爲僞造或變造。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僞。或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證明其係被誣告各情形。

得爲受刑人的利益起見。提起再審。又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有本法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各情形。亦得爲受刑人或被告的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是。所謂非常上訴者。如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是。至管轄錯誤的判決雖已確定。然不能消滅公訴權。就同一事件。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重行起訴告訴乃論事件。法院因未經告訴諭知不受理的判決確定後。如經有告訴權的人爲適法的告訴時。不得因不受理的判決確定。消滅公訴權。(3)曾經大赦者。國家拋棄刑罰權、實行大赦。其刑罰權爲當然不能存在。固不得提起公訴。即提起公訴時。刑罰權本尙存在。或刑罰雖已執行。因大赦效力。皆應一律免除。(4)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在犯罪的當時。法律上雖有應科之刑。至犯罪發覺後法律上若已廢止其刑罰。則對於犯罪時所有的公訴權。不得不歸於消滅。其在提起公訴以後。刑罰始廢止。則應爲諭知免訴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的判決。若在第二審判決前廢止刑罰。則應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爲免訴的判決。推而至於第三審亦同。惟判決確定以後。法律上雖廢止其刑罰。不得免除執行。(5)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親告罪之告訴。爲公訴權發生的原因。則告訴後撤回告訴。公訴權自應歸於消滅。其請求乃論之罪。係指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列對於友邦元首犯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或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的國旗國章之罪而言。必要外國政府請求。其未請求者。不發生公訴權。如請求後撤銷請求。即應消滅公訴權。與親告罪之告訴同(6) 被告已死亡者。被告人無論於提起公訴前或提起公訴後死亡。皆不能科以刑罰。因爲刑罰祇能及於犯罪人一身。其在未論知判決前死亡者。審判程序。卽於此終結。在已論知判決後死亡者。該判決雖確定。其所判決之刑。不得不歸於消滅。

第一節 偵查

檢察官有實行公訴的職務。如逆料其有犯罪時。就應該偵查其犯人和證據。以爲公訴的準備。茲將偵查程序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偵查的開始 偵查處分。既由檢察官爲之。其開始偵查時。不可不有犯罪的認知。認知犯罪的方法。除現行犯由檢察官直接認知外。其由間接認知者。有下列四種。(甲)告訴。凡是以犯罪被害的事實。申告於公署。請求保護。就謂之告訴。釋明於下。(1)告訴的主體。被侵害之利益的主體。就謂之被害人。皆得有告訴權。所以告訴的主體。分別爲被害人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或被害人的親屬。除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的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對於被害人被害的事實。無論被害人的意思如何。皆得獨立告訴。至被害人的親屬。於被害人死亡時。不違反被害人明示的意思。可爲之告訴。又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時。被告人亦得獨立告訴。其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已死亡。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爲被告時。並無被害人的親

屬得以告訴有管轄權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的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2）告訴的期限。一般犯罪得爲告訴之終期。法律上未設限制。應解爲至公訴權消滅之時爲止。皆得爲之。親告罪之告訴。本法設有終期的限制。告訴人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之。倘在此期間內。不爲告訴。則其告訴權歸於消滅。此所謂告訴人。就是指得爲告訴之人。不限於被害人。凡得爲告訴者。其期限應就各人分別論之。如一告訴人知悉。而他告訴人未經知悉者。對於他告訴權人。不能適用其告訴終期的限制。（3）告訴的撤回。告訴乃論的罪。以私人的利益爲重。於第一審未辯論終結前。當認爲有效的撤回。撤回告訴。雖僅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其效力及於他之共犯。因爲告訴。係對於犯罪事件言的。並不是對於告訴犯罪之人言的。告訴人既已經對於共犯中之一人撤回告訴。其未撤回之共犯。自應用受撤回的利益。方足以貫徹認許撤回的精神。至告訴既經撤回。是已拋棄告訴權。不許再行告訴。以防告訴人輕舉妄動。增公署無益的勞力。（乙）告發。就是被害人以外之第三者。不問

何人得用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犯罪事實。謂之權利告發。此外更有義務告發。如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的嫌疑。即有不得不告發的義務。(丙)自首。就是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自向偵查機關報告自己犯罪的事實。若犯人於犯罪事實發覺後。始行報告。祇得謂之自白。不得謂之自首。(丁)令知。就是關於上述外國政府請求乃論之罪。應由外交部長轉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追訴。(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偵查的實施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令知。知有犯罪嫌疑者。為發見證據和犯人起見。應速即實施偵查。如羈押被告傳喚證人。拘提被告。拘提證人。搜索。勘驗等。均為檢察官實施偵查的特定處分。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由檢察官署名蓋章。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和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并調查易於消滅的證據。和其他犯罪情形。對於犯罪時在場的證

人。恐待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時。并實施上述司法警察官所為記載證人姓名性別住址和足資辨別之特徵。及調查證據和犯罪情形等處分。是為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輔助檢察官實施偵查的處分。其告訴告發。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又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時。得請在場或附近的人。為相當的輔助。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時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的職權。與檢察官同。查被犯罪嫌疑人。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察犯罪之權者。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警察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的命令。偵查犯罪。偵查手段方法等。洩漏於外。則證據恐致湮滅。而犯人或致逃亡。且受偵查之人的名譽信用。恐

因此大受影響。所以法律上規定。凡是實施偵查程序。不許公開。即訊問時亦禁止旁聽。該案件的內容和文件。皆不得洩漏。受傳喚的被告。如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地訊問。檢察官對於偵查事項。無論有利被告和不利被告。皆須注意。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益的必妥處分。檢察官亦得請該公署報告其偵查事項。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和勘驗。除有急迫情形。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外。皆應命書記官在場。又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得禁止之。檢察官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如證人鑑定人將有遠行是。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檢察官知犯罪事件。屬於他處法院管轄者。如尙未開始偵查。或偵查處分未完備者。應即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其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時。例如甲乙共犯一罪。甲地檢察官。對於甲之犯罪偵查。乙地檢察官。對於乙之犯罪偵查。各該檢察官認爲無并案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必要。自應各別實施偵查。若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檢察官。并案偵查（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偵查的終結 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不得獨立實施偵查。所以司法警察官。祇對於違警法罪。得為偵查終結處分。其他犯罪。應將偵查的結果移送於檢察官。由檢察官正式施行偵查。因為終結偵查權。僅屬於檢察官。其偵查的終結。不外起訴和不起訴處分兩種。茲分別說明於下。（甲）起訴處分。檢察官偵查犯罪。其犯人不明者。於起訴前不得終結偵查。如偵查所得的證據。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檢察官所起訴的被告。尚在執行羈押。或自具保停止羈押。或責付於其親屬。所在處所均甚明確。固應依法起訴。即該被告並未到案。或到案後逃脫。其所在處所不明者。亦得起訴。並製作處分書。此項處分書。謂之起訴書。送達於被告和告訴人。（乙）不起訴處分。檢察官所偵查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1）

起訴權已消滅者。(2) 犯罪嫌疑不足者。(3) 行爲不成犯罪者。例如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是(4)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例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爲虛僞供述者。免除其刑是(5)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例如被告係屬軍人或有治外法權者。依法不能由通常法院審判是。此外尚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得不起訴。如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輕微案件。經檢察官認爲無處罰的必要或犯人所犯情節輕微。社會無甚影響。強令處罰無益。又或被害人因受害輕微。顧全情感。對被告不希望處罰者是。不起訴處分。亦應製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理由。於七日內將正本送達於被告和告訴人。接受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用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經由檢察官聲請再議。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聲請爲無理由。則應將該案卷宗和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又偵查案件。如係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請再議。除依前述辦法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將該案卷宗和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無理由者。逕予駁回。如認爲有理由。應爲下列處分。(1)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2)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偵查案件。既予以不起訴處分。其羈押的被告。自應以撤銷押票論。扣押的物件。應即還發。但有例外。即羈押的被告。於再議期限內和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非羈押不能達續行偵查或起訴的目的。得命令繼續羈押。是即對於羈押被告的例外。至對於扣押物件的例外。亦有下列三種。(1) 應沒收者。例如因鴉片煙嫌疑。被告雖以不能構成鴉片煙特定犯罪不起訴。但扣押的鴉片煙。係違禁應沒收之物。不應發還。(2) 爲偵查他罪用者。例如因殺人案搜出鴉片煙。殺人雖因嫌疑不足不起訴。然應否構成鴉片煙特定犯罪。尙待偵查。不應發還。(3) 爲偵查他被告犯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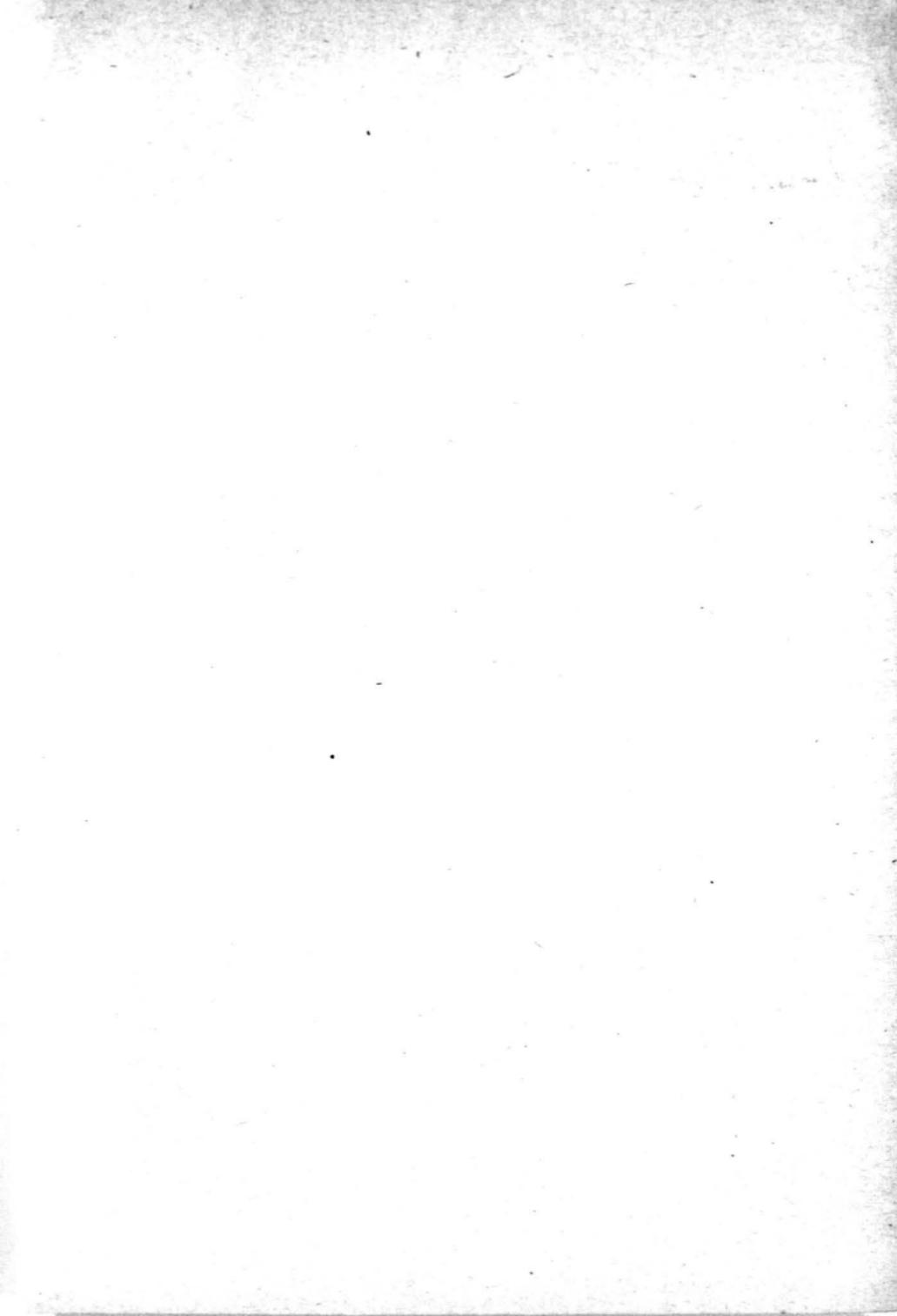
行政法總論

趙琛著



目次

| | |
|------------------|----|
| 第六款 現制官廳之系統····· | 五六 |
| 第一項 中央官廳····· | 五九 |



者的謹守繩墨。所以爲無法規特定。一遇權限爭議。無妨認司法官廳有決定之權。

二、行政官廳與行政法院之爭議 行政法院。本爲行政官廳之特別監督機關。如遇兩者發生爭議。或可擴張行政法院的權限。以爲救濟。就是行政法院得以自行決定其權限。

三、行政法院與司法官廳之爭議 西歷一七九〇年以來。關於行政法院與司法機關權限之爭議。各國經驗上所行制度有五。

1、由最高機關裁定者 普法兩國昔曾行之。現時依此法者。唯瑞士數州而已。不過元首或立法機關。多偏於政治方面。對於權限爭議之裁定。不能純以法理爲依歸。所以決定結果。不免有所偏重。

2、由諮詢機關裁定者 法意兩國舊制。及日本現行制度。卽依此法。唯元首之最高諮詢機關。亦多偏於行政方面。決非公正解決爭議的方法。

3、由司法機關裁定者 爲比意英三國所採用。第以當事人一方立於裁判

地位。自難望其公平。

4、由行政法院裁定者 其難得到公平結果。理由與前者同。故現時採此制度的國家。絕無僅有。

5、由特別組織之機關裁定者 由行政司法及行政法院的三種官吏。配置一定員數。合組權限爭議裁判所。以當決定之任。法國自一七七二年以後。普國自一八四七年以來。即採此制。因無以上各制的缺點。可說是比較公正的合理的制度。至我國現行制度。行政法院與司法官廳。均隸屬司法院之下。如兩方遇有爭議。當然由司法院決定。

第六款 現制官廳之系統

欲明現在我國之行政官廳的系統。須先研究現行之官制。所云「官制」。就且釐定國家機關的組織及其權限的法則。

民國成立以來。垂二十年。政潮起伏。政制變遷。自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其間官制。亦不知數經變更。

依孫總理革命建國之步驟。原分爲三種程序。一爲軍政時期。即破壞時期。所施行者爲軍法。二爲訓政時期。即過後時期。所施行者爲約法。三爲憲政時期。即建設時期。所施行者爲憲法。

目今已入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乃于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于首都。依據孫總理遺教。於訓政時期制定約法。以爲黨。政府。人民共信共守之大法。該項約法于五月十二日經三讀通過。並于同年六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約法首端有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現由軍政時期入于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于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于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訓政時期約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既規定政權之所在及治權之組織與運用。又規定國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故其內容。與各國憲法相較。初無二致。然訓政時期約法。自有其特殊之性質。與憲政時期之憲法。不能同視。

與各國現在施行之憲法。尤有根本精神上不同之點。茲舉其最要之異點于下

1、訓政時期之約法。為確定國民黨執政期內與國民之關係。一方面由黨政府訓練國民如何運用其應有之權利。一方面由黨政府代國民行使政權。憲法則確定國民與政府之關係。即規定國民如何自動行使政權及如何以保障民權。

2、約法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其適用之時間。隨訓政時期之久暫而定。訓政工作何時完成。即訓政時期何時告終。亦即訓政約法何時廢止。故約法為臨時的。憲法則為經常的。除因經過大革命或政治經濟組織根本改變外。不得根本的改變憲法之內容或廢除其存在。

今後政府之訓政。應一本約法之所定。欲望人民之守法。首在政府自身之不可違法。同時人民在約法保護之下。應一本法治國人民之精神。以求其權利義務之確實保障。並本此以維持約法之實效。而確立憲政之基礎。

約法之第七章 為政府之組織。其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

織以法律定之」。其餘省政府縣政府之組織。亦均以法律定之。可見現在官廳之組織。必以法律規定。不能以命令任意設置的。以下就現在的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作一簡略的說明。

第一項 中央官廳

中央官廳。就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各個中央直轄的官廳。茲新國民政府的組織及各機關職務分配的概況。分述于下。

第一 國民政府的組織

各國政府制度。大別之可分四種：

- 1、君主制 一國最高權掌握于世襲的元首一人之手者。為君主制。其政府可稱為專制政府。政府各機關及各官吏。不過為君主的代表。以執行其意思。一切法律。皆其命令。路易十四所云「朕即國家」。即一顯例。歐戰後西方之君主專制政府。殆已盡被推翻。在東方者。唯日本而已。
- 2、總統制 總統制之特點有三：（一）總統之產生。或由人民選舉或由

議會選舉。其任期均有一定。(二)總統制係令行政機關的職權。集中于總統。國務員不是對於議會或其他機關負責之人。只是對於總統負責之人。國務員的進退。係以總統的信任與不信任為轉移。而不以其他機關的信任與不信任為轉移。所以仍不失為一種行政獨裁制。(三)就總統制與議會的關係而言。一面令行政機關與議會分離。所以總統的職權在憲法所定範圍以內。得以自由行使。絕不因議會反對其政策而須去職。只對國民。負其政治上的責任。而總統與國務員都是不能兼任議員的。一面又令行政機關。與議會互相牽制。所以締結條約任用國務員等事。有時須受議會的同意。

3、責任內閣制 就元首與國務員的關係而言。責任內閣制可以說是含有四個條件。即(一)元首不負責任。在責任內閣制的君主國家。元首之不負責任。直包括元首的私人行為或公共行為而言。在共和國家。除關於政策上失當行為。一概由國務員負責外。至如破壞憲法或謀叛行為。

元首却不能盡逃議員的彈劾與司法的制裁。(二)國務員對議會負責。即國務員之進退。須以議會的信任或不信任為標準。(三)元首之命令及其他行為。須經國務員同意。(四)元首必須容納內閣政策。就行政與立法的關係而言。責任內閣制一面在令行政機關不與議會分離。所以國務總理及一切國務員俱為議會上院或下院的議員。且俱得出席于其本院。參加其討論與表決。一面行政機關復能與議會互相對抗。所以內閣如不得下院多數的信任。便得以投不信任票。或拒絕政府所提出的財政案或法律案。而迫令內閣辭職。同時內閣如認為下院不能代表民意。亦得以解散下院的手段。訴諸選民。俟新議會召集之後。如內閣仍不能得下院多數的信任。則內閣唯有辭職之一途。這種不相分離而能互相對抗的制度。其目的在謀行政機關的政策與議會政策的一致。所以亦稱為議會內閣制。

4、行政合議制 在令國家行政機關的職權。不由一個首領行使。而由一

個衆人合組的合議團體行使。構成此合議團體的分子。彼此立于平等地位。其權限初無軒輊。此合議團體雖亦往往有一人爲其形式上首領。不過此種首領無非爲內部會議的主席或對外的代表。除此而外。其職權固仍與該團體中其他分子的職權相等。所以這種制度。既不類于獨裁式的總統制。亦不類于兩層機關式的責任內閣制。

採用行政合議制的理由有三（一）可以滌盪君主政體的遺跡。（二）可防杜行政機關的專制（三）可以補救行政人選的失當。現今各國政府採此制者爲瑞士蘇俄及我國。

一、瑞士聯邦委員會 聯邦委員會。是瑞士的最高行政機關。由七個委員組成。各委員均由上下兩院選出。任期三年。議會逐年就七委員中選定一人爲聯邦總統。一人爲副總統。總統的職權。除對內爲委員會議主席及對外爲代表委員會履行諸種儀節外。與其他委員。完全平等。且七委員。各爲主管一部的部長。各部部长對於各部事務。雖有取得若干分單獨決定之

權。然一切稍形重要之事件。實際上究俱由聯邦委員會決定。所以合議制的精神。可說是貫徹到了相當的程序。

二、蘇俄人民委員會 蘇俄中央機關的組織。是與一切國家的中央組織不相類似。其最高機關。便是全俄蘇維埃大會。由都市勞農的代表與府大會的代表。組織而成。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兩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會議產出。為勞農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司法管轄的機關。且負有指揮勞農政府及一切治理機關。保障立法行政的均衡之責任。每屆全俄蘇維埃大會集會後新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之時。該委員會即舉行人民委員會之新選舉。人民委員會應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據一九二四年的蘇俄憲法。規定人民委員會共委員十二人。除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不兼部務而外。其他十委員均兼管部務。至于委員長的地位。在憲法上並沒享有任何特權。所以人民委員會制。在形式上確是一個純正的合議制。

三、我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的組織。採委員制。似效法瑞士。而自有其特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點：

A 瑞士聯邦委員會委員。各有其專管之部。但國民政府則有不兼院部職務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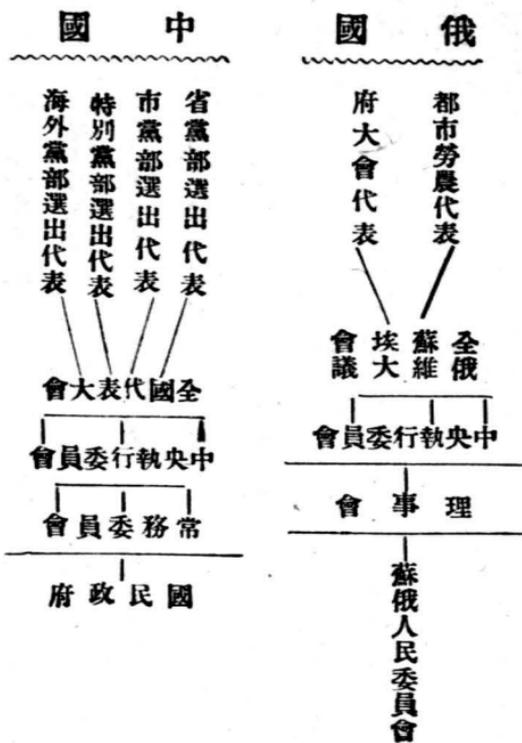
B 瑞士聯邦委員會的主席。于委員中選任之。但國民政府。則于委員之外。另行指定主席。

C 瑞士聯邦委員會的行政事務。以委員全體的集合行動行之。但國民政府。則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僅須由國府主席及各關係院長署名

D 瑞士聯邦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均有一定的任期。而國府主席及委員任期則未有明文規定。

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三章訓政綱領第三十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同法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會選任。」

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一可見訓政時期產生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之系統。彷彿俄國制度。其最高權力。屬於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當受其指揮與監督。茲將蘇俄與我國中央組織系統。列圖比較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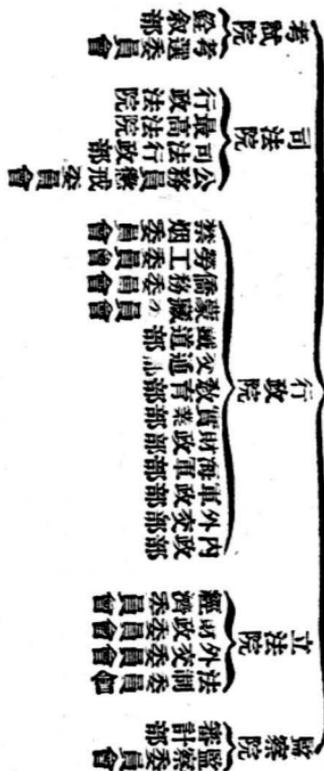


本來依照 孫總理當時的計劃。在憲政開始的時候。才實行五權制度。當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十七年國民政府改組的時候。國民黨中央各委員。以爲五權憲法的完全實行。雖然應在憲政時期。但五權制度本身。也應該有一個相當時期的試驗。才能夠使制度的內容。有一個普遍的充分的了解和確實的經驗。因此在十七年改組國府的時候。就確定成立五院。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第十一條又規定「國民政府于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于國民政府」。可見國民政府爲第一級機關。五院爲第二級機關。五院之下。又各自有其所屬的部與會。卽是第三級機關。茲表列如下。：

府 政 民 國



第二 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

根據訓政綱領規定。以國民黨總攬政權。為政策的發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為政策的執行。二方關係。極為密切。不過黨的地位。在政治上常隱藏于政府的背後。則關於一切政策的灌輸。不能不有賴于其他的機關。因此遂有中央政治會議的設立。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的任務與地位。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言之綦詳。摘錄于下：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三章 官治機關

「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的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于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于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于政府。置之于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統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厘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會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綱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明矣。」

國
際
公
法

周
還
著



第二 國家的變更

國家的變更。有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有領土主權的變更。

(1) 國家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一國的內部。不論專制制度變為立憲。或是立憲制度。變為專制。也不論君主國體變為民主。或是民主國體變為君主。朝代儘管更改。名號儘管變易。在他的國際生存上。是沒有甚麼影響的。他的內部。已經不同。而他的國際人格。却仍和未變更時一樣。國家從前所承認的義務和一切權利。依然完全存在。因之新政府對於和其他國家已經訂立的條約。不得不照舊遵守。這便是因為真正的訂約者。是一國家。他却未曾變更。一八三一年二月十九日倫敦會議議定書中雖說。在人民內部組織任何變更中。條約總不喪失他的效力。這便是一個重要原則。這種規定。原是狠需要而且狠合理的。在實例方面。一七九二年法國國民會議。並不否認從前王朝與外國訂結的條約。拿破侖第三和法國第三共和也都表示尊重法國前政府對外所結的國際協定。俄

國在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以後。尼古拉第二的繼承者還維持俄國與各英法等國的協約。可是蘇維埃共和國。却完全拒絕承認俄皇所允諾的一切國際協定。便是俄國的舊欠國債。也加以否認。

(2) 領土主權的變更。一國領土主權的變更。便是他對於一部分的領土放棄主權。或是擴充他的權力及於另一國的領土。對於一部分的領土放棄主權。便是領土的減小或分裂。擴充權力於及另一國的領土。便是領土的增加或併吞。人民自然也隨着領土而減少或增多。這種情形。假使單是領土的變更。是和國家的生命沒有關係的。國家的強弱大小。雖然因之不同。但仍是一個國際的人格者。例如法蘭西於一八七一年割地於德。又於一九一九年增加領域。但皆依然爲一法蘭西國家。

普通而論。分裂與併合。是有相互關係的。一處土地從一個國家分裂。便併合於另一國家。但亦有這分裂的地方。獨立而造成一新國。於是。在分裂的國家。固然仍可稱爲領土的變更。而在新國。便不適用這種名詞。不過分裂

的國家。依舊存在。並不消滅。所以英國雖於一七七六年失去他殖民地。仍不失為泱泱一大國。

這種領土的變更。法律上的影響怎樣呢。他的影響是很多的。此處也不能詳細敘述。而僅能就公債。條約。法律的制裁和國籍等重要各點分別說明。

(a)領土變更與條約。學者間公認一國領土讓給於另一國家時。分出的土地。便與舊國訂結的條約脫離關係。而於新國訂結的條約上權利與義務。便當承受。因為一國所訂的條約是適用於他全部領土。領土喪失。條約的效力。自不能展及。反之。新得的領土。既在他主權以下。便不能不與條約連鎖。不過這項原則。也有例外。一種條約。是舊國專為那讓去的領土訂結這種條約。當繼續有效。新國便須履行條約上所訂條件。一種又有新國前訂條約訂約國是決定他的效力。僅及於訂約時的領土。便不當延展及於私獲得的領土。

如果一個脫離舊國而獨立的新國。在原則上當然不去履行舊國和其他國家所

訂條約中的權利或義務。這個新國並不會加入訂立條約。不與該項條約有甚關係。例如美洲西班牙的殖民地獨立以後。對於西班牙訂結的國際協定。沒有關係。然而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雖承認塞爾維國的獨立。却條文中聲明土耳其以前和各國訂結的商約。暫時仍適用於塞爾維。

(b)領土變更與債務 一國領土負擔的公債。假使領土變更。應否由舊國仍舊擔負。抑由新得該領土的國家擔負。一般人公認凡屬專為該領土利益而借的債。和那地方的不動產。作担保的借款。是隨領土的變更而轉移的。便是新國應當承認擔負的。至於一般公債。儘管學者間的意見。未能一致。總應使變更的領土也要擔負一部分。其理由為一般公債。是由國家借來用於全國的領土。各處多少總獲得利益。從正義着想。便應擔負償還的責任。況且既然失去一部分的領土。國家便減少一部分的收入。尤其是失去一部分賴以償還的收入。自更應免除一部分的債務。

事實上也這樣實行。不過怎樣的分配。却成爲一個難題。有些人主張把人口

的多少做比例。有些人主張把領土的大小做標準。有些人主張依照那地應付舊國的稅收。確定新國應付債務的數目。

(c) 領土變更與國家所有物。國家既把一部分的領土失去。自然同時也把該地的公共的產業如道路。橋樑。鐵道。城堡等失去。這些產業在轉渡於新國時候。仍舊保有為公用的法律的性質。

建築在變更的領土中的鐵道是狠值得特殊注意的。舊國所建的軌道是否由新國無賠償的獲得和其他交通道路一樣。假使這條軌道。是由國家讓與某公司辦理。那公司的損失。自應由新國給予賠償。才能讓渡。假使公司便是該路的所有者。新國更應尊重他的權利或是設法購買。不過這是一種理論。事實上還須依照併吞領土時情形而定。

舊國私有的產業。如同私人所有的產業同其性質。除條約上有特殊的規定以外。新國是應當尊重的。國家如把他私有的產業。讓與私人。新國亦當視為私人所有的權利而尊重之。

(d) 領土變更與立法及司法 領土變更後自然須依照新國的一切組織。不過除純粹政治組織外。普通是由新國規定一個時期。在此時期中。舊國的法律。暫時有效。

司法方面。可分民事與刑事來說。關於民事案件。假使已在那地方的法庭審理而當變更時候尚未判決。這種情形。對於當事者算為確定。尤其是他們的口供認為證據。這種案件。無須重審。新國的法官。只須依法判決。

假使判決確定而在領土變更時候。當事者向新國的法庭上訴。法庭如認為新國所定形式和日期等條件相合。是應當受理原來法庭所下的判決。是不能不承認的。倘那上訴已向舊國法庭提出。因為他是合於法律。法庭是不能却下的。但是舊國法庭的判決。不能在新國的領土執行。於是不能不有執行裁判命令 (Fugueur) 的請求。而新國的允許與否。却是他的自由。

關於刑事案件。除兩國條約另有規定者外。普通所履行的。便是領土變更以前。在那領土範圍內犯罪。假使在那地被拘。新國自有處罰的權力。假使原

來法庭已經判決。新國因爲是那地方的主權者。便當執行已判的罪罰或是繼續執行那未滿的罪罰。

第三 國家的滅亡

國家生存的要素如人民土地主權組織等。有一種或各種消滅。國家便不能生存。國家的滅亡。可以分爲二種。一是全部的滅亡。一是部分的滅亡。

(1)全部的滅亡。國家全部的滅亡。原因也有幾種。

(a)人民全部的分散。人民全部的分散。歷史上是很少的事實。然而也可找出一個例。猶太國人民在一三五年的暴動後。便散處各地。

(b)願意的或強迫的併合。這種情形。在歷史上是很容易找到。如一九〇八年剛果獨立國併於比利時。一九一〇年高麗併於日本。大戰後門的內哥羅併於南斯拉夫。

(c)一國被瓜分於數國。波蘭國家。曾於一七七二年和一七九三年被奧俄普三國三次瓜分。

(d) 一個國家。也許受着一種不可抵抗的災害。像地震等。可以把國家全部領土。完全消燬。不過這種情形。在事實上是很難找到。

(e) 政府的消滅。能否成爲國家滅亡的原因。學者間雖亦有相反的主張。不過政府是組織國家要素之一。政府消滅。自然可認爲國家的滅亡。此處所應當注意者。便是一國的政府。確已陷入完全無政府的狀態中。而且沒有建立的可能性。纔能加以承認。一個不安定的政府。或是革命的政府是與政府的缺乏不是相同的。所以在一七九三年時候。英普俄三國。會向丹麥表示。法國正在無政府狀態中。國際法是不能適用於他的。而丹麥的覆文。却謂革命制度是與完全的無政府不能相混。這便是丹麥使者細心的地方。

(2) 部分的滅亡。國家的滅亡。也有部分的。假使那種變動。並不單是在於內部政治的組織。而却在於國際法律的建立。固然。國家是依然存在的。人們也不能認爲他全部滅亡。可是在國際立場講。這個國家。已經

失去他的資格。例如一個國家變更他完全的主權。而成爲一種有限制的獨立的情形。卽是屬國。或對物聯合或對人聯合的一國。或是一個聯邦國。因爲他的主權。已經減削。當然他的國際人格者。便發生變化。又有一個半主權國或是一個對物聯合或對人聯合的一國。和一個聯邦國變爲一個或數個完全主權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他的主權不是減削而反是擴張。可是他的國際人格仍是一種變更。還有一種假定。是應當注意的。例如一個對物聯合的一國。變成一個聯邦分子。也足以引起國家部分的滅亡。

在許多單一國家。聯合而爲對人聯合時。或是因人的結合的各國成爲單一國家時。在國際間是沒有滅亡的問題。對人聯合。並不組成一個國際人格者。和聯合國家的國際人格者別清。在他們中。僅有一種關於人的聯合關係。便是關於內部政治組織的關係。然而在其他情形中。却又發生問題。如一個國家自脫離邦聯而成。或單一國成爲邦聯的一邦時。他的國際人格。究竟

如何。學者間對於邦聯的意見。並不相同。有的認為一個國際人格者。也有認為單是一種主權國的同盟或協約。因之國家在這種變化中。部分的消滅問題。也不能有一致的意見。便是關於被保護國。也有人認為他是完全與保護國的國際人格者無關的而也有人却認為他的國際人格是被保護國所吞滅的。一國滅亡的結果。學者間有三種不同的主張。

第一種是當一個國家被其他一國併吞時。吞併的國家便繼承被併吞國家。而繼續他的人格。於是國際間的權利與義務。便完全讓與承繼國。關於因併吞而消滅的權利與義務。自然除去。

第二種主張。也是從繼承的觀念而來。不過第一種的主張。是私法的繼承而第二種的主張是公法的繼承的一種特殊種類。凡個人死後。不僅是法律上的人格消失。便是身體上的物質。也停止生存。國家便不相同。他法律上的人格雖然消失。但組成國家的要素。如人民。如土地却依舊存在。這繼承的國便把這些要素收受。所以這種主張的人以為國家間的繼承。便是國家土地的

繼承。使那土地的新主人建築他的統治或是替代或是超過原來的主人。假使被征服的義務過渡於征服國家。這並不因為征服國已經消滅。却正因為他至少是組織的要素存在。

第三種主張的根據。便不相同。他是根本上廢去繼承的觀念。私法的繼承或是公法的繼承。依照他們的主張。當一個國家併吞或附合於別一國家時。並不是一個所有權問題。而是一個主權問題。所有權是可以作為移轉的目的。繼承尤其是如是。可是主權却並不能移轉。因為主權是在某一地方的命令權。是主觀的。各個國家行使主權。是依照他自己的思想。從併吞或其他變更而成主權變化的動作。便是變更的國家。捨去他在那地方所有的主權。那地方便成爲沒有統治。而替代的新國遂在那地建築他的主權不使有絲毫的制限。所以這種變更。先是一種主權的消滅。既而。另一主權的建立。舊國拋棄那地方的主權。便使那地方渡入於沒有主權統治的情狀。而允許新國可以佔領。這並不是舊國的主權爲新國所行使。而實在是一種新國所自建的主

權。可以斷言這已經滅亡的國家並不由新來的國家繼承下去。因主權是並不繼承而却是代興的。因之凡國完全消滅時候。他所一切訂立的職務。也隨着全部消滅。

然而主張這種理論的人。爲維持被征服國公共秩序的關係。也宣言主權變更結果的最低限制。尊重已得的權利。不侵犯私人的所有權。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I 國家的權利 (1) 自保權 (2) 自由權 (a) 自主權 (b) 獨立權 II 國家的義務 (a) 法律的義務 (b) 道德的義務 III 國家責任問題

I 國家的權利

國家基本權的種數。內容。名稱等。學者間的主張。狠是不同。但就吾們的意見。國家單有一種基本權便是國家的生存權。

從這國家的生存權。便分出兩種權。一是自保權。一是自由權。

(1) 自保權。凡是國家。決沒有可以爭辨的。保有一種權利。運用各種方

法。維持他的生存以與任何的危險抵抗。

這種自保權。爲許多國際公法學家所注意。又把他分爲下列各種。

(a)繁榮。國家自有權以發展他的財富。增加他的工商能力。提高和發揚他的美術和科學。而且可以派遣科學家或美術家到別國建設預備教育本國人的學校或學會。這自然須要得到別國政府的同意。

一國內部的昌盛。別國政府當然不能反對的。在事實上講猛烈的經濟競爭。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是沒有二樣的。多少國家。竭力阻止別國工商業的發展。而自己却佔據國外的市場以增加他的財富。

繁殖人口。至少維持原有的數目。是國家繁興的最要條件。尤其是那種採用義務兵役的國家。決不能不管他人口的減少。預防本國人口的減少。便要顧到移民出境。同時。用正當的方法。便利歸化和入境的外國人。

爲保存本國的文化起見。一國的政府自有權力禁止。文件圖畫塑像真跡等等運輸出境。或者不准開掘若干處有關本國財富的文化的地方。並不准將那些

地方的出產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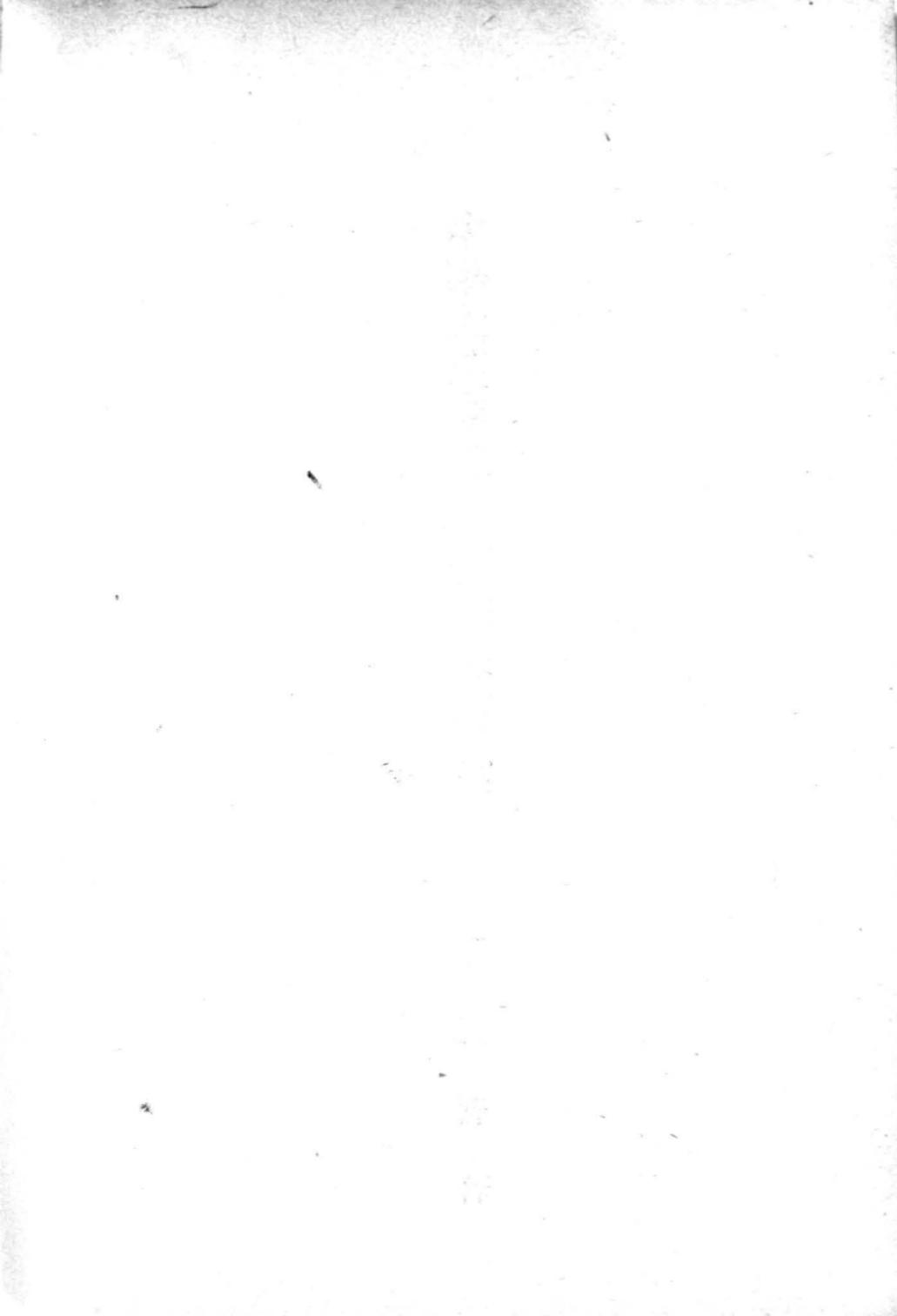
(b) 防衛。抵抗外來的侵犯。用武力以敵對攻擊。阻止別國佔領土地和破壞財富。這都是一國應有的權利。凡正當防衛應用於國家間的交接中。是國際法所承認的。并且假使國家受到損失時候。還有權要求對方賠償損失。

(c) 安全。凡國家都有權預備防衛。用各種方法以阻却外來的攻擊。組織軍隊。改良器械。創造軍械局。和軍官學校。建築堡壘和籌劃艦隊等。他并有權禁止某種人。尤其是外國人加入艦隊或陸軍中。封鎖軍港。強制居住國境的外人受一種特別的監察。處置間諜以嚴重的刑罰。便是永久中立國。也有這種權利。

因爲一國安全起見。并有權與其他國家訂立特別條約以求相互的保障全部領土。在一九二一年美國法國英國和日本在華盛頓簽訂之約。便是屬於這種。按照國際聯盟第十條。聯盟會員約定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國的領土完

中華法系成立之經過及其將來

丁元普著



曰。

「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于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

由此觀之。其主張憲令刑罰。爲治民之工具。而必編之圖籍。設於官府。爲成文法之公布。其以「人爲法」爲原則。自無待言。

又法家之標準。皆取其整齊畫一。尹文子曰。

「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于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與墨家以「尙同」爲教。其主義相同。墨子之言曰。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

中華法系成立之經過及其將來

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焉。……」

「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

「凡國之萬民。上同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

彼蓋主張全國之思想言論。必歸於統一。以從事於一同。而其絕對干涉主義。則又與法家持嚴峻的干涉主義。隱相脗合焉。

法家起戰國中葉。逮其末葉而大成。韓非爲荀子之弟子。故其法學與儒家之系統相接近。又其書有解老喻老等篇。與道家系統相合一。尹文與宋鈞同學風。故所受墨家之思想。而歸本於任法。李悝商鞅之徒。直接間接。卓然成爲一種有系統的學派。今欲知其概要。當先述法之意義。（法本作灋）說文云：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刑

卽型字。謂模型也。故於「型」字下云：鐵器之法也。「式」字一範」字「模」字下皆云：法也。型爲鐵器模範。法爲行爲模範。灋含有平直兩意。卽其模範之標準也。

故法之意義。實爲人類行爲之模範。以示物之準則。易繫辭傳云「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卽此意也。

道法二家之相合。可從其立腳點觀之。道家認宇宙之自然。人類與萬物等夷。同受治於一定因果律之下。其結果與法家之法治主義相契合。管子曰：

「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也。」

故法治主義。實則物治主義。與老子所謂「善者因之」。其義相同。又尹文子曰：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

蓋以道家之無私無欲之理論。使其現於實際而歸宿於法。故法家卽以道家之人生觀爲其人生觀。太史公以老莊申韓合傳。誠有見乎此也。

漢書藝文志。別名家與法家。而實則名與法殆不可離。尹文子曰：

「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與儒家孔子主張「必也正名」之旨相合。亦卽法家所謂綜名核實也。

其後李悝著法經六篇。殿以「具法」。(卽後世之名例)蕭何作律九章。則種爲「具律」。魏晉以後。則總稱爲「刑名」。隋唐以後。則又稱爲「名例律」焉。實爲現代刑法總則所由昉。

社會之起原。人類之演進。生活自由之相接觸。爭端以起。故其爭也必起於權利。治國者。乃謀所以處理之。孔子說「富之教之」。孟子說「恆產恆心」。皆從社會生活立論。而其所以治之道。在儒家之所謂禮治。與法家之所謂法治。殆異曲而同工也。管子之言曰：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知者詐愚。強者陵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

虐而暴人止」。此言法治也。而與儒家之言禮治則同一焉。荀子之言

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惟儒家則以禮治爲工具外。兼主張人治。與法家絕對主張法治。殆不相容。孔子之言「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孟子言「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言「有治人無治法」。而法家則非難之。故管子明法篇曰：

「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慎子曰（慎子佚文）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所出……」

彼其意謂人治主義。不得人則根本破壞。即得人亦難遽認爲成立也。故商君書曰（見修權篇）：

「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斷長短。……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

觀商鞅治秦。首下徙木予金之令。以明不欺。其後太子犯法則刑其傅公子虔。鯨其師公孫賈。明知歛怨。不肯市恩。雖在儲貳。不可屈法。使百司不敢貪欺。億兆勇於奉令。故能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戶足。鄉邑大治。則執法不撓之效也。

綜上論列。我國自上古以至春秋戰國。其間法系之相承。蓋然井然。各有其淵源。各立其統緒。吾人研究而整理之。可知禮法分化之途徑。法律哲學思想之變遷。由自然法（即理性法）而進於人爲法。綿綿延延。歷五十年而弗替。中華法系之成立。殆非偶然也。

第二 歷代法典之因革

以法治國之觀念。至戰國而始發達。古代所謂法。即爲刑罰之意義。所謂「出於禮而入於刑」。此種觀念。實爲道德制裁與法律制裁合而爲一。故自漢唐以迄明清之法典。民刑不分。違法者即處以刑。雖按之現代法制。不免謂其混合。然證諸我國法系上之因襲。要自有其固有之精神也。

刑法之發達最早者。並非無故。蓋古代初民社會。所有權制度未確立。婚姻從其習慣。所謂民事訴訟殆甚稀。所有訟獄。皆刑事也。故對於破壞社會秩序者。用威力加以制裁。即爲刑法之所由起。

我國刑法之起原。實創自苗族。據尙書呂刑篇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舜時制定之五刑。殆沿襲於有苗。而亦專爲對待異族而設。所謂「報虐以威」（呂刑）也。刑官最古者首推皋陶。舜命皋陶有云：（書堯典）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

當時之刑法。不僅施之於寇賊姦宄。而爲制裁蠻夷之作用。故春秋時倉葛之

言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古代兵刑不分。至周時刑官之掌。猶名曰司寇。國語載臧文仲之言曰：

「大利用甲兵。中利用刀鋸。薄利用鞭朴。」

可知甲兵爲刑罰之一種。卽「刑威四夷」之確證。降及後世。種族階級之界限漸混。法律之應用日廣。前此制裁特種人所用之工具。乃適用於一般人。遂成爲普通刑法矣。

論者謂堯舜時代制定之「墨、劓、剕、宮、辟、」之五刑。其法殊傷殘人道。非文明國家所宜有。殊不知堯舜時所用之五刑。沿於有苗。專爲制服蠻夷之作用。且堯典所稱「流宥五刑」。蓋視五刑之可宥者。改爲流刑。故五刑並不常用。如「流共工。放驩兜……而天下咸服」。凡認其人爲妨害社會秩序者。則屏諸社會以外。所謂「投諸四裔以禦魑魅」。〈見左傳〉「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見大學〉卽屬此意。

我國法典之成立。究起於何時乎。堯典雖有五刑之文。不過就施罰方法分

類。不足爲成文法典也。至夏商周三代。雖典籍無徵。然各有制定之刑法。觀左傳晉叔向云：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

周代九刑之制。其刑名不詳。但證以逸周書書云：

「維四年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

又徵諸左傳所載魯太史克云：

「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訓法）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竊器爲姦……有常無赦。在九刑而弗忘」。

則知周代之有九刑。實信而有徵。惟書闕有間耳。且周代除參用堯舜時所制之五刑外。尙有剕刑（謂割去其耳）之一種。觀康誥所載成王對康叔封之言曰：「非汝封剕刑人。無或剕刑人」。而費誓一篇中「汝則有常刑有大刑有無餘刑」。其文凡五見。足見周時刑律甚嚴。後世儒家。盛稱文武周公以禮治國。衡諸往故。未必盡然也。

中華法系成立之經過及其將來

惟我國古代法系上之精神。要爲禮刑一致的觀念。故刑罰實寓有教化主義。以助成倫理的義務之實踐爲目的。是以禹命皋陶「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周官司救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三罰。……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大司寇云：「凡萬民之有罪惡而未麗於法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於司空」。其刑罰之動機。皆在教化。此實法律觀念之一大進步也。

此後刑律之見於經傳者。如周穆王有呂刑。晉有被廬之法。楚有茅門之法。僕區之法。除周穆之呂刑外。今僅傳其名。要不能謂爲法典。自鄭子產鑄刑書。晉趙鞅鑄刑鼎。始漸有成文法之公布。而鄭晉之刑書、刑鼎。類皆鑄於金屬。以爲刊布。與羅馬法之刊於十二銅標者。其制定之手續相同。惟羅馬法於兵燹之餘。猶能散見於書籍中。得法人歌多弗勒杜斯氏。搜集而保存之。尙得舉其標題及法條。爲後人研究之資料。而我國春秋時各國之法規。迄今已湮沒無存。爲可惜也。

羅馬自十二銅標法後。繼之者爲市民法及萬民法。至優斯體尼亞魯士 Justinian 編集法典。羅馬法於以告成。惟夷考十二銅標法中。除第八標之私犯法。第九標公法。屬於刑事性質外。其第一標爲提傳。第二標爲審問。屬於訴訟法規。自第三標至第七標之規定。有「責償」、「家長權」、「遺產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占有」、「家屋及土地」、其大部分皆屬於民法也。而我國自唐虞以迄夏商周三代。國家所制定之法律。皆爲刑法。又自漢唐以逮明清。凡戶口、婚姻、錢債、田地、等民事。復參列於刑律之中。與羅馬法比較。適得其反。此其故何歟。

蓋我國古代之法律。絕對取國家干涉主義。以伸張其國家科刑權。又本於禮刑一致的觀念。爲其傳統政策。唐律疏議所請「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此卽民刑不分之由來。自民國以前之法律。大率本此種觀念所構成。若羅馬時代之制定法律。最初則出於人民之要求。而編纂法典之委員會中。平民占大多數。故法典關於人民之私權。非常伸

張。此其特異之點也。

我國成文法典。當春秋至戰國前。俱不足徵。其著者。要自李悝之「法經」始。其六篇分爲「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至其命意。據杜氏通典云：「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不廉、淫侈、踰制、等。以爲雜律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漢興。蕭何取李悝之法經六篇。增益「戶法、擅興法、廐法、」三篇。名爲九章律。其戶法、擅興法。則屬於民法。遂爲民刑合一之動機。至曹魏則增爲十篇。晉宋齊梁。凡爲二十篇。其中又加增「斷獄」、「告劾」、「繫訊」諸篇。則凡訴訟法規。亦混合於實體法中矣。隋唐時又政爲「斷獄」、「鬥訟」。亦卽訴訟法之規定也。其後宋元明清。雖代各定律。互有損益。然皆陳陳相因。其關於戶婚錢債之條文。寥寥無幾。且無不與刑律相參雜。論者或引爲法律幼稚之缺憾。然一按之羅馬十二銅標法。彼邦所謂最古之法典。凡訴訟法、民法、刑

法，亦皆混合雜列。其後所行之市民法及萬民法。則又偏重於民法。至今相傳之羅馬式之民法。由於羅馬法學家格愛士之著作。分爲三編：「一、人法。二、物法。三、訴法法。」迨優斯體尼亞魯士。依其編次而成爲法典。則民法與訴訟法。亦復雜糅焉。

要之吾中華法系傳統之精神。固由於禮刑一致之觀念。而其進化之途徑。實由宗法而擴大爲國法（觀刑律服制圖及婚姻戶役諸篇可見）而我國之刑法。獨臻發達。與羅馬式之法典。注重於民法。各有其歷史與環境之關係。正不足爲詬病也。

且徵之法學之階梯。凡社會幼稚。民智懵懂。則先助法（即訴訟法）。文化進步。人民法律知識完備。則先主法（即實體法）。而助法次之。觀羅馬之十二標法。首載訴訟。而主法之規定列後。至優帝法典。先人法物法而後訴訟。此其進化之階梯。殊屬明顯。而我國刑律。俱爲主法。若捕亡、斷獄、之關於訴訟法規。則皆附於篇末焉。足證中華法系之精神。良由吾民族開化

中華法系成立之經過及其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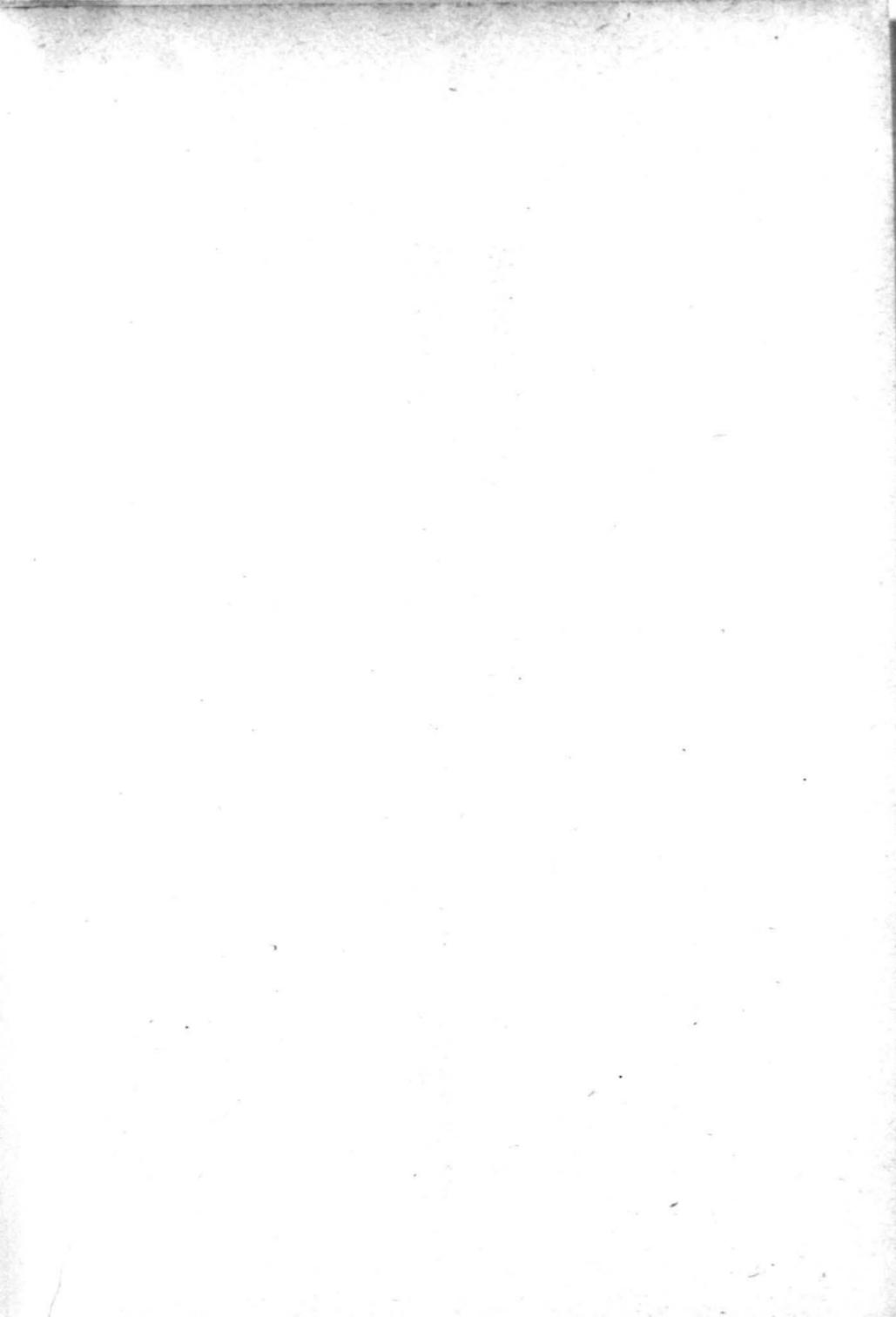
最早。文明最古。不特爲東亞首屈一指。且爲世界之先導也。

自是厥後。中華法系之進化。孟晉不已。國民政府成立。依據中國國民黨之義及黨綱所定原則。次第編成法典。其立法之旨趣。不惟中國前此法典所無。卽各國法律。亦多未及此。此則新中華法系之改造。其進步殆未可限量。

英人魏穆爾之論中華法系也。謂其多取羅馬式的元素。稱之爲混合系統。此種論列。實不免「見垣一方」之談。試考諸我國現行之新民法。其立法上具有特殊之異彩。而不與羅馬式相同。由此觀之。卽可知魏氏之言之偏謬矣。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
爲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

過守一 純初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

爲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

過守一 純初

和解者。當事人兩造。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停止其爭執。或除去其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其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狀態之契約也。有將全案訴訟爲和解者。有將訴訟中之某爭點爲和解者。惟均以兩造互相讓步爲必要條件。苟原告就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拋棄。便爲捨棄。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全部或一部認承。便爲認諾。均與和解有間。

和解有訴訟上（即審判上）和解。與訴訟外、即審判外）和解二種。訴訟上和解者。即當事人兩造於受訴法院。或試行和解之受命推事。受托推事。面前所爲之和解。苟非在受訴法院。或試行和解之受命推事。受托推事。面前所成立之和解。便爲訴訟外之和解。訴訟上之和解。爲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爲。有直接完結兩造訴訟。或其某爭點之效力。訴訟外之和解。純爲私法上之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爲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

一種法律行為。無終結訴訟之效力。不過可于訴訟上主張之。以爲訴訟資料耳。故當事人兩造於訴訟進行中在外和解成立者。如欲終結其訴訟。尙須踐行一種訴訟行為。其行為維何。計有二種。卽（一）由原告單獨向法院以書狀或言詞聲請撤回訴訟。（二）由當事人兩造共同將和解意旨。向法院以言詞報告。經法院訊問確實後。作成和解筆錄。與在訴訟上成立之和解。有同一效力。

惟訴訟因撤回而終結。與因訴訟上和解而終結。其效力不同。卽訴訟因撤回而終結者。回復未起訴時之程度。換言之。與未起訴同。此後當事人之一造。縱不按照訴訟外和解意旨履行。其對造祇能根據該和解契約。另行訴訟履行。不能逕請求法院強制履行。若呈由法院作成和解筆錄後。則當事人一造苟不按照其和解意旨履行。對造當事人卽可將和解筆錄。作爲債務名義。（卽執行名義）逕行請求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不必另行涉訟。

如上所述。當事人於訴訟外成立和解後。似以請求法院作成和解筆錄。較有

確切之保障。然撤回訴訟。祇須由原告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表示撤回之意旨。已可終結訴訟。其程序簡易。而請求法院作成和解筆錄。必須當事人兩造同赴法院。當庭口頭陳述和解意旨。法院方可憑其意旨作成和解筆錄。其程序較爲煩雜。

故當事人在外成立和解後。究應以何種訴訟行爲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當視其和解條件已否全部履行爲斷。苟兩造在外和解當時即履行完畢。例如原告訴請被告償還洋三百元。在外和解成立。由被告償還洋三百元。其餘二百元。經原告情讓。而被告當時即將三百元交由原告收受。此後已無糾葛。自應由原告逕向法院聲請撤回訴訟。以省請求法院作成和解筆錄之煩。反之。若和解當時約明其款分期拔還。或另附有條件。難免日後債務人有不履行之虞。則應由兩造當事人共同向法院聲請作成和解筆錄。可強制債務人不綜上論結。審判上和解與審判外和解之效力不同如此。而實際上每有誤認審判外和解與審判上之和解效力相同。在外和解成立後。即逕行撤回訴訟。以致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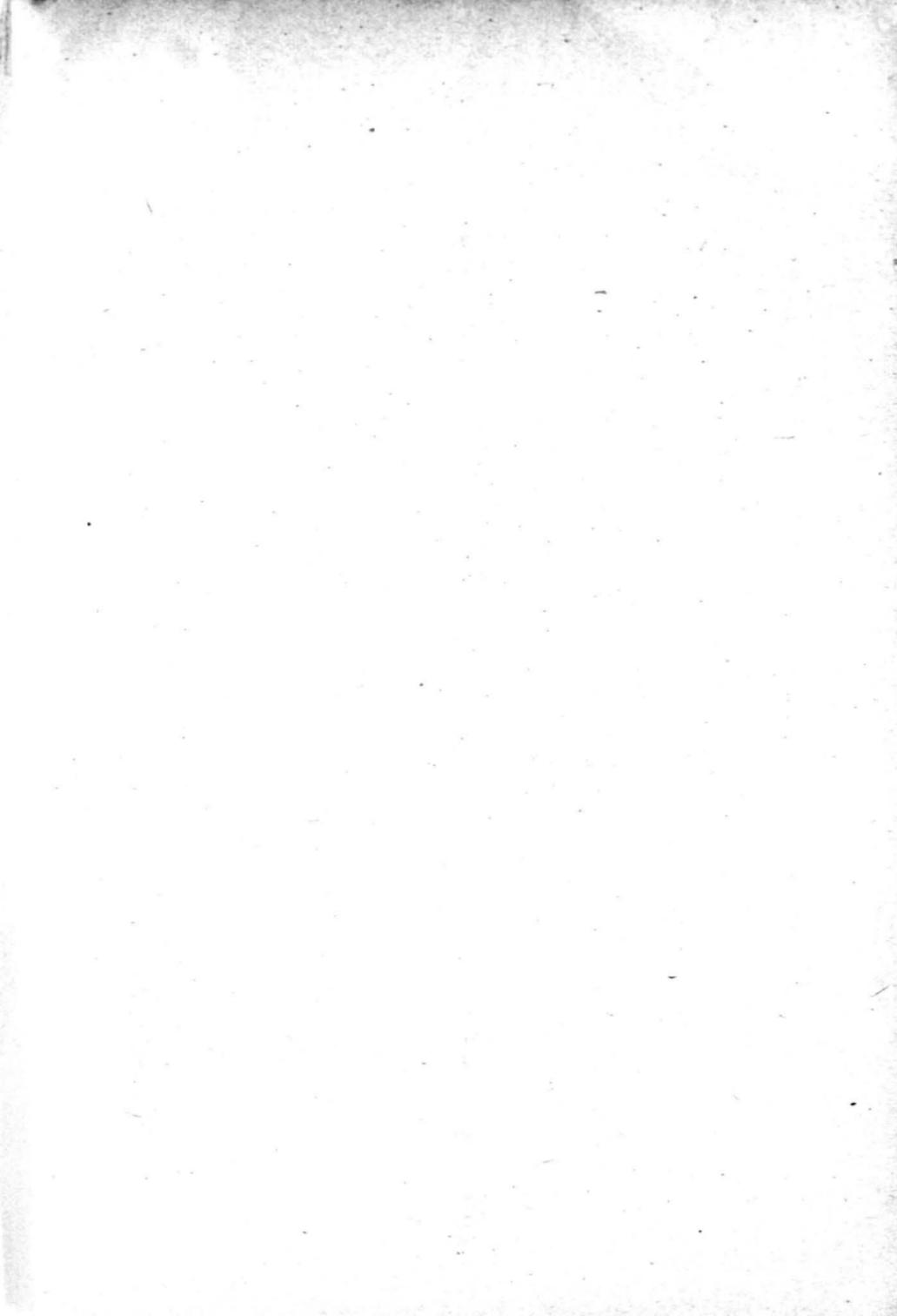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爲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

於訴訟進行中兩造在外和解成立應以何種訴訟行為向法院聲請終結訴訟

務人不為履行。逕向法院請求執行。迨法院審查其非審判上之和解。諭知其另行起訴。而該債權人於勞力。時間。及費用。上之耗費。已蒙極重且大之損失。故特著論。區以別之。藉供考鏡焉。

實 驗 犯 罪 搜 查 法

歐 陽 谿 譯



(6) 右無名指第二節內面硬化。

古釘業

(1) 右小指第二節之背面肥厚。

(2) 右無名指中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3) 右食指第一節內面特別肥厚。

(4) 左小指第一節至指頭生橫筋。上皮甚薄。

(5) 左拇指第一節內面極肥厚。

古針金業

(1) 右拇指第一節內面硬化。

(2) 右小指中指無名指之第二節內面肥厚。

(3) 右手掌內面硬化。

(4) 右中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5) 左右足及指尖多有切傷之痕跡。

琴師

(1) 右拇指小指無名指各第一節肥厚。

(2) 左小指無名指第一節內面生水平而細長之胼

胝。

製琴業

(1) 右拇指第一節內面肥厚。

(2) 右小指第一節內面上皮肥厚。

(3) 右中指第三節內面上皮肥厚。

(4) 左拇指內面為平面之硬化。

海帶業

(1) 右足踵硬化。

(2) 臀部之上皮肥厚。

(3) 右拇指食指之間。直至掌內面。生兩條之長

胼胝。

鍍金業

(1) 左右指爪浸染黃色。

(2) 左右各指頭內面生小皸。

(3) 左右手掌上皮粗疏。

蝙蝠傘業

(1) 右拇指第一節內面及指頭爪生缺陷狀。

(2) 右食指第三節內面下部及背面均肥厚。

(3) 右拇指指頭上皮較薄。

(4) 右手掌內面中央生胼胝。

(5) 左拇指小指之指頭內面硬化。

礦夫

(1) 左右手掌內面硬化。

(2) 左拇指與食指間直走掌內生胼胝。

(3) 左拇指食指之外側面生胼胝。

(4) 左小指第一節與第二節之中間生胼胝。

(5) 臀部背部之上皮肥厚呈黑褐色。

鉛筆業

(1) 右中指第一節側面生胼胝。

(2) 右中指無名指內面硬化。

(3) 右無名指第一節背面生胼胝。

(4) 左右手掌內面一般肥厚。

電氣鍍金業

(1) 右拇指第二節內面上皮硬化。

(2) 右無名指中指食指第二節肥大。

(3) 左拇指第二節內面肥厚。

(4) 左小指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肥厚。

(5) 左拇指小指之爪磨消。

鐵工水造旋盤業。

(1) 左右手掌內面中央生胼胝。

(2) 右小指內面生胼胝。

(3) 左右手掌呈黑薄之油色。其毛根更有油垢。

提燈骨業

(1) 右掌內面下部生長約一寸之肥厚。

(2) 右小指第一二節之背面肥厚。

(3) 右無名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4) 右小指中指食指第三節內面爲細長之肥厚。

(5) 左拇指第一節內面有創痕。

(6) 左小指第三節內面生豆粒大之肥厚。

(7) 左無名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8) 左中指第二節內面肥厚。

(9) 左食指第一節內面肥厚。

電燈修繕業

(1) 右手掌內面中央部生平面之胼胝。

(2) 左拇指中指食指指頭內面上皮肥厚。

手巾彫形業

(1) 右食指中指之內面第二節生小銅元大之胼胝。

(2) 由右拇指內面至背面生胼胝。

(3) 由右食指內面第一節至指頭生胼胝。

(4) 右中指之爪根小豆大之胼胝。

蹄鐵職工

(1) 由左手腕關節至手掌背部生火傷痕。

(2) 左右手掌內面極硬化。

電車運轉手

(1) 右手掌內面中央硬化。

(2) 左拇指第一節之上部內面極硬化。

電車車掌

(1) 右拇指食指第一節內面及側面均硬化。

(2) 右小指之外側硬化。

(3) 右手掌內面中央部硬化。

掘穴業

(1) 左右手掌內面硬化。

(2) 左拇指食指外側面上皮肥厚。

網業

(1) 左右拇指指頭內面極硬化。

(2) 左右食指第三節硬化。

苧麻業

(1) 左右拇指中指食指之指頭內面上皮甚厚。

(2) 左右手掌上皮粗糙。

按摩業

(1) 左右手掌上皮較厚。關節肥大。

(2) 左右各指指頭扁平。上皮較厚。

(3) 左右爪之近肉部分廢棄。

兩傘骨業

(1) 右拇指第一節小指第二節內面上皮頗厚。

(2) 左小指第一節第三節之內面肥厚。

(3) 左右拇指第一節上部背面肥厚。

(4) 右手掌內面硬化。

青海帶業

(1) 右小指第二節肥厚。

(2) 右拇指第二節掌內面細長而肥厚。

(3) 左手尖下部約五寸許生有長傷痕。

飴糖業

(1) 右拇指第一節背面肥厚。

(2) 右手掌內面胼胝。

(3) 左手掌內面硬化。

(4) 左右手爪根粗糙。

洋刀業

(1) 右拇指第一節內面肥厚。

(2) 右小指第一節第二節內面肥厚。

(3) 右手掌內面硬化。

(4) 左右指第一節上部內面硬化。

(5) 左小指第二節內面硬化。

晒職工

(1) 左右指發達肥大。指頭上皮下生薄皺。

(2) 左右手掌內面近指根部位生胼胝。

(3) 左右足甲之生毛擦消其。上皮呈赤黑色。

(4) 左右手足之爪硬化。爪之根肉腐蝕。

指戒業

(1) 右食指第一節外側部生胼胝。

(2) 左右拇指肥大。表硬皮化

(3) 左右手掌內面硬化。

散髮業

(1) 右拇指中指第一節生環狀之胼胝。

(2) 左食指中指之指頭內面上皮較薄。

(3) 右拇指爪根之肉少。且硬化呈凹形之黑色。

(4) 左右爪近肉部分甚消磨。

裁縫業

(1) 右中指第一節第二節內面生胼胝。

(2) 左右各指頭生針刺之小傷痕。

(3) 左中指第一節與第二節之中間內面硬化。

金屬彫刻業

(1) 左小指第一節背面上皮肥厚。

(2) 左拇指第一節上部較右拇指肥大。

製牛骨箸業

(1) 左右手掌內面硬化。

(2) 右足踵之背面肥厚且平。

木型業

(1) 右手掌內面生胼胝。

(2) 右食指中指無名指第二節肥大。

(3) 左各指生切創之斑痕。

金銀細工業

(1) 右拇指第一節為扁平之硬化。

(2) 右小指第一節之指頭稍向右曲。第二節第三

節背面肥厚。

(3) 右無名指第二節背面肥厚。

(4) 左拇指指頭扁平。

(5) 左小指第一節背面肥厚。

製烟管業

(1) 左拇指之爪磨滅。指頭爲凹形之硬化。

(2) 左食指之爪缺損。指頭生胼胝。

(3) 右小指無名指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肌肉肥厚

。其上皮較薄。

(4) 左右手掌食指中指無名指之指根部內面硬化

榨牛乳業

(1) 左右手掌內外面生白褐色之癩痕。

(2) 左右手掌背面上皮生皸。

牛肉商

(1) 右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第一節背面硬化。

(2) 左拇指外側生似筋線之黑色切創痕。

漁夫

(1) 左右手掌內面硬化。

(2) 右足蹠上皮硬化。

(3) 左右指間之肉。生水腐白色之癩痕。

(4) 顏面足部均帶赤黑色。

削牛骨業

(1) 右無名指中指食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2) 左拇指第一節內面肥厚。

(3) 左小指無名指第一節第二節有創痕

牛骨扣業

(1) 右手掌內面生胼胝。

(2) 右無名指第三節內面生胼胝。

(3) 左拇指第一節上部內面爲平面之硬化。

(4) 左食指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肥大。

牛骨刷業

- (1) 右拇指小指之內側生胼胝。
- (2) 右拇指小指中間背面肥厚。
- (3) 左小指第二節背面肥厚。
- (4) 右無名指第二節內面肥厚。
- (5) 左中指第一節內面肥厚。

指環細工業

- (1) 右小指無名指第二節第三節之中間部生胼胝。
- (2) 左拇指之爪磨滅並生如鋸齒之缺損。
- (3) 左拇指指頭生斜走之胼胝。
- (4) 左右手掌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根元內面生

胼胝。

眼鏡片業

- (1) 右手掌內面中央極硬化。
- (2) 自右拇指食指第三節至指頭內面生縱橫之傷

痕。

- (3) 右拇指內面生胼胝。
- (4) 左右各指關節部肥大。

自轉車業

- (1) 右拇指第一節內面硬化。
- (2) 右小指中指第二節內面上部硬化。
- (3) 左中指第二節內面肥厚。
- (4) 左小指無名指指頭硬化。
- (5) 左小指無名指之爪磨滅變形。
- (6) 左右指爪均帶黃色。

照像業

- (1) 右拇指小指無名指之指頭及爪均帶黃色。
- (2) 左右各指之上皮粗糙

人力車夫

- (1) 左右手掌內面硬化。中指無名指小指之根元

部生胼胝。

(2) 左右拇指食指之側面上皮硬化。

(3) 左右足趾扁平肥大。

(4) 左右足部發達。左右手比足部爲小。

(5) 手足皮甚厚。

(6) 胸部脚部肌肉均發達。

刺繡職工

(1) 由右拇指小指第一節至指頭內面生針刺之斑

痕。

(2) 左右各指指頭內面上皮似鱗狀。

辦炭商

(1) 左右手掌上皮粗糙。

(2) 左右手掌內外面生黑色之溝狀。

娼妓

(1) 顏面呈鉛毒之黑色。

(2) 左右手爪近肉部分擦削。

(3) 頭髮髮根處稍薄。

(4) 陰毛較薄。

琵琶師

(1) 右小指第二節內面生胼胝。

(2) 右拇指指頭硬化。

(3) 左中指內面上皮較厚。

織布職工

(1) 左右手掌內面稍帶黑色。

(2) 左右手之爪肉間。有油漆之黑色。

船夫

(1) 左右手掌內面肥厚。

(2) 左右指第二節第三節之中間部內面生水平之

胼胝。

(3) 由左食指拇指間至掌內面爲平面之肥厚。

(4) 右足甚發達。足趾上皮硬化。

製石鹹業

(1) 右小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2) 右無名指中指食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3) 左無名指中指食指第三節內面肥厚。

洗濯業

(1) 右各指頭上皮甚薄。

(2) 右拇指第一節小指第二節上皮硬化。

(3) 右食指第三節下部內面肥厚。

(4) 左右手掌內面下部生二個豆粒大之肥厚。

(5) 左手掌內面食指第三節下部肥厚。

製餅業

(1) 右中指第二節內面肥厚。

(2) 右無名指第二節內面肥厚。

(3) 右手尖至上部掌內面生長約一寸之肥厚。

(4) 右拇指背面肥厚。

(5) 左食指第三節之下部掌內面肥厚。

(6) 左右足趾生胼胝。

製罐頭業

(1) 左拇指背面硬化。

(2) 左右無名指小指中指食指各第一節第二節內

面肥厚。

(3) 右手掌內面中央生胼胝。

(4) 左小指無名指中指各第三節內面肥厚。

線香業

(1) 左右足膝關節之下部前面上皮頗厚。

(2) 左拇指第一節背部右側生小豆大之胼胝。

石盤業

(1) 右拇指指頭硬化。

(2) 左右拇指食指中指上皮膚為平面之硬化。

染料業

(1) 左右手掌及指爪因染料而變色。

(2) 顏面帶蒼色。

煎餅業

(1) 右拇指指頭生火傷之斑痕

(2) 左手掌內面生胼胝。

(3) 左右腳部前面生胼胝。

鑿毛業

(1) 左拇指第一節上部硬化。

(2) 左食指第二節第三節之中間右側面硬化。

(3) 左小指第一節之外側面生胼胝。

(4) 右小指第一節之外側面生胼胝。

水晶彫刻業

(1) 左右腕第一關節內面生胼胝。

(2) 左拇指第一節內面硬化。

梳櫛業

(1) 右中指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之間生自右至左

之胼胝。

(2) 右拇指食指指頭硬化第一節第二節之中間外

側面生胼胝。

(3) 無名指第三節生自右至左之胼胝。

鑼業

(1) 右各指內面肥厚。

(2) 右拇指指頭內面生水平狀之胼胝。

錫箔業

(1) 左右手掌中央部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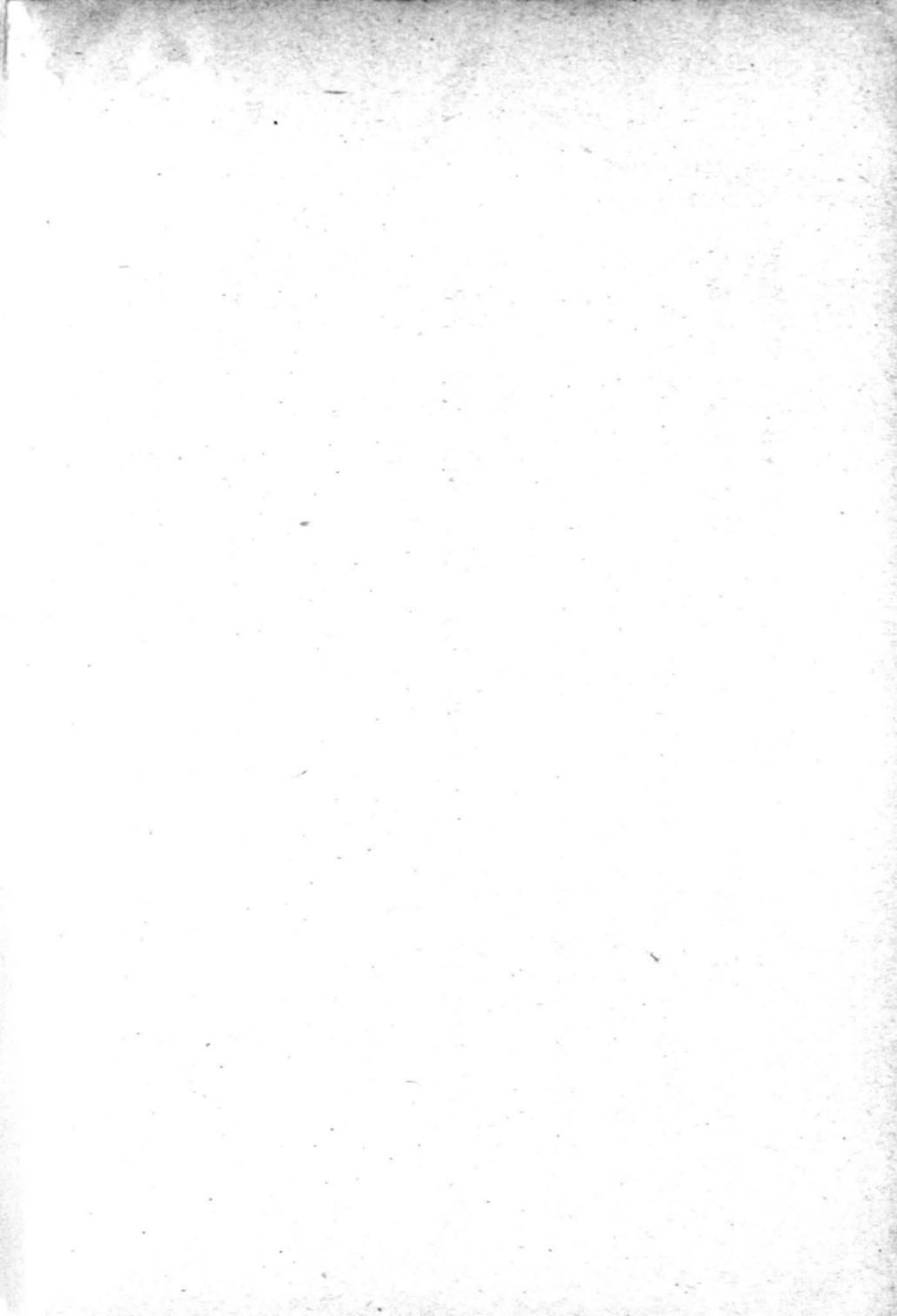
(2) 右拇指食指間生胼胝。

教員

(1) 右手拇指及食指帶白粉色。比他指之皮膚較

疏。

法律
質
疑
解
答



法律質疑解答

(質疑十四)設有甲女乙。嫁丙有年。且舉一子。嗣丙以乙未受相當教育。倡議離婚。然僅于地方小報登一啓事。遂與丁女結縭。乙無表示。且不大歸。惟丙之父母堅主留乙。并令照常操作。在此場合。乙之身分何屬。及丙丁是否構成重婚罪。(鄭懶僧問)

(答)乙丙之婚姻關係既未依法脫離。應認爲存在。乙仍爲甲之妻。丙丁結婚應構成重婚罪(平午)

(質疑十五)某甲有子三人。長出繼乙。乙固窮。長復無有。當離所後之親以謀生。勤儉所積。薄具資產。繼乃迎乙夫婦扶養。旋忽中殂。遺一女甚幼。仲季艷其產。各請以子繼。長婦神經錯亂。因受包圍。咸應之。然法定手續未備。殯後俱遺歸。但仲季之子一犯刑章。拘後開釋。一染嗜好甚深。利害所關。長婦能否據以主張廢繼。以女贅嗣。此際乙婦設或病故。應由何

人主喪。(鄭懶僧問)

(答)依現行民法。已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嗣子於法無據。惟養子爲法所許。於立繼廢繼已不成法律上之問題。至長既有親生之女。其財產應由親女繼承。就舊法論。立嗣既未正式成立。不必更用廢繼手續。乙婦如病故。依法無主喪之規定。事實上可由孫女爲之也。(平午)

(質疑十六)男女同等繼承財產。法律上已有明文規定。惟研究之焦點。卽时效問題。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生有子三人。女一人。均未成年。遺下財產由妻保管。並未分析。直至十八年始行分產。該親生女絲毫無着。現擬主張平均重分。依法應如何解決。(陳鴻儀問)

(答)按女子之能分受遺與否。以繼承開始之時期爲斷。凡繼承開始在平等繼承法施行以前者。不能取得繼承權。依右開情形。女子本得請求分析。但依最高法院解釋例。認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爲繼承開始之時期。并不問繼承人已實行取得遺產與否。則該女不得請求分析矣。(平午)

(質疑十七) 強盜罪之犯罪客體。是否以動產並無形利益爲限。今若以暴行放逐本人。強占其房屋。或強奪其土地。而耕種之。既非侵佔又非詐欺。更非搶奪。究應構成何罪。(丁會問)

(答) 強盜罪之客體不能包括不動產在內。放逐本人而占其房屋。若屋內尙有器物。一併占取。應構成強盜罪。倘係空屋。以有妨害人行使權利爲限。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強奪其土地者亦同。(平午)

(質疑十八) 侮辱罪與誹謗罪之界限如何。(丁會問)

(答) 侮辱罪係僅以言語或舉動使人難堪之行爲。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衆爲目的。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此兩者不同之點也。(平午)

(質疑十九) 印花稅法貿易簿冊每冊每年貼印花壹角。「是否按年份壹貼」。

「譬如十二月份用之賬簿貼印花壹角。至開年壹月份再書此冊。又須重貼」。

「或每年即滿足十二個足月再貼」。

「譬如上年六月份貼過之簿冊。至今年七月份仍用再當補貼。何一條合法。(峻芳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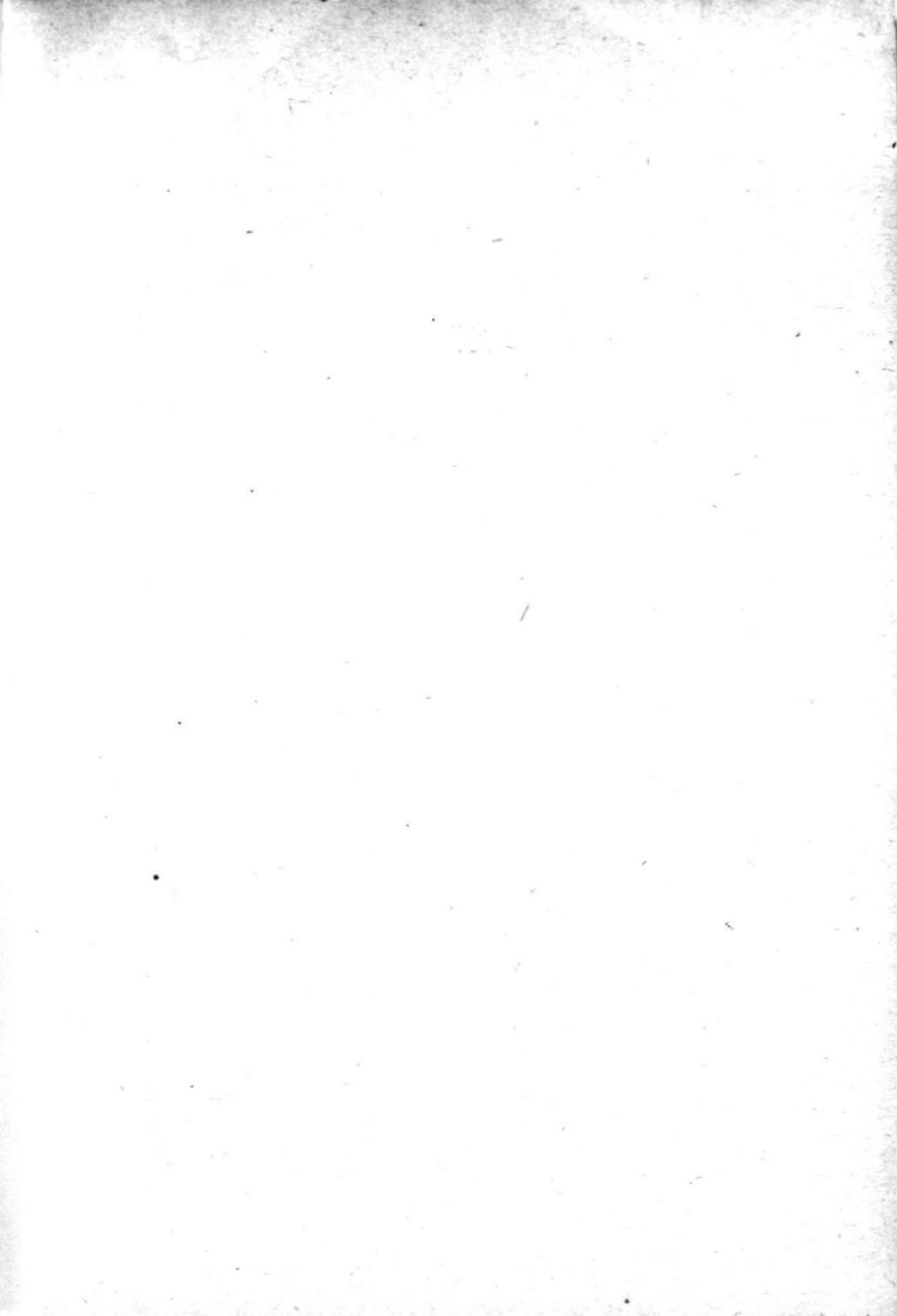
(答) 貼用印花每年依歷計算。即每一年度貼一次也。例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貼過。用至十九年底爲止。至二十年即須再貼。(平午)

(質疑二十)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此項立法理由不過推定其人身體發育完全。且恃有適婚年齡爲之限制而已。究竟各地習慣十六歲以下七歲以上(吾邑尤多)之人合法結婚者甚多。當然不能確認爲身體發育完全。而檢察官亦不克遂行其職權一一訴請撤銷。是則此輩已結婚未成年人應視作有行爲能力否乎。(蕭甲榮問)

(答) 凡男女已結婚者。雖未成年。已有行爲能力。此爲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者。至有撤銷之權者爲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與檢察官無涉。合併聲明。(平午)

附

錄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

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

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

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

足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

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

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

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

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

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

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

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

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

次第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

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

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人數連署

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

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

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

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之二代表

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

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

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

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

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

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

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

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

二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

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

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

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

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

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

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

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

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

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

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

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

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

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

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

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

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

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

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

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

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

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

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

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罕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

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

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

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

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

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

係不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

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團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六主席

七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十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

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

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

刷分送出席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

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

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為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

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

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携出議場

規一

一法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開振鈴聲須一律

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携帶傘杖

三 吸菸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

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
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

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
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

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傍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

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肉類

二腸衣類

三動物油脂類

四蛋類

五皮革類

六鬃毛類

七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攜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者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值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肉類 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肉質酸敗或證明有

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并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動物油脂類 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前三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礙而非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蛋類 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顏料毒質及其他

雜質者為合格

五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級并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鹽漬程度與各項附着物倘發現有病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六鬃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豬渣毛等應洗滌精潔乾燥適度并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骨角筋膠類 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以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

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

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

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

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

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

開具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

二十四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正副產品檢驗細則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

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均着即廢止此令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種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

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

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

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

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

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

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

均須消毒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

原蠶種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

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

多以蛾三育為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

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

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

蠶種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

種須用框製

第十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

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抽查之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為普通種

二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五條 外國輸入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加

並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

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

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

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

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

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詐欺壟斷或

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

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

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

蠶種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

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一法 規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監察員規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

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

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二 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料鑛業技

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

或應用地質料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

報實業部

一 現未開採之鑛

二 適於國營之鑛

三 應行保留之鑛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五 礦業經營狀況

六 鑛業停止情形

七 鑛業經濟狀況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

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

業權者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

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

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

部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

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為中華民國國民

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

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

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

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

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

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禁之

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

判

第十條 人民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

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

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

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

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益上之必要依法律規定

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訂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

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

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照建

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

始施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

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中國國民黨全國代

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一法 規一

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

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

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

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

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植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

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鑛業並對於民營

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尤對於民營航

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

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

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

助得依法律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助互利為原則發展生

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

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施行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

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

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

得糾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

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

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

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

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

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

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

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

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

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

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屬

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

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

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

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

各款之弊害得以法律規定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計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者

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

力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結締條約

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國民政府議定預算決

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五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另以

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

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

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依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

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總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

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

方情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

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

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

形之地方得設為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由約法解釋委員會行

使之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

憲政開始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

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數省分達到憲政時期即全省

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即開國民大

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

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

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

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二 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

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或

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

報實業部

一 現未開採之鑛

二 適於國營之鑛

三 應行保留之鑛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五 鑛業經營狀況

六 鑛業停止情形

七 鑛業經濟狀況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

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

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
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
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

部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

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

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

應由各省主管官應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

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
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

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

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

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二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

地造林

三母樹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

有林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

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

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

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

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

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

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

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及

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

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

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

（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

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

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

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一 養蠶課

二 栽桑課

三 繭絲課

四 化驗課

五 推廣課

六 事務課

第三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

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飼育上簇製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項

三 關於蠶病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四條 栽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四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項

第五條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鹵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二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六條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三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蠶絲業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三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四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款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四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售買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設左列各職員

一場長一人

二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三技術員十五人

四助理員三十人

五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第十條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

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

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

二 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

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二 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三 關於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

另訂之

第十四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

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術官二人

技術員八人

助理員十四人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

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

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

長綜理全所事務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

之規定附設絲廠

第二條 本廠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二 關於原料繭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三 關於原料繭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

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廠長一人

二 技術官二人

三 技術員六人

四 助理員十人

五 管理員三人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

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

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

長綜理全廠事務

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

事務

第七條 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廠得招用男女工其名額須經實業部核

准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

部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

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

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

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

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

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

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

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鹵及其他有關鈉鹵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運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

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

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依全

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

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

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

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

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

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

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

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

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

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

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

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

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

製鹽人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
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

比比例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

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

按比列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

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

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

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

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

廣告價目表

| | | |
|----|-----|-----|
| 等次 | 全面 | 半面 |
| 特等 | 五十元 | 三十元 |
| 優等 | 四十元 | 廿五元 |
| 上等 | 卅五元 | 十八元 |
| 普通 | 廿五元 | 十五元 |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通信時
務將：(1)定單號碼；(2)定戶姓名；(3)原寄
何處等項，詳須開明，以便檢查。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及須用特種紙張
及彩色版者，價目
另議。連登全年或
半年，價目從廉，請
欲知詳細情形，請
寫上海蒲石路與隆
郭四十一號現代法
學社接洽；遠地函
詢，即覆。

徵文簡約

-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篇幅請勿過長。
- (二)本刊徵文，以論壇論內論文為限。
- (三)來稿須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四)投寄稿者，並請附寄原本；否則，請開原文題目，著者姓名，並出版之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文白不拘，惟須註明姓名，地址，俾便通信。
- (六)來稿刊載與否，概不檢還；如須寄還者，請附足回郵。
- (七)來稿一經發表，報酬分二種：(1)現金每千字三元至七元；(2)本刊一期至十二期均由本社酌定；應徵人如欲自定，請先聲明。
- (八)來稿一經採載，版權即歸本社所有；如先在他處採載者，恕不致謝。
- (九)來稿本稿有刪改之權；應徵人不願受刪改者，請先聲明。
- (十)來稿請直寄上海蒲石路與隆郭四十一號現代法學社。

定價表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第一號普及本另售 實價大洋伍角

——外埠郵寄費二分半——

第二期至第十二期概不另售

——自第二期起至十二期止——

預定實售大洋四元五角

——外埠郵寄費二角七分半——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五日印刷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現代法學：月刊

(第一卷——第五號)

編輯主任 上海膠州路鹽里九九三號 郭 衡

本刊 文字 不得 轉載

出版者 上海蒲石路與隆郭四十一號 現代法學社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紅星 世界書局總局

分發行所 全國各省世界書局

暨各大書坊

輯編法新行現據根

特
點
本
書

▲國府
頒佈
司法官吏……法學教授……律師人
行政官吏……法政學生……當事人
人人必備▼

民法總則集解

- (一) 本書係由朱鴻達先生主編，並與編輯者鄭爰謙先生悉心研究，凡有解釋為難之處，兼邀請編輯部中朱君采真、張君季忻、王君均安等，會議討論，以臻完善。
- (二) 民法總則，係新公佈之法律，凡立法院立法理由，一概採入，其有採用民法草案條文者，即將其理由採入，其理由不合時代者，並加修改，將其凡前大理院判例解釋，及最高法院法律解釋，並詳加推敲，其有與條文相符合者，附誌末端，以資考證，其無關者，一概擯棄不錄。
- (三)

全書洋裝
一鉅冊凡
一百六十
面定價七
角售八折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總發行

刑事訴訟法集解

▲鄭愛諷律師編輯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八折）

編制明白 便於檢查
取材精當 合於參考

凡國民政府頒行之刑事訴訟法。逐條加註。大部份採取立法原案理由。使人瞭然於立法之初意。並附入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以資參考。關於刑事訴訟法之集解。現在坊間。僅有此一部。研究法學者。不可不備。

世界書局印行

鄭爰誦律師編輯

最高法院判決例要旨彙覽

精裝一厚冊 定價一元五角(八折)

內容完備！
取材新穎！
檢查便利！
切合實用！

本書係就最高法院判決解釋節取編輯。依其義類。分平歸納於各法中。例如屬於民事者。歸入民法中。所列章節。概以新頒佈之法律為準。其未頒有新法者。則以學理上之編次為準。凡就舊法所爲之判決解釋。而舊法已廢止者。除與新法不抵觸之判決解釋仍行採入外。餘概不錄。每一判決解釋之後。均附註法條。例如判決屬於刑法第五十三條者。註明刑法五三字樣。至民事訴訟法。現未頒佈。則於法條之下。分註民事訴訟法幾條民事訴訟法第幾條。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各省分售局

世界各國 政黨研究

高喬平編

全書兩厚冊

定價一元四

角(八折)寄
費一角一分

政黨政治已爲世界各國所風行；故欲知各國政治機構及其運用的權力，卽不可不研究各國之政黨。

本書敘述簡要，範圍廣大；凡世界各國之著名政黨，俱已搜羅完備；均可於此書中窺見其沿革、主義、綱領、組織、以及其他最近狀況之一斑。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英國憲政論

第一章；英國憲政發達史（包含五節）第二章；英國之下議院（包含八節）第三章；英國之貴族院（包含六節）第四章；預算制度（包含五節）第五章；英國選舉制度（包含五節）第六章；英國之內閣制（包含九節）第七章；英王（包含六節）第八章；英國之政黨史（包含七節）第九章；英國之文官制度（包含五節）

屠景山著

研究法學的必備要籍 法校採作教本極適宜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二角五分
(八折)

董康先生說：憲法為諸法所胚胎乃政府與人民共信之物無憲法則諸法無系統非惟不足以保障人民適足以蹂躪人民也

夏晉麟先生說：英國是憲政之祖研究政治的必先研究英國政治
鍾洪聲先生說：屠君景山粹於法學而憲政之研究尤為精到
高一涵先生說：英國的憲政乃是實際政治經驗的結果

照上面各說看來可見本書所具的真實價值——不可不讀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行政法新論

朱采真先生新著

全書精裝一厚冊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八折）

內容充實 文字簡明

全以學理為根據

深切研究 極為暢達

從事法學者必備

本書係行政法總論之部。除以學理為根據，而深切推論其原理原則外，對於國民政府所頒行的法規，亦有實體上的研究，極為暢達。內容充實，無空虛不着邊的弊病，實是一部研究行政法最切要的新書。從事法學者所不可不讀。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票據法概論

謝以英美成法爲
菊經以我國習慣
曾爲緯並探日本
編商法英美判例

●分六編
七章四十
六節及附
件……參
攷中西名
著注重實
質法理●

因票而據
入官訟
之判
廳均
例錄
附案

定價一元二角九折

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朱鴻
達編

票法概要

國民政府
考試院！

選拔眞才實行考試

●本書所貢獻的是：

▲第一章：總則（問題二十則）

▲第二章：匯票（問題五十七則）

▲第三章：本票（問題三則）

▲第四章：支票（問題九則）

會計人員 會計師

考 投 請置備本書因爲書中的：

問題扼要——解釋詳明

確是輔助當選的利器！

一册 四角 六折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朱鴻達律師編：

西票據法集解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佈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之票據法編輯。對於票據法上之種種款式及正則。均有詳細解釋。並照西洋成法。與我國向來習慣。逐條說明。誠為研究票據法者。不可少之要籍也。

▲定價七角 八折▼

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發行